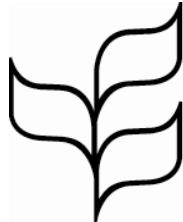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1/Add.2/Rev.1<sup>\*</sup>  
1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本说明汇编了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根据会议临时议程顺序排列（UNEP/CBD/COP/10/1 和 UNEP/CBD/COP/10/1/add.1）。其中包括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8(j)条及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基本内容，也包括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先前的决定或其附属机构的各项建议酌情制订的新增内容，本文件中以灰色突出显示。如需要，这些新增内容的要点将载入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编制的文件中。
2. 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在一份增编（UNEP/CBD/COP/10/1/Add.3）中进一步说明了决定草案，包括方括号内建议所拟各项活动的所涉经费问题。这些费用仅为指示性，旨在促进缔约方会议期间的关于这些项目讨论。

\*

根据项目 4.3 (c)和项目 7 的变动重新张贴。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目 录

项目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4
二. 审议报告.....	5
项目 2.1. 闭会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5
项目 2.2.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5
项目 2.3.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5
三. 获取和惠益分享.....	5
四. 关于评价进展和支持实施的战略问题.....	6
项目 4.1. 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包括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	6
项目 4.2. 订正的《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14
项目 4.3. 《公约》运作情况，包括 2011-2012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	28
项目 4.4 调动资源战略.....	41
项目 4.5.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资料交换所机制.....	53
项目 4.6. 技术转让.....	55
项目 4.7.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56
项目 4.8.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63
项目 4.9.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有关利益方的参与，包括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城市与生物多样性以及南南合作 .....	64
五. 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	89
项目 5.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89
项目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96
项目 5.3. 山区生物多样性.....	108
项目 5.4. 保护区.....	112
项目 5.5.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25
项目 5.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131
六. 缔约方会议决定中产生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140

项目 6.1	农业生物多样性.....	140
项目 6.2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44
项目 6.3.	森林生物多样性.....	147
项目 6.4.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149
项目 6.5.	外来侵入物种.....	153
项目 6.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57
项目 6.7.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159
项目 6.8.	奖励措施.....	176
项目 6.9.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178
七.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	179

## 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决定草案基本内容

### 一. 组织事项

除项目 1.7 外，临时议程第一部分（组织事项）预计没有任何决定草案，该部分中包含的程序项目诸如会议开幕、工作安排、选举主席团成员、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等。在本部分各项目下要求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订正的临时议程的说明中（UNEP/CBD/COP/10/1/Add.1/Rev.1）。

#### 项目 1.7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以下决定草案由执行秘书编写（见 UNEP/CBD/COP/10/1/Add.1, 第 29-34 段）

---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印度政府慷慨提出主办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2. 决定分别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和 10 月 8 日至 19 日在印度新德里市举办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将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
3. 呼吁缔约方及时为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和协助缔约方参与《议定书》特别信托基金（BI 信托基金）捐助充足资金，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全面参与；
4. 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尽快通知执行秘书关于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事宜。

## 二. 审议报告

按照先前惯例，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些报告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建议采用这种方法编制的各份报告的决定案文大意如下：（临时议程项目 2）。

### 项目 2.1. 闭会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

以下决定草案由执行秘书编写（见 UNEP/CBD/COP/10/1/Add.1, 第 37 段至第 39 段）。

---

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下列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a)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第 8 (j) 条和相关规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UNEP/CBD/COP/10/2)；

(b)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分别在巴黎、蒙特利尔和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会议；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九次会议的续会 (UNEP/CBD/COP/5 和增编)；

(c)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 (UNEP/CBD/COP/10/3)；

(d)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UNEP/CBD/COP/10/4)。

### 项目 2.2.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缔约方大会通常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报告 (UNEP/CBD/COP/10/6)，并将其作为关于财务机制进一步引导的决定的组成部分（见项目 4.10）。

---

### 项目 2.3.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

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UNEP/CBD/COP/10/7)，并将其作为关于将在议程项目 7 下讨论的方案预算的决定的组成部分。

---

## 三. 获取和惠益分享

预期缔约方大会计划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提议，审议关于通过获取与惠益分享议定书的决定，该工作组将于 10 月 16 日继续举行其第九次会议。因此，UNEP/CBD/COP/10/5 号文件将载有该决定草案。

#### 四. 关于评价进展和支持实施的战略问题

##### 项目 4.1. 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包括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

下文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7 号建议。

---

#####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公约》今后执行工作的影响

######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祝贺执行秘书及时将报告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就供2010年5月10日各个场合使用和分发；

2. 确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生物多样性计划、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咨询小组和科学审查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感兴趣的组织、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审查人员的贡献和支持；

3. 又确认 加拿大、欧洲联盟、德国、日本、西班牙、联合王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捐助；

4. 表示注意到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得出的结论，包括：

(a) 作为对于减贫以及地球上所有生命的福祉的一个贡献，到2010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充分实现；

(b) 尚未大规模采取执行《公约》的行动以解决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生物多样性问题尚未被充分纳入广泛的政策、战略和方案，因此，尚未充分致力于解决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

(c) 有限的能力及技术和财政资源一直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现2010年目标的障碍；

(d) 大多数未来预测推测本世纪内自然和半自然生境的消失和损失将继续呈现严重的程度，与此同时，对于人类福祉而言非常重要的一些生态系统服务也将减少。如果超过了某些阈值或“临界点”，就会给人类福祉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e) 与此同时，在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同时对于其他社会目标也作出贡献方面，存在着比以往所能认识到的更大的机遇。尽管在近期内防止人类引发的生物多样性丧失极为困难，但注重于至关紧要的领域、物种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有的放矢的政策，能有助于避免给人和社会造成最严重的影响；

5. 注意到 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战略要求在多边层面上采取行动，包括：

(a) 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的机制，包括确认生物多样性的惠益以及在经济制度和市场中使这些惠益得到体现，以及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的规划和政策进程中审议这些

机制;

(b) 采取紧急行动遏制直接促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五种压力（生境的改变、过度的开发、污染、外来侵入物种和气候变化），以便充分履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增强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避免生态系统被推向某种阈值或临界点；

(c) 采取直接的保护行动以保护物种、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d) 采取措施增进来自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对当地生计和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作出贡献；

(e) 将生态系统办法纳入规划和政策进程；

(f) 采取措施保护和鼓励对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以符合保护或可持续利用的规定，其方式是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能力酌情参与和负责地方决策进程；

(g) 有效评估作出的进展，包括落实编制全面目录、分享信息和监测的机制；

(h) 制定机制，包括能力发展的适当手段、技术和财政资源和通过及有效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6. 又注意到必须更多强调恢复退化的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生态系统，以便重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提供宝贵的服务，提高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助长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同时注意到现有指导；

7. 认识到缺乏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的冲击；

8. 还注意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机遇，在这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管理层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多边的生态系统服务，而不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某一种或少数几种服务；

9. 同意利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指导和带领未来关于增订《公约》战略计划的科学和技术讨论、工作方案的增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进行的讨论；

10.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迅速采取行动，大幅加强努力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和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要求采取的行动，以便遏止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a) 与相关组织合作，并在缔约方的充分参与下，探讨数量上的政策办法，包括评估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所需的财政资源，以便根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支持实现2010年以后的各项目标；

(b) 委托审查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写和印制进程，以便进一步改

善编制未来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进程并在必要情况下维持与以前各版相配，和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作出报告；

(c) 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科学合作伙伴联盟的成员、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合作下，根据UNDP/CBD/COP/9/15号文件所载的草案，考虑到不同的受众，进一步拟定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传播战略，并邀请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供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便进一步拟定和执行这项传播战略；

(d) 推动编制和散发其他语文的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包括提供来源文件，便利这些语文版本的编制；

(e) 通过已经规划中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推广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

1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供资组织提供财政支助或推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其他语文版本的编制；

1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未来的《全球环境展望》版本中使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相关内容，并请执行秘书将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使用的资料和分析供《全球环境展望》使用；

14. [请执行主任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国际平台一旦建立之后与其建立联系，以便实现这两个进程的全面协同增效作用；]

---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3/1 号建议 (UNEP/CBD/COP/10/4) 由以下决定草案组成。

---

### 《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战略计划》目标 1 和目标 4 的深入审查的说明 (UNEP/CBD/WG-RI/3/2) 所载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欢迎 缔约方为实现战略计划的某些目标和目的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普遍认识，

关切 缔约方在全面执行《公约》时受到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的制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强调需要以均衡的方式加强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回顾其先前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决定，特别是第 VIII / 8 号和第 IX / 8 号决定，

1. 强调有必要增加对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以便根据增订的《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加强执行《公约》的能力，包括：

(a) 在国家一级，支持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有效文书；

(b)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技术专题和传播技巧的培训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同时强调加强地方合作伙伴的专门知识；

(c) 加强国家机构，以确保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有效提供、交流和使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确保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取得一致和促进协调，以便推动在所有部门的执行工作；

(d)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

(e) 通过加强中央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节点，加强知识管理，以便更好地获得和有效利用相关的知识、信息和技术；

(f) 支持在科学的基础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经济和其他价值，以便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和了解，并从而推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调集更多资源；

2. 邀请各缔约方在各个层次上建立机制，促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和有效参与全面执行各项目标、《公约》和 2011-2020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以及生物多样性目标；<sup>1</sup>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对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扶持活动给予充分和及时的财政支持，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程序到位，以保证迅速支付资金；

4. 邀请其他捐助方、政府和多边及双边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工艺支助，加强其执行《公约》的能力，包括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倡议和战略；

5.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合作，继续推动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活动的支助，包括通过区域和/或次区域讲习班，以更新并修

<sup>1</sup> 本段案文或可列入关于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建议。

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事项以及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

6. 还请执行秘书：

(a) 编制一份更加深入的分析报告，根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次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说明各缔约方尽管进行了活动，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依然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以及

(b) 制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指导。

---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3/3号建议(UNEP/CBD/COP/10/4)由以下决定草案组成。

---

**将生物多样性融入消除贫困和发展**

缔约方大会，

确认迫切需要提高能力，将《公约》的三项目标纳入减贫战略和计划（例如，《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发展进程的主流，将此作为加强执行《公约》及其《战略计划》和为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做出更大贡献的手段，

认识到大量现有进程、机制和机构致力于消除贫困，和需要在现有平台和倡议内将相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主流，

回顾2006年9月欧洲发展合作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会议提出的“巴黎信息”，其中强调需要更加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发展合作，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2009年5月13日至15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发展合作中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专家会议的结果，

欣见2010年9月22日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是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贡献，

1. 呼吁加强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更广泛的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主流，将此作为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订正的《2010年后战略计划》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2. 呼吁发展合作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主流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中积极参与和全力进行；

3. 呼吁参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进程和方案的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和促进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补充性战略以及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为目标的工作办法；

4. 注意到 各国应该分享如何增进和建立能力以及加强提升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良好做法的经验;

5. 欢迎 加强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主流的努力和注意;

6. 注意到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努力中，应注重：

(a) 现有科学资料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按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参与其中；

(b) 将性别考虑纳入主流事项和促进两性平等；

(c)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论坛、《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以及其他进程和需要进行有效协调；

(d) 就消除贫穷、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7. 注意到 利用区域和国家发展组织作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节点的长期全球努力，协助国家主导的进程，以便通过能力建设有效地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并加强科学-政策-实践的联系、增进环境治理、提高生物多样性的筹资机制和通过为发展需求寻求双赢解决办法形成、转让和调整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和创新；

8.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的国际组织，如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参与发展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商业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为高效和协调的努力做出贡献；

9. 根据《公约》第 12 条和第 18 条，邀请各缔约方加大合作力度，以便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利用培养人力资源和机构建设，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10. 根据《公约》第 20 条，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者以及金融机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金融和技术支持，以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方式；

11. 欢迎 发展中国家倡议，拟订并通过一项关于南南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合作的多年期行动计划，《巴厘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因为这是与执行拟议中能力建设框架相关的进程；

12. 欢迎 诸如赤道倡议、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生命之网倡议和贫穷与环境倡议等正在开展的把生物多样性、发展和消除贫穷联系起来的倡议；

13. 注意到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 3/3 附件 (UNEP/CBD/COP/10/4)的进行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主流倡议的暂行框架草案；

14. 决定 设立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的附件；<sup>2</sup>

15.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

(a) 召开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b) 同有关的伙伴协商，为专家组编写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主流的现行机制、程序或倡议，及其优点缺点的分析文件，并查明面临的机会和威胁，以便确保对能力建设框架规定进行的专家审议作出有重点和具体的贡献；

(c) 在顾及专家组成果的情况下，继续并加强：

(一) 同有关伙伴合作，查明、记录、推动和酌情支助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主流的最佳做法和办法；

(二) 同发展合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继续并加强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计划和优先工作中的活动，包括《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链接；

(三)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的手段，并通过支持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技术专家组，促进分享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知识、经验、信息传播和认识；

(四) 协助缔约方及其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体制安排，鼓励三角合作（南南和南北合作），以促进各区域节点的能力建设；

(五) 向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现有的部门和跨部门工具及最佳做法指导，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制定这方面的工具和最佳做法指导，包括整合从执行《公约》下的工作方案中得出的相关结论和经验教训，作为用户友好型和政策相关型信息，以应对各个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需要

(六) 支持缔约方和区域组织筹集资金并进一步参与技术援助，以促进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能力建设活动。

<sup>2</sup>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召集专家组涉及财政问题，因此，须经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

(d) 对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对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所涉财政问题作出估计，包括区域能力建设结点的有条理的供资安排；

(e) 为各目标群体编制和提出分清轻重缓急和重点突出的处理能力建设活动的临时框架。

## 附件

###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

1. 专家组将在现有各项倡议的基础上，与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阐明《公约》三项目标同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之间的联系，利用这两个领域（生物多样性/发展）的专门技术，弄清建立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能力建设框架的最有效方式。

2. 专家组将根据以下职权范围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供技术投入：

(a) 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分析；

(b) 查明有可能同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联的贫穷根源，并就通过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消除或纠正这些根源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c) 查明推广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办法，并在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一级分享消除贫困方案和《公约》三项目标之间的联系；

(d) 向参与发展进程的所有相关行为者（政府、部局、执行机构和诸如决策者、事务工作者、科学家、媒体、教育界等其他目标群体）提供指导和优先考虑；

(e) 借助秘书处将要进行分析，拟定能力建设框架的进一步的目标、大目标、要点和活动，以便解决仍然存在的差距；

(f) 查明《公约》在落实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潜在作用；

(g) 确保计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各种考虑因素，以保证所确定的方式符合《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目标，并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的所有各项目标；

3. 专家组应具有区域均衡性，由缔约方提名的 25 名专家以及来自包括生物多样性和发展界、区域机构或组织、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商业界、民间社会、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的观察员组成。

4. 执行秘书将建议由主席团核准的遴选专家和观察员清单；

5. 缔约方在提名本国专家时应考虑专家组技术专门知识的需要；

6. 专家组的建立应顾及借鉴相关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和倡议的经验的必要性；
7. 缔约方、区域机构或组织、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商业界、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包括就问题进行研究和提交意见，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投入；
8. 专家组应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以完成工作，并通过通讯和电话会议进行工作。

#### 项目 4.2. 订正的《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9 号建议第 4 段  
(UNEP/CBD/COP/10/3)

---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自更好评价执行《战略计划》（第 VII/30 号决定）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框架通过以来在生物多样性监测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特别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a) 在实现 2010 年后全球指标时依靠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并就继续开展工作；
  - (b) 邀请各科学网络，包括国家科学院致力于制订和改进适合于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并鼓励科学供资机构支持这些活动；
  - (c)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第 6/4 号建议第 14 和 17 段<sup>3</sup>，这些段落涉及查明传统知识、做法和创新的指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工作中当前的努力及其对于当前完善和使用同《公约》2010 年修订战略计划相关的拟议指标这一工作的贡献；
  - (d) 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建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和报告制度，以使各缔约方能够确定本国的目标和评估实现国家和/或区域一级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加强各国调动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预测的能力，以便随时将其提供给决策者、管理人员、专家和其他用户使用，除其他外，包

---

<sup>3</sup>

UNEP/CBD/COP/10/2 号文件所载提法应参照关于这一项目预期通过的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予以更新。

括通过参与和支助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GEO-BON）。

- (f) 查明并解决限制获得数据，包括通过保护论坛获得数据的障碍；

3. 同意：

- (a) 努力使用第 VIII/15 号决定中所载的全球标题指标并进一步制订措施（或具体指标）来监测实现 UNEP/CBD/SBSTTA/14/10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示的和第 UNEP/CBD/WG-RI/3/3 号文件表格中汇总的选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用适于监测实现可行指标尚未确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补充指标来补充全球标题指标，特别是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经济以及人们自这些服务中得到的惠益方面的问题；以及
- (c) 同科学界合作编制能够补充或取代现有指标的措施（或具体指标）同时顾及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及部门进程下编制的指标，并提请执行秘书予以注意。

4. 还确认有必要借助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及其他相关评估的结论，探讨高质量的政策选择办法，包括评估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原因的资金，以期支持实现 2010 年后的各项大目标和目标；

5. 请执行秘书在得到必要的财务资源之前及早召开一次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sup>4</sup> 该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中阐述的程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建立，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参加，同时考虑到需要借鉴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国际组织成员的经验，且参照里丁研讨会的成果，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之前向其报告。该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将是帮助本机构发挥职能的最适当方式，特别有助于及时执行、监测和审查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和《公约》多年其工作方案。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如下：

(a) 就进一步制订通过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商定的指标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的附件三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修订和更新 2010 年后的《战略计划》的说明（UNEP/CBD/WG-RI/3/3）所载资料提供咨询意见，在必要时结合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b) 就采用已经制订或者可能制订的补充指标提出建议，比要时建立一个一致的框架，用以评估在达到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所载不适于用当前各项指标衡量的具体

---

<sup>4</sup> 科咨机构指出，如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将涉及财务问题，因而有待缔约方大会作出有关决定。科咨机构还谨提及执行秘书按照第 VIII/10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编制的所有涉及财务问题的建议清单。

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缺乏商定的生态系统服务指标，并酌情利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组织或进程制定的指标；

(c) 制定进一步指导意见和提议备选办法，用以建立机制，支持缔约方努力制定国家指标以及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系统，从而帮助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确立具体目标，并监测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d) 就加强全球与国家指标制定和报告工作之间的联系提供建议；

6. 请执行秘书邀请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通过进行生物多样性观测的组织进行工作，特别是通过环境署世界气候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进行工作，编制对有关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所载目标的现有观测能力的评价，并向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交报告；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3/5 号建议  
(UNEP/CBD/COP/10/4)

---

#### 修订和更新 2010 年后的《战略计划》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IX/9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准备一份经修订和更新的《战略计划》，其中包括经修订的生物多样性目标，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欢迎 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有关《战略计划》更新和修订的意见的呈文，以及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2010 倒计时和其他伙伴召开的各种协商，包括区域协商、更新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非正式专家讲习班（伦敦，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和第六届联合国/挪威特隆赫姆生物多样性会议（挪威特隆赫姆，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

感谢 比利时、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挪威、巴拿马、秘鲁、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组织了这些协商会议并为之提供资金捐助，

还欢迎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的参与，以及科学界通过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DIVERSITAS）、国家科学院学院间小组和其他渠道的参与，

关切地注意到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得出的结论，该结论确认，2010 年生物多样性 没有完全实现，评估了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障碍，分析了生物多样性未来的发展趋势，审查了为减少未来的丧失可能采取的行动，

还欢迎 以及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的研究报告，

1. 通过下文附件一所载《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
2.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战略计划》各具体目标的技术理论、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阶段性目标；<sup>5</sup>
3.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在政府间及其他组织的支持下，恰当地执行《战略计划》，特别是：
  - (a) 确保各级进行参与，促进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私人部门和其他各部的利益攸关方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和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作出全面和有效的贡献。
  - (b) 将《战略计划》作为一个灵活框架，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兼顾全球目标以及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国家和区域目标，并据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
  - (c) 根据《战略计划》和第 IX/9 号决定通过的准则，审查以及必要时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将其国家目标纳入其作为政策手段所通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或第十二届会议作出报告；
  - (d) 利用修订和增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各级国家发展和减贫政策及战略、国民账户、经济部门和政府空间规划进程以及私营部门的有效文书；
  - (e) 利用作为灵活框架为《战略计划》编制的整套指标，根据《战略计划》极其国家目标，监测和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其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以及缔约方大会日后确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4. 敦促区域组织审议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制定或更新工作，适当时还包括商定区域目标，以此作为补充和支持国家行动以及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方法；
5. 强调需要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第 VIII/8 和第 IX/8 号决定及其他相关决定，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有效分享知识，从而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亦即经济转型国家执行《战略计划》提供支持；
6. 强调增进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应用的知识，是将宣传生物多样性和将其纳入主流事项的一种重要手段，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利用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和其他相关研究得出的结论，宣传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并在最高层次上加强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7. 忆及关于呼吁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第 IX/11 B 号决定，以及核准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第 IX/24 号决定，除其他外，该行动计划请各缔约方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在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时促

<sup>5</sup>

UNEP/CBD/COP/10/9 号文件。

进性别平等，并请各缔约方在执行《战略计划》及其相关大目标、目标和指标时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事项；

8. 忆及其第 IX/31 号决定中提议的“与 2010 年至 2014 年生物多样性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同时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焦点区域战略目的 5 是“通过扶持活动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任务纳入国家规划进程”，请全球环境基金迅速向有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其根据《战略计划》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9. 忆及其支持实现《公约》三个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成员与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实体一道筹集《战略计划》执行所需的必要资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战略计划》所需的资源；

10. 决定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制应提供一份关于实现 2020 年目标进展情况的中期审查，包括一份有关《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如何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目标的分析；

11. 忆及缔约方大会的作用是对《公约》执行情况实施持续审查，决定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将审查《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分享与执行工作相关的经验并就解决遇到的障碍的方法提供指导意见；

12. 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建立额外机制或加强诸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现有机制，以确保各缔约方能够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战略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能的发展；

13. 邀请：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各区域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国家一级努力，同其他相关执行机构合作，为各项支持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活动提供便利；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发展、维持和积极利用 TEMATEA 的面向问题的模块，促进协调地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协定；

(c) 环境管理小组借助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查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有效和高效执行《战略计划》的措施，并就其工作情况通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和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请执行秘书：

(a)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和便利开展有助于加强《战略计划》执行能力的活动，包括通过关于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强

化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资源调动的区域和/或次区域讲习班；

(b) 编制一份关于根据更新的《战略计划》制定的国家、区域和其他行动分析/汇编，酌情包括有关目标，以帮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以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和嗣后一届会议上评估这些国家和区域目标对于实现全球目标的促进作用；

(c) 制订进一步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法，包括通过进一步发展能力建设方案、伙伴关系和加强各公约以及其他国际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

(d) 制定一项计划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审议，以便在第五次国家报告基础上，利用主要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其他相关信息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e) 根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研究和其他进程的结果，同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以期（一）进一步发展与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经济方面的工作；（二）制定有关举措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因素纳入有关进程；以及（三）促进此种举措的实施及其能力建设；

(f) 通过能力建设讲习班，支助各国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研究的结论以及把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方案和规划进程。

## 附件

###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草案》

#### “今天的生物多样性就是我们的未来”

1.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采取能够激励所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并由共同远景、任务、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组成的战略办法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它还可为国家和区域目标的制定以及加强执行《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包括工作方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sup>6</sup>）的一致性提供一个框架。它还为开发能够吸引利益攸关方注意并促使其参加的交流工具提供基础，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和全球议程主流。目前正在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编制一份单独的战略计划，作为对现有《公约战略计划》的补充。

2. 《公约》的案文，特别是其三项目标，确立了《战略计划》的根本基础。

<sup>6</sup> 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国际制度问题的决定审查这句话。

## 一、计划的理论基础<sup>7</sup>

3. 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发挥作用以及提供对于人类福祉至关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基础。它给了我们粮食保障、人类健康、以及清洁的空气和水；它为地方生计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对于实现包括减贫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或缺的。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有三项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公平、平等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在 2002 年通过的《公约》第一个《战略计划》中，缔约方承诺“更加有效地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公约》三项目标，到 2010 年大幅减缓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以促进减贫和惠及地球上的所有生命。”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汲取国家报告、指标和调查研究的经验，对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并规划了生物多样性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

5.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激发了许多层面的行动。然而，这些行动的能量还远不足以解决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此外，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更广泛的政策、战略、方案和行动仍嫌不足，因此，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潜在致因仍未能显著减少。尽管现在对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与人类福祉之间关系已有所了解，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依旧没有体现在更广泛的政策和奖励制度中。

6. 大多数缔约方认为缺乏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限制了他们对《公约》的执行。《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一直都很有限。供制定政策和作出决策用的科学信息不足，这是阻碍执行《公约》的又一个障碍。然而，不应该把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作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7.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尚未实现，至少未能在全球一级实现。主要由于人类活动，导致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持续或不断加大，基因、种族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持续减少。

8. 科学界一致预测，如果现有趋势继续下去，则在本世纪，生境会继续丧失，灭绝速度仍将居高不下，人类社会也面临因为若干底线或“爆发点”被冲破而遭受极端后果的风险。除非采取紧急行动，逆转当前趋势，否则取自生态系统的、以生物多样性为依托的广泛的服务都将迅速丧失。鉴于贫困人群将面临最严峻的不利影响，进而削弱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没有人能够幸免逃脱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影响。

9. 另一方面，预测分析也提供了广泛的应对危机的备选方法。人类坚定决心，珍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将使人们在很多方面受益，包括通过改善卫生状况、提高粮食保障和减少贫困。它还将有助于通过加强生态系统储存和吸收更多碳的能力以及减少其脆弱性来适应气候变化。因此，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一项有助于减少国际社会风险的审慎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投资。

10. 实现这一积极结果需要从多个入手点开展行动，这体现在《战略计划》的目标中。这些行动包括：

<sup>7</sup> 《执行计划》的本部分介绍了新《战略计划》的背景情况，包括与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未来发展有关的问题以及对人类福祉的影响，执行《公约》的经验以及当前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a) 借助宣传、教育和意识提高、恰当的奖励措施以及机构改革，确保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由此开展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根本原因的行动，包括生产和消费模式；

(b) 现在即采取行动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促进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能源以及其他部门的参与对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需要权衡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其他社会目标时，通常可以通过采取诸如空间规划和增效措施等方法将其减至最低。关键的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受到多重压力时，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减少那些短期缓解措施即可有效应对的压力，如过度开采或污染，以防止系统“透支”至退化境地，进而带来更难应对的压力，尤其是气候变化；

(c) 继续开展直接行动保护、（必要时）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减少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的长期行动正在发生效用时，采取及时行动，包括通过建立保护区、生境恢复、物种恢复方案和其他有针对性的保护干预行动等手段，可保护包括关键生态系统在内的生物多样性；

(d) 努力确保持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确保可以获得这些服务，特别是对其有最直接依赖的贫困人群。生态系统的维持和恢复通常能够提供解决气候变化且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因此，尽管气候变化是对生物多样性的又一大主要威胁，应对这一威胁的同时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带来了许多机会；

(e) 加强以下各方面的支助机制：能力建设；创造、利用和分享知识；以及获取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国家规划进程需要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及突出其与社会和经济议程的关联性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公约机构还需要在审查执行情况以及向缔约方提供支持和指导意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二、远景

11. 《战略计划》规划的远景是一个“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世界，在这里“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我们的自然资本]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由此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地球，所有人都能共享重要惠益”。

### 三、《战略计划》的任务

#### 备选案文 1

[采取有效和紧急的行动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促进人类福祉、消除贫穷及保障地球上的各种生物，并在 2020 年之前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避免到达触发点、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资源、恢复生态系统和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公平地分享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事项以及确保所有缔约方都具有这样做的能力。]

#### 备选案文 2

[采取有效和紧急的行动，在 2020 年前，[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公约》第 20 条，在能够提供足够资金、即至少增加 100 倍的情况下] [根据“里约原则”和《公约》第 20 条，在能够增加资金的情况下]，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 以促进人类福祉、消除贫穷及保障地球上的各种生物，并在 2020 年之前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避免到达触发点、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资源、恢复生态系统和维持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公平地分享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事项以及确保所有缔约方都具有这样做的能力。]

### 四、战略目标和 2020 年纲要目标<sup>8</sup>

12. 《战略计划》包括围绕五个战略目标制定的 2020 年 20 个纲要目标。战略目标和纲要目标都包括：（一）在全球一级实现目标的期望；以及（二）一个用于制定国家或区域目标的灵活框架。请各缔约方在这个灵活的框架内、在兼顾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同时铭记国家努力亦可为实现全球目标做出贡献的前提下制定自身目标。并不是所有国家都需要针对每个全球目标制定相应的国家目标。对于一些国家来说，可能已经实现了某些目标的全球限值。还有一些目标可能与某国具体情况无关。

**战略目标 A.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

**目标1：**至少到2020年，所有人都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目标2：**至少到2020年，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 [国家账户]、国家和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

**目标3：**至少到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 [ [并根据有关的国际义务] 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sup>8</sup> 执行秘书关于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载有各目标的理论基础，以及有关开展执行工作可能采取的手段、阶段性目标、各项指标和基准的信息。

目标4：至少到2020年，所有级别的政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都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

#### **战略目标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

目标5：到2020年，使[包括森林在内的]自然生境的丧失和退化以及破碎[至少减少一半][接近于零]。

目标6：[到2020年，杜绝渔捞过度和破坏性渔业的做法，和所有渔捞都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或

[到2020年，所有开发的鱼群资源和其他海洋和水产生物资源都以可持续的方式捕捞[和恢复]和渔捞对受威胁的鱼群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限于安全的生态限度内。]

目标7：到2020年，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所有]区域都实现可持续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目标8：到2020年，污染，包括过分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到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

目标9：到2020年，入侵外来物种得到鉴定、排定优先次序和控制或根除，以便控制入侵外来物种的进入渠道和住留。

目标10：到[2020年][2015年]，尽量减少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压力，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

#### **战略目标C. 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化以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况**

目标11：到2020年，至少有[15%][20%]的陆地、内陆水域和[X5%]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全面、生态上有代表性和妥善关联的系统的有效管理的保护区和其他手段受到保护，并纳入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目标12：到2020年，防止了已知濒危物种免遭灭绝和减少并且实现了[其中至少10%的]保护状况得到改善。

目标13：到2020年，农业生态系统中植物和家畜遗传多样性及野生亲缘物种的丧失情况已经停止，同时制定并执行了保护其他优先的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物种 [以及特定的野生动植物种群] 的遗传多样性的战略。

#### **战略目标D. 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带来的惠益**

目标14：到2020年，带来重要的服务以及为健康、生计和福祉作出贡献的生态系统得到了保障和/或恢复，所有人公平获得生态系统服务得到了保证，与此同时，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者的需要得到了考虑。

**目标15：**到2020年，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包括恢复至少15%退化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已经得到加强，从而有助于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止荒漠化。

**目标16：**到2020年，遗传资源的获取得到[促进][便利][加强]，根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 [和国际 [制度] [议定书] 分享和惠益，这一制度有效并在运行中，[以及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及时、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是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一个前提条件]]。<sup>9</sup>

#### **战略目标E. 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发展能力发展加强执行工作**

**目标17：**到2020年，各缔约方已经拟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和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目标18：**到[2020年]，[[已经具有[独特的法律]制度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关系和它们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得到尊重、保护和维持，以及它们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贡献得到承认和加强。][ 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和习惯性可持续利用得多充分承认，并成为在所有各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其工作方案和各种跨领域事项的一项主要内容]

**目标19：**到2020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和功能，其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sup>10</sup> 及适用。]

**目标20：**到2020年，执行《公约》的能力（人力资源和资金）已经增加十倍。

## **五、 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

13. 执行方法。将主要通过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开展活动，辅以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行动来执行《战略计划》。《战略计划》为设定国家和区域目标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将《战略计划》转变为国家做法的关键工具，包括通过国家办法和将生物多样性运用到政府和社会所有部门的作法。应该促进和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所有级别的执行工作。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举措和活动有助于《战略计划》在地方一级的执行，这些举措和活动应该得到支持和鼓励。根据不同的国家需要和具体情况，各国的执行方法各不相同。然而，各国都应在确定恰当执行方法时互相学习。正是本着这种精神，第 X/5 号决定附件二提供了可行的执行方法实例<sup>11</sup>。在此设想，执行工作将进一步得到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支持，它有助于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从利用遗传资源得到的惠益。<sup>12</sup>

<sup>9</sup> 这一目标的最后拟定须待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就国际制度达成最后协议，同时须注意，当前的共识是，《战略计划》将包括一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目标。

<sup>10</sup> 技术理由中将增列提及《公约》第 16 条。

<sup>11</sup> 这个附件来自于 UNEP/CBD/WG-RI/3/3 号文件附件二。

<sup>12</sup> 本句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国际制度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

14. 工作方案——《公约》的专题方案包括：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同各种跨领域事项<sup>13</sup>一道，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了详尽指导，并能够促进发展和减贫。在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这些是可考虑的主要工具。

15. 扩大政治支持以便推动这项《战略计划》和《公约》的目标是必要的，例如，致力于使所有缔约方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和议会人士了解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公约各缔约方应通过国家立法或政策，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以便支持《战略计划》及其全球目标的实现和为实现这项工作拟定措施和活动，例如拟定全面性的国家帐户，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政府决策。

16. 伙伴关系。所有各级都需要建立伙伴关系，以有效执行《战略计划》、鼓励必要规模的活动，以及获得必要的所有权，以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政府部门、社会和经济主流。与方案、基金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基金会、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对于支持《战略计划》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来说必不可少。在国际一级，需要建立《公约》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进程、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还需要特别努力：

- (a) 确保《公约》通过新的《战略计划》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以及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
- (b) 确保开展合作，以便《计划》在不同部门实行；
- (c) 促进商业界采用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以及
- (d) 促进多边环境协定执行方面的协同作用和协调一致。<sup>14</sup>

17. 缔约方报告。缔约方将向缔约方大会通告其为执行《战略计划》而通过的国家目标和承诺，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任何阶段性目标，并报告实现这些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通过其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本《战略计划》第 X/15号决定附件二列示了拟议的阶段性目标以及建议的各项指标。<sup>15</sup> 议员们定期回答公民的需要和期望，应当在审查国家和酌情国家以下一级的公约执行情况中发挥作用，补助政府编制较为全面的审查。

18. 缔约方大会的审查。在其他条约机构，特别是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支持下，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通过确保新准则吸取了缔约方在执行《公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并且符合通过积极学习实现适应管理的原则，支持缔约方开展有效的执行工作。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战略计划》规定的全球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就如何克服

<sup>13</sup> 全部方案和举措的清单见：<http://www.cbd.int/programmes/>。

<sup>14</sup> 用于协调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文书的 TEMETEA 模块可能是支持这项工作的有用工具。

<sup>15</sup> 这个附件是从 UNEP/CBD/WGRI/3/3 的附件引出。

<sup>16</sup> 更多详细情况见 UNEP/CBD/SBSTTA/14/10。

在实现这些目标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提出建议，包括修订第 X/\_<sup>17</sup>号决定附件及其中的措施，并酌情加强支持执行的机制、监测机制和审查机制的措施。为方便这项工作的开展，科咨机构可以开发一套通用的生物多样性衡量标准，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及其价值。

## 六、 支助机制

**19. 促进有效的国家行动的能力建设：**很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获得支助以制定国家目标制定和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并根据本《战略计划》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和更新（第 IX/8 号决定）。全球和区域能力建设方案能够根据 2010-2014 年生物多样性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提供技术支持和方便同行间的交流，以此作为对金融机制支持的国家活动的补充（第 IX/31 号决定）。根据《公约》的性别行动计划，应当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支持关于将性别因素纳入主流的能力发展和想土著和地方社区中执行。

**20.** 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执行《战略计划》。

**21. 资料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总体来看，那些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各方拥有大量宝贵经验，并且开发了很多有用的良好做法范例、工具和指南。这是在该共同体之外的又一有益信息。将制定一个由数据库和实践者网络组成的生物多样性知识网络，汇总这些知识和经验，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对外公布以促进和支持更好地执行《公约》。<sup>18</sup> 将开发并维护由专家网络构成的拥有有效网站的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结点，以使全体缔约方都能获取执行《公约》所需的信息、专门知识和经验。各国资料交换所机制节点也应当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管理的中央资料交换所链接，并应当协助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换。

**22. 资金：**包含拟议的具体倡议，有待确定的目标/指标，以及开发创新机制的进程在内的资源调动战略为有效执行支持本《战略计划》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提供了路线图。<sup>19 20</sup>

**23. 建立伙伴关系和倡议以加强合作。**将加强与各方案、基金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sup>21</sup>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合作，以支持《战略计划》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还将加强与相关区域机构的合作，以宣传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倡议。《公约》的倡议，如南南合作、<sup>22</sup>促

<sup>17</sup> 这个附件是从 UNEP/CBD/WGRI/3/3 的附件引出。

<sup>18</sup>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具有相关性（UNEP/CBD/WGRI/3/10）。

<sup>19</sup> 另见（UNEP/CBD/WGRI/3/7 and 8）

<sup>20</sup> 等待关于资金的讨论。

<sup>21</sup> 包括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等。

<sup>22</sup>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X/25 号决定，正在制定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2011-2020 年期间多年期行动计划，以期获得七十七国集团通过和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进城市和地方当局的参与<sup>23</sup> 以及商业与生物多样性<sup>24</sup> 和推动议员们参与，包括通过议会间对话，都将有助于《战略计划》的执行。

**24. 支持研究、监测和评估机制。**为确保切实执行《战略计划》需要以下各项关键要素：

- (a) 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需要开展工作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现况与趋势、维护和分享数据以及制订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变化的指标和商定措施；<sup>25</sup>
- (b) 定期对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生态系统服务、未来发展预测以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可以通过加强科科学、技术和咨询附属机构及拟议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作用来实施评估；
- (c) 不断研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与人类福祉的关系；<sup>26</sup>
-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对上述所有各方面的贡献；
- (e) 能力建设和及时、充分、可持续的基金与技术资源。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3/12 号建议  
(UNEP/CBD/COP/10/4)

### 2011-2020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缔约方大会，

强调生物多样性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实现本《公约》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组织和进程的目标，

重申提高公众对于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借助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所建立的势头，

1. 邀请联合国大会考虑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2. 请执行秘书同各有关伙伴、特别是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的秘书处合作：

<sup>23</sup> 根据第 IX/28 号决定，正在制定一项有关城市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城市生物多样性索引，供城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名古屋首脑会议（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和缔约方第十届会议审议。

<sup>24</sup> 根据第 VIII/17 号和第 IX/26 号决定。

<sup>25</sup> 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在完成进一步发展和配备适足资源后即可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和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一道促进该项工作的开展。

<sup>26</sup> 这主要得到了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项目、生态系统变化与社会方案以及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其他全球变化研究方案的支持。

(a) 鼓励各缔约方以及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并支持执行《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

(b) 检查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执行《战略计划》以及相关活动的进展情况，以期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所提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之中；

3. 邀请环境管理小组为其成员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提供便利以支持《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

#### 项目 4.3. 《公约》运作情况，包括 2011-2012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

##### 项目 4.3(a)

###### 2011-2020 年《公约》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和工作安排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3/6 号建议  
(UNEP/CBD/COP/10/4)

---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通过以下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在 2012 年举行，并且特别涉及以下问题：

(一) 审查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战略计划》及其相应的目标和目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制定或调整国家目标以及相应地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

(二)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除其他外，包括调动资源、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和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

(三) 进一步制定监测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各种工具和指南，包括使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指标；

(四) 审查支助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重点放在目标 2、5、6、7 和 8；

(五)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展开合作，特别考虑到以下提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各项里约公约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备选方

案，[包括可能编制一项联合工作方案；以及举行三项《里约公约》缔约方的联合高级别会议或联合特别会议]；

- (六) 是否需要和是否可能开发更多的机制、方式和方法来加强诸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现有机制，从而加强缔约方在履行其根据《公约》所作出承诺方面的能力；
  - (七) [可能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国际平台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的影响；]<sup>27</sup>
  - (八) 深入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九) 查明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法和方式，包括设法制定生态系统恢复及其相关问题实用指南；
  - (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产生的其他事项，<sup>28</sup>包括执行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所产生的技术问题；
  - (十一) 缔约方大会向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发出的信息。
- (b)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可能特别涉及以下问题：
- (一) 审查经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二) 特别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包括审查工作方案和实现 2020 年目标和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相关目标所做的贡献；
  - (三)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支助以帮助缔约方执行《公约》（尤其是《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及其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
  - (四) 全面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各项目标和指标（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
  - (五)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sup>27</sup> 这项问题将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在大韩民国举行的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sup>28</sup>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或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谈判情况可能建立的另一个机构）。

- (六) 进一步制定其他工具和指南以帮助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
  - (七) 进一步审议《公约》的执行如何已经支持或推动和将继续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 (八)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IX/23 号决定，第 4 段）；
  - (九)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产生的其他事项，包括执行该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产生的技术问题；
  - (十) 在 2020 年前增订该多年期工作方案。
- (c) 缔约方大会将继续审议 2014 年以后的会议周期问题，并将在其第[十一届][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到 2020 年为止的会议日期，同时考虑到：
- (一) 《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1-202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和进程；
  - (二) 缔约方大会议周期同其附属机构和其他休会期间机构（包括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之间的关系；
  - (三)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也对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决策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产生影响；
  - (四) 在涉及经费问题时，所涉经费问题不应成为作出与多年期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周期的决定的主要因素；
  - (五) 第五次国家报告；
- (d) 在 2020 年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特别根据第六次国家报告，审查《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公约工作方案，并对实现 202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做出评估；
- (e) 缔约方大会议将继续按照先前的决定讨论悬而未决的项目。此外，多年期工作方案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以应对新增的迫切问题。

#### 项目 4.3(b))

##### 国家报告：对经验的审查以及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议审查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3/7 号建议  
(UNEP/CBD/COP/10/4)

“缔约方大会，

“再次强调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国家报告是所有缔约方的义务，而且按照第 23 条的要求应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所有缔约方及时提交国家报告至关重要，

“1. 决定所有缔约方应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递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2. 鼓励所有缔约方将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列为优先事项，以便在上述第 1 段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递交报告，而不论缔约方大会前几届会议要求递交报告的情况如何；

“3. 请那些预料难以遵守上述第 1 段的最后期限的缔约方尽早开始编写报告，以确保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

“4. 决定第五次国家报告应：

“(a) 关注对更新的《公约战略计划》（2011-2020 年）的执行，特别是关注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进度，在可能和可行时利用各种指标；

“(b) 酌情列入资料，说明为实现有关千年发展目标而执行更新战略计划的贡献；

“(c) 促进各国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类似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修订、更新和执行情况；

“(d) 简要介绍有关各国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的最新情况，利用各国生物多样性指标；

“(e) 全面评估各国《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针对未来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5. 请各缔约方在编制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时，详细说明：

“(a) 为在各级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成果和影响；

“(b) 从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成功经验和教训；

“(c)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6. 还请各缔约方：

“(a) 提供上一次国家报告中信息的最新资料，以反映其该报告后发生的变动；

“(b) 对执行情况多做量性分析和综合，少做描述；

“7. 决定第五次国家报告将继续以使用叙述格式为主，同时使用一般的格式，包括表格、示意图和统计分析使用的问卷，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将一致，以便长期跟踪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8.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为编制第五次和今后的国家报告提供充足的财政资助，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制定各种程序来保证资金的迅速发放；

“9. 邀请其他捐助方、各本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用于编制其国家报告；

“10.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国家报告进程，并将报告作为进一步规划和公众宣传工作的工具，以动员更多人支持和参加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

“11. 鼓励各缔约方增强国家报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的协同作用，以确保国家报告全面反映各国的状况和执行情况，并避免不必要的报告负担；

“1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统一编写报告的程序和方针的试点项目以及其他相关项目，这些项目有可能为提高这些国家提的报告能力提供重要的经验；

“13.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其他伙伴合作，继续协助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供支助。”

以下决定草案新增内容由执行秘书在 UNEP/CBC/COP/10/11 号文件基础上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7 号建议（第 3 段）拟订：

####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说明附件所载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指南，见（UNEP/CBC/COP/10/11），

2.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资料手册，手册要为第五次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进一步建议，除其他方面之外，还要吸取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和例证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指标的结论。资料手册应包括针对共同格式、表格和图表的建议以协助报告。第一版应在 2011 年底之前成稿，鉴于可能获得新的资料，因此应随时更新手册。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手册应以多种联合国语文提供。

#### 项目 4.3(c)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方面的科学政策互动平台以及对政府间会议成果的审议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

攸关方会议的成果及其对《公约》执行情况和工作安排，尤其是对科咨机构工作的影响（建议 3/4，第 5 段）。

---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12 号文件中的讨论拟订以下决定草案。

---

###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I/9 号和第 XI/15 号决定，特别重申必需开展定期评估，为决策者提供适应性管理所必需的信息库，激发应对生物多样性流失、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恶化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所必需的政治行动意愿，

回顾《公约》第 25 条所载以及综合运作方式中进一步说明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sup>29</sup>，即除其他方面之外，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现状和根据《公约》规定评估所采取措施类型的方式，为缔约方大会并酌情为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方面的建议，

重申必需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1. 欢迎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者会议的成果，以及所得出的应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结论；

2. 强调拟议的平台必须适应《公约》的需要，以及必须加强科咨机构任务的落实。

### 项目 4.3(d)

####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7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特别是其第四段，该段规定，科咨机构应通过增加科咨机构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投入，提高在科咨机构会议上的辩论效果和改善科咨机构会议的工作，尽力不断地改善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

铭记今后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经过增订和修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并注意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

---

<sup>29</sup>

第 VIII/10 号决定。

性，包括生态系统服务领域的其他全球发展，[特别是关于在里约三公约之间实现联合优势的提议]，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

1. 请执行秘书鼓励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指定国家联络点，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这些国家联络点在执行《公约》战略计划方面的作用，并需要使这些联络点与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和机制当中的对应方进行联络，以增进各个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进程之间的一致性，特别是考虑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联合优势的提议；

2. 还请执行秘书保证使秘书处立即考虑关于最新科咨机构国家联络点的资料，以便把文函送交国家一级的适当联系人；

[3. 还请执行秘书制定一个格式，以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国家联络点能够提交自愿报告，讨论执行公约战略计划所引起的科学和技术问题，该格式应该与国家报告保持一致，以避免增加报告负担，并避免报告的重叠，从而能够有意义地审查执行情况，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或

[3. 还请执行秘书制定一个格式，以便缔约方报告执行《公约》战略计划所产生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并确保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切实的审查；]

[4. 敦促为提交上述自愿报告筹集人力和财务资源，特别是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sup>30</sup>]

5. 还请执行秘书与有关伙伴关系合作，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对参加者的培训需求进行的评估组织培训班，以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筹备工作

6. 请执行秘书确保及早提前发出科咨机构会议的通知和邀请函，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准备和办理签证；

7. 还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同相关机构和相关进程进行协作，在文件就绪后立即支持在科咨机构会议之前举行区域会议，或可在召开科咨机构会议之前于同一地点举行为期两天的筹备会议；

<sup>30</sup> 科咨机构指出，这一建议涉及预算问题，因此，需要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科咨机构还要提及秘书处根据第八/10号决定第11和12段编制的所有涉及预算问题的建议清单。

9.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鼓励并支持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和科咨机构联络点在网上组织并协调协商，以便利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开展的区域协商；

9. 还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合作，编写一份参考手册，作为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国家联络点、主席团成员和代表的指导。该参考手册应包括诸如以下这样的内容：最新工作方法（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程序）、科咨机构国家联络点和主席团成员的职能、编写科咨机构工作文件的同行审查程序、科咨机构会议和产品的流程，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资料，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加以定期更新；

10.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时鼓励和支持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和国家联络点组织和协调联机协商，以促进就即将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拟讨论的各项事项展开区域协商；

[11. 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召集同各里约公约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联席会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相关公约的会议，以按照《里约公约》的有关决定<sup>31</sup>促进协同增效与合作； ]

12. 决定缔约方大会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要求时将提供足够的资金；

13. [决定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拨款XXXXX美元<sup>32</sup>，以便在两年期内召开两次专家会议； ]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文件

忆及第IX/29号决定第5段，请执行秘书精简科咨机构所提建议的案文，并鼓励各缔约方尽可能使建议简短，以使要求采取的行动更加清楚；

[14. 还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一俟编制并可供忆联合国所有语文形式印刷后，定期分发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文件、通讯和其他资料文件等各种文件，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之前分发科咨机构会议的资料文件，以便利知识的传播和确保对这些文件进行更广泛的科学审查； ]

15. 还请执行秘书为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资料说明提供执行摘要；

<sup>31</sup> 《气候公约》第13/CP.8号决定，第2段；《防治荒漠化公约》第7/COP.5号决定，第5段，及第15/COP.6号决定，附件2。

<sup>32</sup> 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对此种会议的费用作出估计。

16.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文件的同行审议；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任务

[17. 请科咨机构根据其任务经常审查生物多样性现状，并提供技术和科学建议，特别是关于执行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此种建议，包括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特别是气候变化和外来侵入物种]，以便为执行最新战略计划提供坚实的科学和技术依据； ]

[18. 又请科咨机构在审议其处理的事项时，尽管一些事项具有跨部门性质，仍然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不超越其任务范围内； ]

19. 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顾及必须特别注重将工作的重点放在《公约》战略计划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忆及多年期工作方案上；

[20.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建立后 — 如果建立的话 — 的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之间关系的工作方法草案，以确保二者相辅相成和避免工作重复； ]

或

[21. 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根据本决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更新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对科咨机构工作的影响忆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公约》的运作的决定忆及关于科咨机构同相关科学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关系； ]

### 缔约方大会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之间的联系

22. 决定尽量减少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的议程项目，或如果科咨机构的议程扩大，确保在《公约》预算<sup>33</sup>范围内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

23. 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关于生物多样性及其服务的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威胁的主要口信，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在就应该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不同的建议办法时，提供说明各项备选办法的技术和科学理由，包括概述背景和所建议的更广泛的土地和海景以及行业内行动的经个别评估的预期结果和影响，并请执行秘书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合作，将这些资料列入为科咨机构会议编制的文件之中；

[24. 为确保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提出及时和适当的建议，还决定作出必要规定以便在缔约方大会两届会议之间组织 [两次] 科咨机构常会。 ]

<sup>33</sup> 科咨机构指出，这一建议涉及预算问题，因此，需要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科咨机构还要提及秘书处根据第八/10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编制的所有涉及预算问题的建议清单。

**项目 4.3(e)****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6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不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中增列任何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提议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 注意到 第 IX/29号决定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所确定的标准，并确认海洋酸化、北极生物多样性、海洋噪音忆及地面臭氧等问题符合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所审议的标准，并确认海洋酸化和海洋噪音不构成新问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根据第 IX/20 号决议第 4 段，作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下当前活动的一部分，审议海洋酸化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

(c) 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顾及 [气候变化对于生境和本地物种的影响以及] 海洋噪音对于海洋保护区的影响，并对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所提交的关于海底噪音及其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晌的科学资料进行审议；

3. 邀请 北极理事会提供关于北极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信息和评估，特别是北极理事会的北极动植物工作组的极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形成的信息，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第IX/29号决定所载程序，提交关于合成生物和地球工程的信息，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与此同时在向环境释放合成生命、细胞或基因时采取预防性办法；

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执行《公约》下以及其他论坛和进程下的现有工作方案准则和原则时，审议可能被确定为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6. 请 执行秘书在邀请今后就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交提案文件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提议者依循第IX/29号决定第11段所载条款和程序；

7. [还请 执行秘书请相关组织就地面臭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交技术资料，

并对这些信息进行汇编 [和分析]，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咨机构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利对涉及地面臭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现有科学信息进行审议。]

**项目 4.3(f)**

**撤回决定**

---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INF/1/Rev.1 号文件拟订以下决定草案：

---

缔约方大会

决定维持决定通过之后八年的审查间隔；

请 执行秘书拟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撤回第七届会议上所作决定和决定内容的提案，并在第十一届会议召开至少六个月之前向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通报这些提案；

决定 撤回本决定附件所列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决定内容。

**附件**

可以撤回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定内容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

第 V/1 号决定

第 V/2 号决定，第 1、3-8 段

第 V/3 号决定

第 V/4 号决定，第 1-15、17-20 段和附件一

第 V/5 号决定，第 1-2、8 段、20-21、28-29 段

第 V/6 号决定，第 4-5 段

第 V/7 号决定，第 1-3、5 段

第 V/8 号决定，第 3-5、13、15-16 段

第 V/9 号决定，第 2-4、6 段

第 V/10 号决定

第 V/11 号决定，第 2-3、7-8、17 段

第 V/12 号决定

第 V/13 号决定，第 1 段

第 V/14 号决定

第 V/16 号决定，第 6、8-9 段

第 V/17 号决定，第 1-3、5、7 (c) 、 (d) 段

第 V/18 号决定

第 V/19 号决定，第 2-4、8 段

第 V/20 号决定，第 4、6、10-17、23、27-29 (b) 和 (e) 、30-33、37-40 段

第 V/21 号决定，第 1、6-11 段

第 V/22 号决定，第 1-5、9、11-17、19、21 段

第 V/23 号决定，第 6-9 段

第 V/24 号决定，第 1-3 段

第 V/25 号决定

第 V/26 A 号决定，第 15 段

第 V/27 号决定

第 V/28 号决定

第 V/29 号决定

**一缔约方为撤回第五届会议决定的内容而作的撤回补充提案：**

第 V/4 号决定，第 16 段和附件一

第 V/5 号决定，第 18、23-24、27 段

第 V/8 号决定，第 11-12 段

第 V/24 号决定，第 7 段

####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决定**

第 VI/1 号决定，第 1-5、7 段

第 VI/2 号决定，第 1-3、5 段

第 VI/4 号决定

第 VI/5 号决定，第 4-6、14-15、17、21 段

第 VI/6 号决定，第 1、3、6 段

第 VI/8 号决定，第 2、8 段

第 VI/10 号决定，第 1、4、6-9、12-19、22、25 、28 段

第 VI/11 号决定，第 1 段

第 VI/13 号决定，第 1-5 段

第 VI/14 号决定

第 VI/15 号决定，第 1、5-7 段

第 VI/16 号决定，第 1-4、9、11 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VI/18 号决定

第 VI/19 号决定，第 4 段

第 VI/20 号决定，第 2-3、14-18、28、31、37 段

第 VI/22 号决定，第 1-8、19 (a) 、 (b) 、 (d) 和 (f) 、26-27、41-43、45 段

第 VI/23 号决定，第 9、32 段

第 VI/24 号决定，第 A1、A8、B1-2、B6、B8、D8 段

第 VI/25 号决定，第 1-5、7、9-10 段

第 VI/26 号决定

第 VI/27 号决定，第 A9、13、B1-11、B16-19 段

第 VI/28 号决定

第 VI/29 号决定，第 1-3、5、7-8、10-29 段

第 VI/30 号决定

第 VI/31 号决定

第 VI/32 号决定

## 项目 4.4 调动资源战略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3/8 号建议  
(UNEP/CBD/COP/10/4)

**关于实现资源调动战略所载各项战略目标以及关于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的具体活动和倡议，包括可测量的目标和/或指标**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IX/11 B 号决定通过的支持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

审议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3 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20 条规定所确定义务和《里约原则》的承诺，

强调任何新的和创新性筹资机制都是对根据《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建立的财务机制的补充，

1. 邀请尚未指定“资源调动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此种联络点以便利在国家一级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2. 重申国家一级执行资源调动战略应酌情包括在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并在重要利益攸关方，例如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环境基金、企业和捐助者的参与下，设计和传播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

3.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协助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便利在国家一级监测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所取得的成果；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包括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财政支助；

5. 决定应及时编写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全球监测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并应在国家和区域的参与下，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资金筹措现状和趋势的必要资料，并协助传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筹资知识和专门技能；<sup>34</sup>

6. 决定采取开展旨在实现资源调动战略各项战略目标具体活动和举措，这些活动和举措可包括：

(a) 编写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全球监测报告；

<sup>34</sup> 此段待定，还须各缔约方对执行秘书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文件中关于全球监测报告的结构、时机、内容和办法进行审查和讨论。

(b) 举办区域或次区域讨论会，以评估供资需要，并查明存在的欠缺和优先事项；

(c) 为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财政计划提供全球支助；

(d) 继续实施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e) 展开更多活动以拟定新的和创新性的财务机制；

(f) 为资源调动联络点展开培训；

(g) 为国家政治领导人、商业界领袖以及非政府组织领导人举办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全球论坛；

[7. [通过] [邀请考虑] 监测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以下指标：

(a) 每年官方发展援助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金所占百分比；

(b) 国家年度预算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金所占百分比；

(c) 已查明并报告了供资方面的需要、欠缺和优先事项的国家的数目；

(d) 已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丧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带来的惠益作出评估的国家数目；

(e) 在已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中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财政计划的国家数目；

(f) 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作为跨领域政策的相关公共和/或私人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的数目；

(g)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的资金（全环基金提供的资金和共同筹措的资金）数额； ]

[8. 考虑关于监测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以下指标：

(a) 至 2020 年，至少有 X 个...将其为支助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资金增加了一倍；

(b) 至 2015 年，至少有 X 个缔约方已报告了供资方面的需要、欠缺和优先事项；

(c) 至 2015 年，至少有 X 个缔约方已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丧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带来的惠益作出评估；

(d) 至 2015 年，至少有 X 个缔约方已编制了国家生物多样性财政计划；

(e) 至 2015 年, 至少有 X 个 (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下提交报告的) 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已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其跨领域政策; ]

9. 邀请 捐助缔约方为落实旨在实现资源调动战略各项目标的具体活动和举措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财政支助。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3/9 号建议  
(UNEP/CBD/COP/10/4)

---

### 有关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备选政策审查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支持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持续和严重不足, 而实现 202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相关部门和各级现有资金的数量,

注意到 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秘书处 (UNEP-TEEB) 合作并得到德国政府慷慨财务资助举行的创新性财务机制问题国际讲习班的会议报告 (UNEP/CBD/WG-RI/3/INF/5), 以及需要对其成果进行进一步磋商和发挥,

注意到 例如通过创新性财务机制问题国际讲习班,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方案、绿色发展机制 2010 年倡议<sup>35</sup>]以及其他组织和进程对推动关于实现《公约》目标的创新性财务机制的讨论作出的贡献, 以及需要进一步确定和拟议在这方面的各种备选政策,

重申 缔约方对于实现《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履行《里约原则》的承诺,

强调 任何新的和创新性筹资机制都是对根据《公约》第 20 条规定所建立的财务机制的补充,

了解到 一系列关于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备选政策和建议很可能为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带来新的其他财政资源,

认识到 除了资源配置的潜力之外, 创新性财务机制也可成为支持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以及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工具,

决心 根据第 IX/11 号决定通过的“资金动员战略”商定的在各级动员可预测和充分的财政资源,

1. 鼓励 各缔约方依照各自能力, 执行《公约》的资金动员战略, 积极参与目前加强创新性筹资的进程, 如生命网络倡议, 和参与全球讨论, 商讨对创新性系统的需求和可能模式, 以便通过适当的机制调动私有筹资, 支付生态系统服务;

---

<sup>35</sup> 非洲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 任务、管理结构、筹资来源、筹资标准 (受益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系及其工作方案。

2. 请执行秘书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推动和促进上文第 1 段提到的讨论；

3.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组织采取具体活动，制定、促进并通过各种创新性财务机制，包括审查创新性财务机制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WG-RI/3/INF/5）；

4. 邀请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倡议根据情况同执行秘书合作，以便：

(a) 酌情合作制定创新性财务机制；

(b) 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便进一步确定和审议关于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备选政策；

(c) 通过执行秘书就这些活动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

[5. 邀请有关组织和倡议考虑对绿色发展机制的需求及其模式，在其试用阶段，可以制定自愿标准和认证进程，以便核实生物多样性受到保护的区域的供应和基于市场的体制框架，使公司、消费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付款，]

6. 请执行秘书汇编各缔约方对创新性财务机制问题国际讲习班制定的备选政策和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学的报告结论的看法，并向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出报告，供进一步审议，

7.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不减少它们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性财政捐助，支持进行关于促进《公约》三项目标的创新性财务机制的进一步工作，

8.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组织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得到适当保障，包括它们]充分和有效参与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制定和执行。

---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3 号文件拟订了如下有关资源调动战略决定草案的基本内容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IX/11 号决定通过的支持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

深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流失造成的经济损失远远高于减少和停止物种丧失的及早行动带来的好处，这一点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中得到了揭示，

意识到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总结的未能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在本质上属于财务和经济上的失败，

认识到 全球监测报告情况说明 (UNEP/CBD/COP/10/INF/11) 中记载的为减少各级生物多样性筹资差距所做的筹资工作，

认可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防治沙漠化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所列的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荒漠化、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筹资行动之间的相互促进的机会；

决定 增强财政和经济行动，支持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行动》。

#### A. 信息库（目标 1）

1. 敦促 发达国家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和报告组织确保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贷方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地对针对生物多样性的援助进行统计报告，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继续评估和改善专门用于监测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生物多样性标识，相关报告成员机构和执行秘书通过必要的技术会议参与其中，同时考虑到国家报告中的筹资信息；

2. 注意到 UNEP/CBD/COP/10/13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关于国家财政资助生物多样性的报告格式，这是《公约》第 20 条的最低一般报告标准；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详细的财政资助报告格式指南，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查，从而及时确定报告格式和相关指南，将其纳入第五次国家报告进程；

4. 建议 主要的非政府环境组织通过养护筹资联盟等论坛，对生物多样性筹资情况和趋势进行两年一度的评估，并为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全球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做出贡献；

5. 请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审查和推动在供国家和国际决策者参考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摘要确定的下列工具方面的深入研究，以便更好地管理自然资本：

(a) 用资金和市场奖励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b) 改革对环境有害的补贴；

(c) 根据“谁污染谁付费”和“全额成本回收”原则，通过价格和赔偿机制方面的规定解决物种流失问题；

(d) 将全部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最大化；

(e) 投资生态基础设施，提高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降低自然灾害风险、增加食物和水的安全性，扩大社会效益；

6. 鼓励 缔约方使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和其他工具的方法和结论，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采取快速国家经济评估，以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决策，包括评估物种和生态系统服务流失的经济损失，评估未能采取措施实现《公约》三个目标的经济损失，以及减少物种和生态系统服务流失的早期行动的好处；

7. 建议 缔约方考虑 UNEP/CBD/COP/13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快速国家经济评估的指示性内容，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捐助组织提供技术知识和资金，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快速国家经济评估；

8. 请 财务机制在审议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金支持时，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快速国家经济评估考虑在内，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共同协作，确保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快速国家经济评估进程提供资金支持；

9. 请 执行秘书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和随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后续活动的最近信息，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10. 邀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促进关于在国家和区域经济规划中确定生物多样性优先次序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共享，包括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请执行秘书编撰和传播关于国家和区域优先排序的相关信息，用于指导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资源配置；

#### B. 增强现有的资金机制（目标3）

11. 赞赏地注意到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五次大额增资，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共同协作，谨记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帮助受援缔约方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用可用资源的效率；

12. 邀请 双边、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及其他捐助方通过适当安排，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共享生物多样性筹资信息，积极参与建立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方案、政策和项目联系，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生物多样性共同筹资的效率和功用，建议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加入这些信息；

13. 邀请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在执行秘书的积极协助下，考虑拓展各种方式和方法，例如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的同行审议，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官方发展援助，请执行秘书提供一份关于该结果的报告，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审议；

14. 请 缔约方和执行秘书继续促进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大型国际论坛对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审议，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度会议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

15. 建议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评估可能用于支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公共部门投资经验和最佳做法，请执行秘书促进以资料交换所机制交流此类信息；

16. 邀请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审查以自愿捐款支助《公约》三个目标的新的和补充筹资方案的必要性和方式，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详细提案，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17. 邀请有关缔约方和组织，包括拉丁美洲环境基金网络和养护筹资联盟，评估国家和区域环境基金的现状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提出对将国家和区域环境基金作为调集资源的有效工具的政策选择的意见，请执行秘书汇编此类信息，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审议；

18. 邀请有关缔约方和组织，例如巴黎俱乐部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虑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以解决债务问题的机会，请执行秘书继续监督债务减免和债务转化倡议，促进共享其对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的信息和知识；

### C. 探索新的和创新筹资机制（目标4）

19. 承认创新筹资机制是调集新的和补充资金以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工具，应在生物多样性创新的广泛背景下进行探索，同时认可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荒漠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之间的密切关系；

20. 决定今后将围绕下列国家和国际行动四个优先事项，组织开展关于创新筹资机制的工作：

(a) 增强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者的能力，通过教育和培训活动探索创新筹资机制，培养创新性筹资所必需的适当技能和态度；

(b) 培养生物多样性创新精神，使生物多样性促进者能够试验、投入和扩大有助于解决生物多样性挑战的创新经济活动，通过创新筹资机制调集私营资金；

(c) 通过发展能够创造、流传和传播知识的网络和市场，促进知识的有效形成和传播；

(d) 探索和应用创新筹资机制，解决有关物种流失问题的全球和社会挑战，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机制提供资金和鼓励，以便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来应对全球挑战。

### 生态系统服务付款

21.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确定（资源方案和政府驱动方案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案例，开展后续交流、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从而提高对生态系统服务地方和国家付款成功案例的认识，并促进推广这种做法；

### 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危害

22. 请缔约方汇编并共享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危害和补偿养护的经验，进行政策差距分析；

23. 鼓励公共部门、国有企业和跨国公司利用可用的技术指南，例如《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项目》，制定并执行生物多样性抵消试验项目；

24. 鼓励各公司在董事会一级通过“无净损失”或“净正作用”的公司政策，呼吁缔约方创造一个赋予权力的政策环境，应用《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项目》中制定的最佳做法原则，促进执行包括生物多样性抵消在内的缓解系统；

25. 进一步鼓励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将包括生物多样性抵消在内的缓解系统纳入其贷款要求，以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无净损失；

#### 环境财政改革

26.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a) 审查破坏生物多样性的免税和补贴，并将此类信息纳入之后的国家报告中；

(b) 研究用于与气候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气候筹资来源专项收入；

(c) 考虑对不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不正当补贴征收国际转化税收；

#### 绿色产品市场

27.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a) 审查从各种来源中，包括自愿捐款和公共财政，建立用于支助发展绿色产品市场的孵化基金的必要性，以帮助小企业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支持建立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新型企业；

(b) 借当前努力实现一种将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标准适用于各类产品的综合方法之际，对绿色产品的范围和意义进行科学分析，同时适当注意将更广泛的景观考虑因素纳入标准，注意绿色标准和认证计划的各项原则；

(c) 从市级到国家一级，通过公共采购政策鼓励执行强有力的绿色标准，包括通过使用激励政策，支持在私营部门企业确立和执行绿色采购和投资政策；

#### 国际发展筹资中的生物多样性

28. 请创新发展筹资领导小组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创新筹资机制的各种全球备选方案，该小组旨在促进关于设立创新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和行动；请执行秘书参与这些讨论并通知缔约方在讨论中取得的任何进展；

29.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a) 探索当前破坏生物多样性保护，因此应当予以改进或调整的财务进程和方式，寻找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或“内化”到发展筹资当中的机会，因为发展筹资能解决经济增长、就业机会、促进贸易、保健和健康等重要问题；

(b) 制定创新机制，通过各种国际发展筹资来源，例如公共和私营绿色发展项目为生物多样性筹集更多资金；

### **气候变化筹资中的生物多样性**

30.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a) 鼓励和支助对包括保护区和农业网络在内的生态系统服务好处的经济评估和空间制图工具；

(b) 鼓励制定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贯穿政策和执行方面的联合工作方案；

(c) 建立技术专家小组，制定技术工具包和最佳做法指南，为决策者提供执行方面的帮助；

(d) 使用生态系统服务筹资支持气候筹资；

### **E.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目标6和目标8）**

31. 决定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近期优先事项，应以促进制定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20年《公约战略计划》的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政策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国家经济评估为目标；

32. 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尤其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告知执行秘书它们在用于调动国内和外部资源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的需求和计划活动，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为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33. 鼓励执行秘书促进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之间的协作和合作，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加快共享供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 **F. 包括可衡量的目标和/或指标在内的具体活动和倡议，以实现资源调动战略所载的以及关于监督战略执行情况指标的战略目标<sup>36</sup>**

#### **(a) 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全球监测报告**

34. 重申执行秘书应根据《公约资源调动战略》第15段，编写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全球监测报告，同意UNEP/CBD/COP/10/13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编写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定期全球监测报告的结构、时间和方法方面的建议；

35.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所需的必要信息、技术知识和资金支持，用于加快全球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促进国家和区域对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全球监测报告编写工作的参与和贡献；

<sup>36</sup> 下列建议是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第3/8号建议中推荐实施的具体活动和倡议列表详细内容。

36. 请执行秘书广泛传播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全球监测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关键结论供其审议；

(b) 区域和次区域资源调动研讨会

37. 请执行秘书在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倡议的协商下，组织一些关于创新性筹资和资源调动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以加快和支持制定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关于创新性筹资和资源调动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可能会与其他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研讨会共同举办，同样应当开展下列活动：

(a) 促进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指示性指南中所提到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内容的知识共享；

(b) 根据《公约》资源调动战略战略性目标 6.1 的要求，通过资源调动协调中心，建立国家和区域在资源调动技能、财政规划和有效资源利用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c) 加深对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筹资需求的了解，从而有助于全面评估第 IX/31 A 号决定第 5 段所要求的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所需的基本数额；

(d) 按照第 IX/31A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加快对财务机制有效性的第四次审查；

(e) 交流在评估物种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流失、未能采取措施实现《公约》三个目标的经济损失，以及关于减少物种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流失及早行动的益处的经验；

(f) 探索在用于指导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资源配置的国家和区域制定优先次序方面的改进；

(g) 审查关于创新筹资机制的政策选择；

(h) 提供编写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全球监测报告的投入；

(i)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在共同优先事项需求和资源调动联合努力和倡议方面的协作；

38. 决定应及时组织关于创新筹资和资源调动的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将审议其结果。敦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资源调动协调中心积极参与关于创新性筹资和资源调动的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

39. 注意到 UNEP/CBD/COP/10/13 号文件附件四所载的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创新筹资和资源调动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的指示性方案；

4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关于创新筹资和资源调动的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的筹备和执行工作并做出积极贡献；

(c) 全球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财政计划

41. 决定 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应当符合并旨在支持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

42. 赞扬 为编写“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指示性指南”的文件，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之间开展的协商；

43. 鼓励 缔约方酌情使用 UNEP/CBD/COP/13 号文件附件五所载的“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指示性指南”，将在与相关缔约方开展技术协商之后进一步制定和完成该指南，从而制定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

44. 请 资金机制在审议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金支持时，将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考虑在内，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共同协作，确保为缔约方的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制定工作提供充分支持；

45. 敦促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将利用财务机制放在首位，从而为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部分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筹资，将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作为国家与财务机制之间的有效对话平台，并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发展战略和框架的主流；

46. 请 各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环境基金和企业积极参与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制定、审查和增订工作；

47. 建议 执行秘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根据两项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继续相互协商，同时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在制定可持续土地管理综合筹资战略和投资框架以及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的经验；

48. 敦促 国际捐助方和发展机构在规划其支助方案时使用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为生物多样性项目筹资；

(d) 继续推进《发展和生物多样性倡议》

49. 鼓励 执行秘书继续推进《发展和生物多样性倡议》，从而促进实现《公约》资源调动战略的战略性目标 5；

(e) 新的和创新资金机制的后续活动

50. 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创新筹资机制的全球讨论结果，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执行秘书编写相关文件，便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及其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审议；

(f) 培训资源调动协调中心

51. 鼓励 缔约方酌情使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资源调动协调中心的一般性职权范围，请缔约方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使资源调动协调中心发挥其必要职能；

52. 决定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资源调动协调中心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共同协作，通过可获得的项目机会解决资源调动协调中心的能力需求；

(g) 国家政治领导人、商界领袖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的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论坛

53.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继续组织国际政治领导人、商界领袖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全球论坛。

#### 附件

#### 资源调动协调中心的职权范围

资源调动协调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在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环境基金、企业和捐助方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中组织规划和传播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另外，资源调动协调中心应代表各自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络，负责：

- (a) 接收和传播关于《公约》的筹资情况；
- (b) 确保缔约方出席《公约》下与筹资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研讨会；
- (c) 确认协助《公约》资源调动战略执行工作的专家；
- (d) 答复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请缔约方提供投入的要求；
- (e) 与其他国家的资源调动协调中心协作，尤其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加快执行《公约》第 20、21 条和其他相关规定；
- (f) 监督、促进和/或加快国家对《公约》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

## 项目 4.5.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资料交换所机制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15 号文件拟订了以下决定草案。

###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执行秘书与资料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编制的报告和建议 (UNEP/CBD/COP/10/15) ,

赞赏缔约方和执行秘书迄今为止在资料交换所机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 最新的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 该计划重申了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公约》执行过程中的重要辅助作用,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所载的 2011-2020 年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任务、目的和目标, 注意到闭会期间的优先活动 (UNEP/CBD/COP/10/15 号文件附件二) ;

#### 2. 鼓励缔约方:

(a)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制定强有力的、可持续的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

(b) 尽力推动与旨在建立区域、次区域、专题或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倡议展开合作;

3. 鼓励相关合作伙伴进一步致力于拓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网络和服务;

4. 建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共同促进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筹资, 将其作为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 5.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开展中央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的信息服务;

(b) 在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协商下, 根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同时考虑到可用的资源, 编写资料交换所机制实际工作方案。

### 附件

#### 2011-2020 年期间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任务、目的和目标

### 任务

通过有效的信息服务和其他适当方式大力促成《生物多样性公约》及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 以加快科学技术合作、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

## 目的和目标

### **目标1：中央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有效的全球信息服务，加快执行《公约》战略计划**

-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能力维持有效的中央资料交换所机制。
- 1.2. 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提供高质量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
- 1.3. 全面开展有效的信息交流服务。
-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加快发展缔约方和合作伙伴之间的专家和工作者网络。
- 1.5. 为缔约方和合作伙伴提供指南，以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交流信息。

### **目标2：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加快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2.1. 所有缔约方均有能力维持有效的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
- 2.2. 提供高质量的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站。
- 2.3. 以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交流国家信息。
- 2.4. 缔约方以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协作并共享知识。
- 2.5. 合作伙伴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制定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做出了贡献。

### **目标3：合作伙伴大力拓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和服务**

- 3.1. 合作伙伴能够继续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
- 3.2. 提供高质量的区域和专题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站。
- 3.3. 以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交流合作伙伴信息。
- 3.4. 合作伙伴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进行协作并共享知识。

## 项目 4.6. 技术转让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3/11 号建议。

### 进一步审议提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举措

1. 确认自愿性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对促进和支援公约缔约方之间切实获得和技术转让的可能贡献，是实现《公约》三目标的必要因素，因此强调，这类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必须：

- (a) 对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科技合作，<sup>37</sup> 提供支助，同时参考切实执行工作方案的战略，<sup>38</sup> 以及 2011-2020 年期间的公约战略计划；
- (b) 应当是需求驱动，定义明确，并根据接受国所查明的技术、特别是新技术需要；
- (c) [应当是自愿的；]
- (d) 应当是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而平衡参与所驱动；
- (e) 应当获得充分经费，有助于借贷新的、更多资金，不给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负担；
- (f) 为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就关于《公约》规定的技转让和科技合作有关事项，提供并借贷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g) 在设立该倡议时，进一步妥为详细地审议结构、治理、筹资安排等问题；
- (h) 创造一种有利环境，以期根据和遵循《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消除技术转让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技术、立法和行政障碍；
- (i) 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核准、参加是成功地转让《公约》有关技术的关键；
- (j) 以现有的程序和倡议为基础，并同它们合作，包括部门性方案和倡议，例如国际评估农业知识与科技促进发展（IAASTD），以期加强联合优势和避免重复劳动；

<sup>37</sup> 第 VII/29 号决定，附件。

<sup>38</sup> 第 IX/14 号决定，附件。

2. 认识到 需要进一步查明现有各种程序和倡议（包括部门性倡议）工作中的缺点，以期充分实现联合优势和避免将来有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工作重复，

(a)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倡议、研究机构、企业界、向执行秘书提出关于目前国际、区域、或各国组织和倡议，包括部门性资助和倡议，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这些活动支持、协助、管理或促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例如：(一) 支持技术需要评估和管理，包括技术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二) 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课程；(三) 相关的研讨会和座谈会；(四) 信息分发；(五) 其他执行活动，包括关于《公约》有关技术的结对，推动或协助建立研究联盟或联合体、合资企业或达成结对协议等；

(b) 请 执行秘书分析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宣传机制分发这一资料，以期提供关于支持、协助或促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之正在进行工作的具体而实用的资料及最佳做法，并查明现在工作的缺点和机遇，以便弥补这些缺点和/或推动联合优势；

(c) 邀请 有兴趣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倡议、研究机构、企业界，参考上文第 1 段和根据上文第 2(a)段第 2(b)段所提供的资料，考虑支持 [公约秘书处所主持的] 设立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问题；

3. 邀请 各缔约方审议将技术需求评估准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的修订与更新工作中；

4. 邀请各融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相应提供资金支持。

#### 项目 4.7.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8 号建议。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 UNEP/CBD/COP/10/19 号文件中增订的战略目标技术原理。

---

##### 缔约方大会

确认 植物在增进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提供生态系统服务，适应和减缓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挑战以及增进人类福祉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 一些缔约方在制定国家对策和/或将这些指标融入主流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欧洲利用该《战略》框架对《欧洲植物保护战略》进行增订的区域对策，

忆及国家执行《战略》的情况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助于关于减贫（目标 1）、健康危机（目标 6）和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7）的目标，

承认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促进指标的实现和加强执行《战略》的能力所做的努力，

欢迎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的《植物保护报告》，它扼要概述了《战略》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赞赏爱尔兰政府为《报告》的编制和宣传所做的贡献，

意识到尽管《战略》各级执行工作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仍有必要在 2010 年后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实现《战略》所载目标，

1. 决定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包括下文附件所载的 2011-2020 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及将《战略》的执行视为 2010 年以后《公约战略计划》更广泛框架的一部分；

2. 强调应将 2011-2020 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视为一个灵活的框架，在此框架内，可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顾及各国在植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别，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3. 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推进《战略》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

4. 注意到尽管综合增订从技术和科学角度来说可行，但迫切需要根据《公约》的资金动员战略调动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以遵照《公约资源调动战略》实现该《战略》的指标；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金融机制]和供资组织为执行《战略》提供充分、及时和可持续的支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执行工作；

6.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

(a) 酌情制定或增订国家和区域指标，并酌情将其编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战略》的进一步执行工作与国家和(或)区域为执行 2010 年以后《公约战略计划》所做的努力保持一致；以及

(b) 忆及第 VII/10 号决定第 6 段，如果尚未这样做，任命《战略》的国家联络点，以期加强国家的执行工作；

7. 还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a) 认可增订《战略》，并促进其执行工作，包括通过促进共同努力遏制植物多样性的丧失；

(b) 促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信息分享和资源调动，支持各国家和各区域努力实现《战略》指标；

(c) 支持为地方保护区管理人员建立具体的工具包并汇编个案研究，以展示阻止同植物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衰落的最佳管理做法；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促进所有相关部门在国家一级执行《战略》；

9. 决定在 2015 年对《战略》及其目标综合增订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与对《公约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和对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审查同时进行；

10. [请执行秘书设法筹集必要资源，在秘书处设立一个职位，以加强协调和支持 2010 年以后《战略》执行工作；]

11. 又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以及其他伙伴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灵活的协调机制，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制定增订《战略》的阶段目标和指标，并视情况加强国家对《战略》的执行和将《战略》执行工作融入《公约》其他方案和倡议中的措施（包括与新的《战略计划》的协调及其执行措施）；

(b) 在考虑到联络组第三次会议为方便和促进制定和增订国家和区域对策及加强国家/区域的执行工作而编制的纲要，在 2012 年之前，如果可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通过举办讲习班编制在线版本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

(c) 尽可能多地举办有关《战略》的国家和区域执行工作的区域能力建设和培训班，与其他相关讲习班互相配合；为了 2010 年以后《战略》促进意识提高，信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等活动；

(d) 提高对于作为执行 2010 年以后战略而开展的活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增进人类福祉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贡献的认识；

12. 感谢爱尔兰政府、西班牙政府、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植物园保护国际、邱园皇家植物园、芝加哥植物园和德班植物园向与增订战略的编制工作有关的活动给予的支持，以及波音公司对区域会议给予的支持；

13. 感谢植物园保护国际同意借调给秘书处一名方案干事支持截至 2010 年的战略执行工作。

## 附件

###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

#### A. 构想

没有植物，就没有生命。地球的正常运转和我们的存在都有赖于植物。《战略》旨在遏制植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

1. 我们的构想是创造一个积极的、可持续的未来，人类活动有助于支持植物多样化（包括保护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与其相连的生境和生态群丛的世代延续），而植物多样化反过来又能保障和改善我们的生计和福利。

#### B. 任务声明

2.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是可促进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共同努力以理解、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全世界植物多样性的巨大财富，同时也提高意识，建立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

#### C. 目标

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目标是应对植物多样性所受威胁带来的挑战。尽管《战略》的总目标是养护，考虑到《公约》第 8(j)条，可持续地利用植物多样性、获取和惠益共享对于其目的同样重要。

4.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承受的压力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致因对植物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构成要素都会造成影响，应在《公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更广泛框架内考虑《战略》的执行工作。同样地，使各缔约方、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执行《公约》和根据 2010 年以后的新《公约战略计划》监测执行工作进度所需的机制，也与该《战略》密切相关。

5. 《战略》包括以下五个目标：

- (a) 目标一：很好理解、记述和认识植物多样性；
- (b) 目标二：紧急、有效地保护植物多样性；
- (c) 目标三：以可持续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样性；
- (d) 目标四：促进对植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在可持续生计中的作用及其对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 (e) 目标五：发展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和促进公众参与。

#### D. 《战略》的原理说明

6. 所有人都承认植物是全世界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整个地球不可或缺的资源。除用于粮食、木材和纤维制品的耕作物种外，很多野生植物也拥有巨大的经济和文化价值，并很有可能发展成为未来的作物和商品；而随着全人类不断与初现的环境挑战和气候变化奋力抗争，这种趋势也愈加明显。植物在维持地球基本的环境平衡和生态系统稳

定以及为世界上的动物生命提供一个无可替代的生境要素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已对全世界的植物进行了完整编目，但据估计维管植物的总数可能会达到 400,000 种<sup>39</sup>。

7. 目前的一个紧迫关切是很多植物物种、群落及其生态关系，包括很多植物物种与人类群体和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都因诸如气候变化、生境丧失和转变、过度开采、外来侵入物种、污染、伐林造田和其他用途的发展等人类活动所致因素的威胁而面临灭绝的危险。如果这种丧失不予以制止，还将丧失难以计数的开发新方法解决紧迫的经济、社会、健康和产业问题的机会。此外，植物多样性令土著和地方社区特殊关切，这些社区也可以在解决植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8. 如果各级都努力全面执行这项增订《战略》，则：（一）全世界所有社会都将能够继续依靠植物提供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包括粮食、药品、清洁水、气候改善、财富、能够创造经济价值的景观、能源和一个健康的环境；（二）通过清楚认识植物多样性在维持生态系统复原力中的作用，人类将确保有能力全面充分利用植物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潜力；（三）人类活动造成植物灭绝的风险将在很大程度上减小，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障；（四）植物多样性丰富的演化遗产将得到可持续地利用，所产生惠益也能得以平等共享进而有助于解决紧迫的问题、保障生计和改善人类福利；（五）土著和地方社区源于植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将得到保护和承认；以及（六）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能意识到保护植物的紧迫性，并能深刻理解正是植物在支撑着他们的生命，人人也可以在保护植物方面发挥作用。

#### E.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和一般原则

9. 《战略》适用《公约》承认的三个主要级别的生物多样性，即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其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

10. 因此，《战略》在处理植物王国的问题上，将主要关注的重点放在更高级的植物和其他描述清楚的组别上，如苔藓植物和蕨类植物。但这并不意味这些低级类别不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或者它们没有受到威胁。缔约方可以在国家基础上选择将其他分类系统包含在内，包括藻类、地衣和真菌类植物。《战略》涉及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环境中的植物。

11. 全球最终通过的 16 个清楚、坚定的长期指标为确定国家植物指标提供了指导。需要从实效而非字面角度深刻理解这些目标。它们旨在提供战略指导，而非包含一切。或许可以通过采用一种生物地理学的方法确定《战略》的区域构成要素。

12. 应在 2011-2020 年期间《公约战略计划》的更广泛框架内考虑《战略》的执行工作。生物多样性遭受的压力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致因不仅会对植物造成影响，同时也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此外，出于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的考虑，还需要建立可帮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执行《公约》和监测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机制。2011-2020 年期间《公约战略计划》所包含的这些因素，或因而未在《全球植物保护

<sup>39</sup> Paton, Alan J.; Brummitt, Neil; Govaerts, Rafaël; Harman, Kehan; Hinchcliffe, Sally; Allkin, Bob; Lughadha, Eimear Nic. 2008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所有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进展和前景。生物分类，第 57 卷，编号 2，2008 年 5 月，第 602-611(10)页。

战略》增订中详细阐述的，仍应被视为对《战略》的有效执行具有至关重要的补充部分。

#### F. 2011-2020 年目标

##### 目标一：很好理解、记述和认识植物多样性

指标 1：建立一个涵盖所有已知植物的在线植物志。

指标 2：对所有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尽可能进行评估以指导养护行动。

指标 3：开发和分享执行《战略》所需的信息、研究和相关产出以及方法。

##### 目标二：紧急、有效地保护植物多样性

指标 4：通过有效管理和（或）复原，确保每个生态区域或植被物种中的至少 15% 得以保存。

指标 5：通过实施保存植物及其遗传多样性的有效管理，确保至少 75% 每一生态区的最重要植物多样性保护区得到保护。

指标 6：本着保护植物多样性的精神，对各部门至少 75% 的生产用地实施可持续管理。

指标 7：对至少 75% 的濒危植物物种实施就地保护。

指标 8：对至少 75% 的濒危植物物种进行移地收集，最好在原产地国收集；另将至少 20% 纳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指标 9：尊重 [保留] [保护] 和维持 70% 的作物及其野生亲系以及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以及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指标 10：实施有效的管理计划以防止新的生物入侵和对被侵入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实施管理。

##### 目标三：以可持续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样性

指标 11：确保所有野生植物不会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指标 12：对所有野外采集的植物类产品进行可持续追根溯源。

**指标 13：**酌情维持或加强同植物资源有关的地方知识创新和做法，以支持习惯性用途、可持续的生计、地方粮食保障和保健。

**目标四：**促进对植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在可持续生计中的作用及其对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指标 14：**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对其实施保护的需要编入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中。

**目标五：发展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和促进公众参与**

**指标 15：**根据国家需要，确保相关机制配备足够数量的受训人员，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指标 16：**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的机构、伙伴关系和网络，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 G. 《战略》的执行

13. 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等级别采取相关措施执行《战略》。这包括制定国家指标，并将其编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之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因植物多样性和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存在的差异，各国间的指标可能会有所不同。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应当考虑实施种种政策和程序，确保其资助的活动是有助于而非有悖于战略及其指标。

14. 《战略》的执行应与 2010 年以后的《公约战略计划》增订以及《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和倡议协调一致。此外，还有必要制定一个针对 2010 年以后《战略》的监测框架，包括根据《公约》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框架规定的程序审查和统一有关指标和阶段目标。

15. 为确保执行工作的进度不会受到有限的资金和缺少培训讲习班的阻碍，需要投入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向增订战略提供增援，以在 2020 年以前实现各项指标。因此，除公约缔约方外，战略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还必须吸纳一系列行动方的参与，包括：

(一) 国际倡议（如国际公约、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多边援助机构）；(二) 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三) 保护和研究组织（包括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植物园、基因库、大学、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网络）；(四) 社区和重要团体（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妇女、青年）；(五) 政府（中央、区域、地方当局）；及(六) 私人部门。

## 项目 4.8.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C/COP/10/16 号文件拟订了以下决定草案。

###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特别是日本、加拿大、西班牙、荷兰和挪威政府在两年期间为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工作方案，以及为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所提供的自愿捐款，

祝贺并感谢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缔约方、各国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以及

强调 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所发起的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方面势头，以支持《公约战略计划》的重要性，

1. 请缔约方酌情运用行动议程框架，继续开展《公约战略计划》修订中所载的促进意识和教育目标的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活动；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合作，制定修订《战略计划》中所载的支持实现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目的和目标的调查方法的指标和指南。在这方面；

(a) 请 缔约方与执行秘书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利用这些方法和工具组织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共认识现状的国家和区域评估；

(b) 要求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报告结果，从而为下一个两年期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制定优先次序；

3. 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至迟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向执行秘书转交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纪念活动的报告，以便将其纳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正式报告中。

项目 4.9.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有关利益方的参与，包括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城市与生物多样性以及南南合作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17* 和 *UNEP/CBD/COP/10/18* 号文件拟订了以下决定草案。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项目 4.9(a)）**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联络组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的工作；

2. 认识到里约+20 庆祝活动是强调里约三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机会，请执行秘书与其他里约公约及巴西政府合作，确保除其他方面之外，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合作在里约+20 中，包括在里约三公约生态系统和气候变化部分得以展现；

3. 欢迎简化太平洋岛屿国家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进行报告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的进展，赞赏《拉姆萨尔公约》及其秘书处和科学技术审查小组继续开展合作，欢迎将联合工作计划延长到 2010 年以后；

5. 请所有相关公约缔约方，包括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加强协调合作，通过、促进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有关生物和文化多样性联系的联合方案；

6. 欢迎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协调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促进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贡献的报告；

7. 欢迎 2010 年《生物文化多样性宣言》和教科文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工作方案，<sup>40</sup> 并将其作为有用的协调手段，从而促进《公约》的执行，加深全球社区对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内在联系的认识。

8. 回顾第 IX/27 号决定第 9 段，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增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及倡议的协作，以期推动在保健方案和计划，包括在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中酌情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从而促进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sup>40</sup>

工作方案和《宣言》载于资料文件（UNEP/CBD/COP/10/INF/3）。

### 性别问题主流化（项目 4.9(e)）

####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IX/24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欢迎执行秘书提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UNEP/CBD/COP/9/INF/12），并请缔约方支持秘书处执行该计划，

强调将性别问题纳为《公约》所有工作方案主流的重要性，以此实现《公约》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的目标，<sup>41</sup>

1. 赞赏芬兰政府慷慨的资金援助，从而能够在秘书处内设立性别问题方案干事；

2. 欢迎在《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执行秘书与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全面执行《行动计划》，从而将性别因素纳入《公约》所有工作方案的主流；

4.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为《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做出贡献，包括以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的方式。

#### 支持生物多样性议员

#### 缔约方大会

欢迎全球国际和公约秘书处将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支持生物多样性议员论坛，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3/2 号建议  
(UNEP/CBD/COP/10/4)

---

#### 商业界的参与

####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重要性，包括对维持商业界和私营部门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在根据 2002-2010 年战略计划目标 4.4 推动商业界和私营部门参与以便把生物多样性事项融入公司战略和决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在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融入商业运作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已在在这方面显示承诺和作出领导的公司，

---

<sup>41</sup> 另见以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5 号建议第 7 段为基础的决定草案。

认识到有必要将生物多样性事项融入现有和初现的私营部门倡议及行动中，

强调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企业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利益和能力，将其作为今后商业做法的一种依据，以及作为掘新商机、开拓新市场的一个条件，

承认利用商业界和私营企业能力的重要性，

承认政府在增进商业界参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还承认道德、科学、社会经济和生态方法在应对生物多样性挑战方面的重要性，

欢迎在雅加达举行了第三次生物多样性与商业界 2010 年挑战会议，和注意到会议文件中提交的报告，

欢迎 2010 年 7 月在伦敦举行全球生物多样性商业研讨会，

注意到包括非政府组织、科学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影响企业做法和促进消费者行为改变及社会期望方面的潜在作用，

基于《公约》在企业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有活动和倡议以及例如私营部门自身等其他实体的此种活动和倡议继续发展

注意到正在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展开的相关工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绿色经济倡议和特别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的报告，对于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拟定更通用的理解、以及改进和加强同私营部门的沟通以及商业界内部沟通的重要性，

认识到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内的各种论坛中目前的事态发展和现有的工作进程的相关性，这些进程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绿色增长倡议、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拟议的绿色经济学主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支助的马拉喀什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进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贸易倡议以及促进公司社会责任和使供应链绿化的各种现有倡议，

承认将生物多样性目标融入初现的新的绿色发展倡议的契机和必要性，

还注意到缔约方、企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开对话，

1. 邀请各缔约方：

(a) 以有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方式促使形成一种有助于私营部门参与和将生物多样性融入企业战略和决策主流的公共政策环境；

(b) 创造条件，特别是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通过透明的报告评估执行情况；独立评估；和建立和结束伙伴关系的规定和条件；

(c) 制订将生物多样性融入对各论坛当前发展情况加以考虑的商业做法的原则，包括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如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项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贸易倡议、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发起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d) 支助制定国家和区域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并努力建立关于企业与生物多样性的全球伙伴关系，邀请正在开展的各项倡议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成为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一部分，和注意到《雅加达宪章》<sup>42</sup>；

(e) 拟定并报告商业界通过诸如法规和适当的符合经济和社会规定的奖励措施等促进和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全国性活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

(f) 与商业界就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和活动持续进行对话；

(g) 鼓励商业界作为利益攸关方参与今后修正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任何活动；

(h) 为政府采购生物资源产品酌情制定可持续准则；

## 2. 鼓励商业界和私营部门：

(a) 为执行《公约》以及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及其各项目标作出贡献，并酌情将其作为其业务中具体、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目标；

(b) 评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各种影响，包括审议相关的风险和契机，以及这可能如何影响它们的活动，并制定和应用旨在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程序和生产方法；

(c) 酌情考虑到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sup>43</sup>

(d) 分享和采用商业和企业包括中小型企业得到的经验教训；

(e) 调查相关工业内现有的最佳做法，并审议可如何调动和分享具体的技能、专门知识和影响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f) 参与促进《公约》三项目标的自愿认证机制；

---

<sup>42</sup> 附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2 号建议。

<sup>43</sup> 第 VII/16 号决定，附件。

(g) 作出关于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承诺，例如，采用《雅加达宪章》和其他国家和全球各级倡议中的办法；

(h) 以自愿宣告的方式，采用明确和可衡量的标准或指标，以此以透明方式追踪这些承诺的履行情况；

(i) 作出更广泛努力来促使商业界参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其新的战略计划，如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发动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和《雅加达宪章》，作为强调它们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一个步骤；

(j) 就可以何种最佳方式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同各国政府展开和维持经常对话；

3. 请执行秘书在可以获得资金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和倡议例如上文第 1(c) 段提到的组织和倡议协作：

(a) 促进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商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论坛，特别注重全球一级的这种对话，从而鼓励设立国家和区域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b) 就能够进一步促进商业界参与把生物多样性事项纳入公司战略和决策的现有工具汇编资料，除其他外，例如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商业活动原则、养护工作的效率指标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估值的方法/技术/工具，以便分析这些工具在相关的经济部门的效用，并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把汇编的资料和分析结果提供给国家联络点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c) 鼓励开发和应用能够进一步促进商业界把生物多样性事项纳入其工作的各种工具和机制，这些工作包括与《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协调一致、进行核证、核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奖励措施、生物多样性倒退等事项；

(d) 也鼓励监测依照上文第 3(c)段适用的工具和机制产生的效果；

(e)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宣传各种最佳做法的工具和范例，以鼓励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商业界参与这项工作；

(f) 鼓励赞同《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目标的商业界与它们的消费者、顾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它们进行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

#### 南南合作（项目 4.9 (c)）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UNEP/CBD/COP/10/18/Add.1 号文件所载草案编写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即将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南南论坛首届会议的成果。

## 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地方主管当局（项目 4.9 (c)）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18 号文件拟订了以下决定草案。

###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IX/28 号决定，该决定认可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作用，请缔约方支持并协助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地方一级执行《公约》，

认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并且在 2010 年 1 月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的库里提巴第二次城市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会议、2010 年 3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城市论坛、2010 年 5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二次网络城市生物多样性和规划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会议，以及在中国举行的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活动中得到巩固，

欢迎库里提巴、波恩、名古屋和蒙特利尔对该倡议的大力支持，欢迎新加坡在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和授予新加坡国家公园“城市绿化和生态平衡中心”称号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执行合作中心方面提供的巨大支持，

欢迎将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本名古屋市爱知县举行的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峰会的成果；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城市、地方当局和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 年），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政府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在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下执行该行动计划；

2. 请国家一级以下的政府和其他地方当局、城市及其网络在各自国家政府的协助下，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

3.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区域组织、发展合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助方从技术上和资金上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根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筹备关于城市化和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和机会的评估，并在今后缔约方大会的间隙召开城市和地方当局会议；

5. 还请执行秘书在今后缔约方大会上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城市和地方当局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

**（2011-2020 年）**

####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城市、地方当局和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旨在支持缔约方、合作伙伴和地方当局根据各缔约方的特别治理安排和立法，执行 2011-2020 年《公约》

战略计划》、缔约方大会 2020 年目标和相关决定以及第 IX/28 号决定的第 3、4、5 和 6 段。《行动计划》是在 2010 年各种活动中经过与缔约方、城市和地方当局以及通过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开展合作的其他组织的广泛协商而制定的，其高潮将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间隙，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爱知/名古屋城市生物多样性峰会。

#### B. 任务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将全面参与国家级以下的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sup>44</sup>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政府制定的其他相关治理安排，酌情制定政策工具、提供技术援助和/或指导，从而实现《公约》目标和执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

3. 截至 2020 年，

(a) 将制定相关工具、最佳做法和指南、能力建设方案和创新筹资机制，以增强各级政府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中的协同作用，同时考虑到各级政府的特别任务；

(b) 国家级以下和地方战略以及符合国家框架的有关行动计划将酌情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将为城市居民，包括企业、青年人、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主要群体，在地方一级通过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5 月 22 日）等倡议，开展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认识的活动，作为缔约方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战略的一部分；

(d) 将在国家框架的指导下，实施地方当局监测和评估系统，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义务向国家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并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等工具<sup>45</sup>，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 年指标框架设定城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基准。

#### C. 目标

4. 根据上述任务，城市、地方当局和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具有下列目标：

(a) 在缔约方的支持下，加强市级政府和国家级以下政府及其他地方当局参与成功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目标和工作方案；

(b) 在鼓励和支持城市和地方当局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为公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并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城市规划和发展的方式和方法方面，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目标和工作方案；

<sup>44</sup> 为本文件之目的，“地方当局”（同样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包括国家或联邦一级以下的各级（州或省、辖区、区、自治市、市、镇、乡等）政府，而“国家级以下政府”只适用于国家以下的第一级政府。

<sup>45</sup> 指标用户手册在两次专家会议上得以制定并在 30 多个城市进行测试，可访问 <http://www.cbd.int/authorities/gettinginvolved/cbi.shtml>。

公约》缔约方、区域和全球组织、联合国和发展机构、学术界和捐助方的区域协调和经验交流；

(c) 确定、强化和传播加快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的政策工具、指南和方案，培养城市和地方当局支持国家政府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能力；

(d) 根据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战略（《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目标14），为城市居民（包括企业、地方行政长官、非政府组织、青年人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主要城市群体）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提高认识方案。

#### D. 活动指示性清单

5. 谨建议 缔约方根据全球伙伴关系研究的具体实例审议下列活动，从而促成并支持城市和地方当局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做出贡献。各方认为这些活动是相互关联，互为补充的：

(a) 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使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地方一级参与对其的修订和执行时，酌情审议城市和地方当局及城市问题；

(b) 鼓励制定和执行国家级以下和地方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鼓励城市和地方当局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并推广其他整体景观管理方法，例如纳入适应和可持续发展计划的“*Satoyama*”，并将这些方法用于里约三公约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协同作用；

(d) 例如通过欧洲生物多样性首都奖、北欧自然项目、西班牙 *Red + Biodiversidad 2010* 和许多其他方式，认可并奖励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地方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

(e) 鼓励城市和地方当局酌情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地方一级公共采购政策和城市基础设施投入中（公路、绿色运输系统、公共建筑、植物墙、水处理和供水、购物和会议中心、普通住房和废物管理等）；

(f) 支持建设并维护城市公园和地方保护区系统、地方保护走廊和土地利用格局（例如生物圈保护），根据 2010-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促使地方当局参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区工作方案；

(g) 酌情鼓励、支持并通过政策工具、指南和方案指导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在生物多样性和发展方面的分散合作；

(h) 促进和支持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正式活动，例如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科学专家小组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代表团席位。城市和地方当局能够为专题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例如内水、保护区、外来侵入物种、气候变化、发展和减缓贫穷、旅游、保健和生物多样性、农业、食物和营养等问题做出特别贡献。

(i) 在国家和跨界层面，同时在生物多样性和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多年行动计划》中，支持城市和地方当局发展保护走廊和可持续性土地使用格局方面的景观水平并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伙伴关系；

(j) 组织与城市和地方当局进行定期协商（例如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峰会日本筹备会议和加拿大协商进程），这些协商事关它们对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相关工作方案的承诺和活动，同时也推动了每个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的报告进程；

(k) 支持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地方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或类似机制，作为城市和地方当局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 年指标框架衡量其生物多样性和管理现状的方式；

(l) 促进与城市和地方当局及这两者之间通过城市/地方当局和生物多样性论坛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对话，这些论坛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后举行；

(m) 通过同意活动和参加会议，支持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这一关系是促进合作、加深地方-国家对话的平台；

(n) 为地方当局组织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战略计划》目标 20），以及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行动计划和工具（包括城市和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倡议（基于网络的工具、出版物、通讯、案例研究集锦、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活动；

(o)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合作，共同促进对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利用与 URBIO 和 URBIS 等全球学术网络的联系，建立城市生物多样性国家和区域英才中心，制定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设计、规划和管理；

(p)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鼓励地方当局深入儿童和青年人、妇女、议员、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等主要城市群体，提高对城市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的伙伴关系。

#### **D. 伙伴关系和协调机制**

6. 缔约方将在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关键伙伴的支持下执行《行动计划》。

7. 由相关城市的市长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将提供帮助，并从城市和地方当局的角度支持该计划。这些城市可以是曾经和/或目前正在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及其秘书处会议的主办城市。自 2007 年首次成立以来，委员会包括了《公约》总部所在地市长、蒙特利尔市市长，以及曾经和将要举办缔约方大会的城市：库里提巴、波恩和名古屋的市长。即将举办缔约方大会的城市市长应出任咨询委员会主席一职。

8. 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也将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该关系是 2008 年在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启动的非正式合作平台，由联合国人居署、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通过 URBIS 项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等

联合国机构，以及 URBIO 等学术网络和环境倡议理事会及其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方案等地方机构网络组成，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领导下运行。全球伙伴关系和城市咨询委员会可以为支持《行动计划》而建议举行活动，也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和适当会议的间隙开会。这些会议应对缔约方、观察员或特别受邀方开放，会议结果应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每届缔约方大会上提交给缔约方的报告当中。

9. 缔约方可通过区域英才中心和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区域办事处，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进一步推广项目和方案并协调各项活动，以协调支持城市和地方当局。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例如捐助方、区域经济委员会、区域发展银行、私营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也可参与协商和伙伴关系。当不存在此类区域机制并在适当情况下，缔约方与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可合作确立该机制。

10. 《行动计划》认可有必要保持执行战略的灵活性，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以及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

#### E. 监测和报告

11. 为了确保成功实施行动计划，要求缔约方在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和其他报告（例如深入审查和以问题为基础的协商）中，纳入关于各级政府之间及其与相关地方组织的合作，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国家以下和地方行动的资料。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可推广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等自我监测工具，设立目标和里程碑，并衡量城市和地方当局取得的进展。

12. 在将于 2012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以及在今后举行的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报告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将从相关缔约方、参加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获得捐助。

#### F. 供资

13.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各项进程，为了在地方和城市一级执行该行动计划，缔约方可确定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专项供资收入。除其他方面之外，倡议可包括：

(a) 规划并支持与私营部门、非政府机构、发展银行、多边和双边合作机构和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创新性伙伴关系，以支持城市和地方当局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

(b) 促使城市和地方当局参与目前在其他领域讨论和形成的新的创新筹资机制并与其挂钩，这些领域包括诸如气候变化、生态系统服务付款和减少荒漠化和森林退化努力；

(c) 寻找环境财政改革带来的机会，财政改革包括为在国家以下和地方以及实现《公约》三个目标所实行的创新型税收分配模式和财政鼓励措施；

(d) 专门划拨国家预算分配，促使城市和地方当局参与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

(e) 促使全球环境基金参与协助在项目层面执行行动方案的工作，尤其是在有资格的国家的工作。

## 项目 4.10 财务机制：对有效性和指导意见的第四次审查

### A. 审议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 3/10 号建议 (UNEP/CBD/COP/10/4)。正如本建议脚注中所述：“本建议第 1、2 段待定，还须缔约方对执行秘书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文件进行审查和讨论。”因此，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4 号文件编写附件。

---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一至第九届会议通过的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审议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以及上文第 1 段的结果，

1. 通过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综合清单，包括方案优先事项；

2. 同意 撤回以往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并仅限于与财务机制有关的条款；

3. 请 执行秘书在秘书处网站上保留这些撤回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全文，同时指明它们已经撤回；

4. 决定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在具体充资期间应包括一份指明向哪些事项提供资助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综合清单和一个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考虑到公约的《战略计划》，包括其相关指标和目标；

5. 请 执行秘书考虑到公约的《战略计划》，汇编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就进一步制订方案优先事项包括其相关指标和目标提出的资料和看法，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6. 请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考虑到公约的《战略计划》，包括其相关指标和目标，审查与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 2010-2014 年利用情况有关的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执行情况；

7. 决定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顾及公约《战略计划》、包括其相关指标和目标以及审查的结果的情况下，将通过一个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第六次筹资期间结合 2015-2018 年期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促进生物多样问题予以审议。

## 附件

以下是经合并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到第九届会议通过并制定用于财务机制的所有决定或决定内容：

### 公约财务机制综合指南

#### A. 政策和战略

应将财政资源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且得到相关缔约方认可和推动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公约》而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两级的专门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

#### B. 方案重点

1. 虽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考虑其建议所涉的财务问题，但其建议中应仅列出就财务事项给予缔约方大会的咨询意见，如缔约方大会要求，其中将包括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2.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应纳入一项单独决定，包括确定将为交叉问题和能力建设提供支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优先问题，在方式上应：（a）具有透明度；（b）允许参与；以及（c）可以充分考虑其他各项决定。
3. 第 IX/31 B 号决定附件载有与 2010-2014 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资源有关的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4.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下列方案重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并且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

#### 4.1 生物多样性规划

- (a) 根据关于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重点方案和活动的《公约》第 6 条开展的能力建设，包括开发和/或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以便利制定和/或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等效工具，并利用这些工具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
- (b) 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发展、审查、修订和增订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等效工具，并利用这些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
- (c) 发展中国家国家计划和战略中确定的优先行动；

(d) 以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并且有助于解决包括消除贫困在内的社会问题的项目；

(e) 开展能力建设，以便以符合且无害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 2010 年目标的方式进行发展活动，包括在相关发展机构和部门改进环境政策，例如更直接地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其他类似文书中纳入同生物多样性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减贫战略及方案。

#### 4.2 查明和监测（第 7 条）

(a) 查明并监测野生生物种及驯化物种多样性的构成，特别是其中受到威胁的物种，并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促进其持续利用；

(b) 开展关于制订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和适当指标的能力建设；

(c) 编制和执行有效的生物多样性指标，认识到各种指标的制定和利用，特别是在拟订阶段，需要缔约方在财政和技术上做出努力；

(d) 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性框架和办法开展国家和其他国际级以下的评估。

#### 4.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a) 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开展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活动；

(b) 实现《公约》目标中涉及生物分类需要的项目组成部分。

#### 4.4 养护和保护区（第 8(A)至(F)条）

(a) 社区保护区；

(b) 国家和区域保护区体系；

(c) 保护区工作方案中由国家主导的早期行动活动；

(d) 解决保护区长期财政可持续性问题，包括通过不同的机制和工具；

(e) 进一步制定保护区一揽子计划，从而以全面、有代表性和有效的方式管理保护区系统，满足整个系统的各种需要；

(f) 能够体现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g) 促进执行《植物养护全球战略》的能力建设活动；

(h) 促进特有物种养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 4.5 外来侵入物种（第8(h)条）

- (a) 开展能力建设，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一级防止或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定居造成的风险；
- (b) 国家和区域一级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与那些在地理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有关的战略和行动；
- (c) 根据其任务，加强预防、快速响应和管理措施，以应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 4.6 传统知识（第8(j)条及相关条款）

- (a) 建设土著和当地社区制订战略和制度的能力，以促进传统知识的保护；
- (b) 为增进国家的能力以建立和维持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而开展的工作；
- (c) 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保留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
- (d) 实施在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优先活动；
- (e) 旨在促进当地和土著人民参与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 4.7 可持续利用（第10条）

- (a) 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实行可持续利用。

#### 4.8 鼓励措施（第11条）

- (a) 制定和实行各种鼓励性措施，必要时包括对相关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制定鼓励性措施和实施必要的能力建设工作、确定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 (b) 融入了鼓励性措施的项目，这些措施促进了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鼓励性措施的制订和执行，从而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c) 有助于执行关于鼓励性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项目；
- (d) 创新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土著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并确认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

#### 4.9 研究和培训（第12条）

(a) 涉及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前提是与项目目标有关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

#### 4.10 公共教育和意识（第13条）

- (a)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发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公众意识和宣传能力；
- (b) 根据其任务，落实国家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战略、方案和活动；
- (c) 在国家及区域一级执行确定的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优先事项活动，以支持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d) 述及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以及所需措施的项目构成部分。

#### 4.11 遗传资源的取得（第15条）

(a) 清查活动，例如，评估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现行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审评国家体制能力和人力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以及促请在该国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共识；

(b) 能力建设：

（一）推动成功制订和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及指导说明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科学、技术、商业、法律和管理技能与能力；

（二）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其中包括在对遗传资源进行经济估价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三）关于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这有助于提供者在授予获取许可阶段充分理解和积极参与惠益分享安排；

(c) 通过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支持落实《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项目；

(d)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包括监测、评估和鼓励性措施；

(e) 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其他具体的惠益分享倡议，如当地和土著社区支持企业发展，促进有助于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项目的资金可持续性，以及适当的有针对性的研究部分。

#### 4.12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第16条）

(a) 按照《公约》第16至20条，并依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特别是：

- (一) 加强政策、立法、司法和行政方面的能力;
- (二) 为获取相关专利技术提供便利;
- (三) 提供其他财政非财政鼓励措施促进相关技术的传播;
- (四) 加强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获取和使用相关技术的能力，并赋予它们此种权利;
- (五)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研究机构开发技术以及根据转让合同和国际法改造、推广和进一步发展所引进技术的能力，其方法包括提供研究金和展开国际交流方案;

(六) 支持区域或国际倡议的制定和运作，以协助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旨在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南联合开发新技术的倡议，以及促进各国与经济转型国家合作的倡议；

- (b) 编写关于执行《公约》方面的国家技术需求评估;
- (c) 现有的通过改进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方案;
- (d) 必要时，在以下方面提供能力建设：(一)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二)关于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的治理和监管框架;
- (e) 促进技术获取、技术转让以及合作开发技术的项目。

#### **4.13 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第18条）**

- (a) 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能力建设，例如，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
- (b) 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主要包括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有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
- (c) 建立并更新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并参加《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 (d) 提供有助于建立科学和技术合作渠道的活动。

#### **4.14 任务内的生物技术安全**

- (a) 鉴于事实证明“以不变应万变”的生物技术安全方式是不适当的，在国家内、区域内和次区域内进行的摸底研究有助于：(a)更好地规划今后针对有资格的国家的各种需求提供的援助，并使之适应具体情况；(b)确定明确和实际的目标；(c)确定并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和经过适当实践的专门知识，以落实各国生物技术安全框架；(d)开展有效协

调，促使各国所有相关部委和主管机构给予支持、表现出主人翁精神并进行参与，从而确保形成增效作用和延续性；

(b) 制定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组织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筹备会议。发展技术能力、财务能力和人力，包括提供研究生教育、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实验室和有关设备。落实《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订正行动计划》；

(c) 建立和落实各国的生物技术安全框架。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协调与协作；

(d) 提高认识，促进公众参与和交流信息，包括为此目的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e) 各国以可持续的方式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考虑到各缔约方必须能够以通用格式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摘要资料（特别是用于记录分类的关键词），从而能够在中央门户网站登记这些资料；

(f) 建设、巩固和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可持续的人力资源能力，并开发检测技术，以发现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建立实验室设施和培训地方监管及科学人员。转让和共同开发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监测和检测技术；

(g) 促进通过协商方式收集资料的进程，直至根据《议定书》编制国家报告。

#### **4.15 生态系统方法**

(a) 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

#### **4.16 森林生物多样性**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生物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助于终止和解决森林砍伐问题的活动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和监测，其中包含侧重于森林物种、其他受到威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重要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编目工作；

(b) 侧重于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主导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公正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

#### **4.17 农业生物多样性：**

(a) 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

(b) 执行《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 **4.18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a) 有助于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

(b) 援助实施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 **4.19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a) 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由各国自行开展的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问题的各种措施；

(c) 促进受到威胁的沿岸和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 **4.20 岛屿生物多样性**

(a) 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 **4.21 干旱和半干旱土地**

(a) 实施《公约》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土地的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促进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 **4.22 山区生物多样性**

(a) 促进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 **4.23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效力，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b) 制订注重协同作用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牢记各公约自身的作用；

(c)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且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 **4.24 国家报告**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编写国家报告，牢记及时、方便和迅速获得资金的必要性。

### C. 资格标准

1. 只有那些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对之生效之后获取资金。根据《公约》的条款，凡属旨在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皆有资格通过体制结构活得财务支助。
2. 全球环境基金向经济转型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3. 《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都可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
4.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都有资格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 D.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所做的报告

1. 应在缔约方常会之前三个月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并酌情予以增补，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和 54 条，执行秘书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该报告。
2. 全球环境基金应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提供全部资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支费用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资助。

### E. 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

1. 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审查应该在举行缔约方大会议时进行。
2. 全球环境基金应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改进财务机制的效力：

#### 2.1 项目程序：

- (a) 进一步精简其项目周期，以便使项目的编制工作更为简单、更加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
- (b)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全球环贷供资项目、其中包括支付款项的程序；

- (c) 订立有关以直接、及时的方式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
- (d)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作出反应的灵活性；
- (e) 改进项目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便利更多获取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 (f) 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好处；

## 2.2 共同供资

- (a) 对与执行《公约》相关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采用共同供资和其他供资模式；
- (b) 支持传播以及促进移植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新的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倡议；

## 2.3 增支费用

- (a) 以更为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采用增支费用原则；

## 2.4 遵守和机构的合作

- (a) 推动做出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供资、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
- (b)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期改进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并行的进程；

## 2.5 国家所有权

- (a)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球环贷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
- (b) 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两级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各项目标的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目标和各区域的需要。
- (c) 鼓励《公约》、各相关环境协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通过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并包括通过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

## 2.6 监测和评估

- (a) 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协商；
- (b) 在其监测和审评活动中列入对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订立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的评估；

(c)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

(d) 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的所有有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 2.7 小额赠款方案

(a) 继续将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2.8 性别

(a) 将社会性别观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的筹资活动;

## 2.9 可持续性

(a) 促进在解决受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的交流。

### F.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增资

第 VIII/18 号决定附件载有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增订名单。

### G. 秘书处间的合作

1.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各次会议的规定，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各派一名代表相互参加对方的会议；

2.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3. 鼓励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继续加强各秘书处间的合作。

### B.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执行秘书根据第 IX/31 A 号决定第 5(c)段编写了以下草案（见 UNEP/CBD/COP/10/4 号文件）

####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的任务范围，以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2. 请执行秘书确保根据任务范围进行评估，及时提交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3. 请各方加快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作为经修订的反映《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确定相关的国家供资优先事项，包括可能认为符合 2015-2018 年具体财务机制下供资格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

4. 请执行秘书将供资需求评估的审议情况纳入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从而推进必要的区域和次区域协商；

5. 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的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履行《公约》下承诺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6. 还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财务机制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 附件

###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

#### 目标

1. 本任务范围内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使缔约方大会能够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所需要的资金数额，并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III/8 号决定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 范围

2. 对执行《公约》所需的资金进行的评估应全面，并着重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以履行 2015-2018 年期间《公约》规定义务所需要的总资金需求。

#### 方法

3. 资金需求评估应考虑：

-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
- (b)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发出的需要将来财政资源的指导；
- (c) 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资料；
- (d) 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e) 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下列资料：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合格方案和项目的数目、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以及由于缺乏资源而未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

(f) 所涉方面在执行项目中取得的经验。

### 执行程序

4.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应召集五人专家小组，根据上述目标和方法，编写关于全面评估 2015-2018 年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以及目前可用的资金。

5.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采取可能需要的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包括：

(a) 汇编和分析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6 条所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中确定的需要；

(b)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报告，以确定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

(c) 估计缔约方大会财务机制指导所涉经费问题；

(d) 目前财务机制为各增资阶段提供资金的经验；

(e) 国家执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所产生的额外资金需求；

(f) 汇编和分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就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而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

6.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应审查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草案，确保方法和数据的准确和统一。

7. 执行秘书应努力确保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之前一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

8.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应审查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9.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就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需要的资金数额做出决定，并随后就结果与全球环境基金进行沟通。

### 咨询过程

10.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广泛咨询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以及其他认为有用的资料来源；

11. 专家小组应编写关于 2015-2018 年资金需求的问卷调查并将其分发给《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秘书处、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并将报告纳入评估报告；
12. 应组织访谈和咨询会议，至少让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主要缔约方、公约秘书处、以及评价办公室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
13. 专家小组应尽可能努力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咨询，并利用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研究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14. 评估执行《公约》需要的资金以及可利用的资金的办法应透明、可靠并可参考，并要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说明增加费用的明确理由。
15. 专家小组应解决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审查评估报告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 C. 关于财务机制有效性第四次审查的筹备

执行秘书根据第 IX/31 A 号决定第 6 段（见 UNEP/CBD/COP/10/4 号文件）拟订如下草案。

####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财务机制第四次有效性审查的任务范围；
2. 请执行秘书确保根据任务范围执行审查；
3. 还决定视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提高《公约》财务机制的效力；

#### 附件

#### 财务机制有效性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

##### 目标

1. 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将对财务机制的效用进行审查，包括第 21 条第 2 款所指标准和准则，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增进机制的效用。为此目的，效用应包括：

- (a)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代行财务机制的制度性结构，其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指示的一致性；
- (b) 财务机制在调动新的额外资金方面发挥效力，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支付因执行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全部商定增支费用，并使其能够享受到《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并考虑资金流动的可预测性、充裕性和及时性；

(c) 财务机制在酌情提供和交付财务资源以及在督促、监测和评估由其供资的活动方面的效用和可持续性；

(d)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各项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目标方面的效益、效用和持续性，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 方法

2. 这次审查将覆盖财务机制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的各项活动；

3. 审查中将重点使用以下资料来源：

(a)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就财务机制提供的国家资料；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制的报告，包括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网络组织进行的评估；

(c) 独立的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办公室与财务机制框架内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有关的所有报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

(d)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 标准

4. 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a) 财务机制根据本决定决定附件一所载缔约方大会前几届会议提出的为加强财务机制的有效性应促请的行动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和行动；

(b) 财务机制根据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缔约方大会的各项指示所采取的行动；

(c) 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问题。

## 执行程序

5.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将约聘一位有经验的独立评估人，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开展评估。

6. 评估人将使用本准则所通过的标准拟定调查问卷，尽快送交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汇编和综合所收到的资料。

7. 评估人将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编制资料综述，视需要进行案头研究、访谈、实地考察、以及同全球环境基金会评价办公室合作；

8. 评估人利用公约秘书处在评估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与缔约方进行区域和次区域磋商；

9. 评估人的综述报告草案及其建议将送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提出意见。将把这些意见载入有关文件并注明出处。

10. 在独立评估人编制的综合报告和建议的基础上，执行秘书将会同全球环境基金编写关于财务机制第四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必要时将包括加强该机制效用的具体行动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11. 执行秘书负责将所有相关文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召开前至少 3 个月转发各缔约方。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根据对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审查情况另作决定（见 UNEP/CBD/COP/10/14 号文件）。

## 五. 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

### 项目 5.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2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 缔约方大会

1. 关切地注意到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丧失总体上不断地继续并加快，以及这些生态系统变化中驱动因素的压力迅速增加；与这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连的关键服务的丧失，特别是与水有关服务的丧失，包括对生态系统和人类供水以及缓解水文极端现象的丧失，已造成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本，并预计这些成本还将快速增加；

2. 表示关注 全球、区域和地区范围内通过直接的水资源利用而导致地球水循环过程中出现了由人类活动引发的重大变化；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性都已达到或者在许多区域已经突破了极限；对水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气候变化可能将使得某些地区的这些趋势更趋显著；以及人类和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所承受的与水相关的资源压力正在迅速增大；

3. 赞赏地注意到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所提交的国家报告具有长久的价值，报告提供了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与趋势以及变化驱动因素的重要信息；并表示赞赏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委员会为深入审查所做的投入；

4. 强调人类社会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多种服务，生物多样性是这些生态系统服务服务的基础；

5. 注意到 水是最宝贵的自然资源之一，人们广泛认同生态系统和人类的水安全是主要的自然资源的挑战，并强调水是《千年发展目标》各项目标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最关键自然资源链接；

## 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6. 认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仍是执行有关活动的良好框架，但执行工作需要大大加强，即需要使土地利用政策和水资源利用政策及活动更为一致，更好地把水资源问题纳入《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并更好地认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同人类健康、减贫、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的相关关系；

7. 关切地注意到有证据证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外来侵入物种伤害，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时，参考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方案；

8.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强制执行现有的法律措施，以制止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不可持续的使用，并提倡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9. 回顾第IX/9号决议第3段，提醒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继续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在区域一级和双边地进行关于内陆水资源的国际合作；

10.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努力，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2010年后战略计划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11.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高执行工作方案的能力，包括机构协调能力，要特别强调工作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为此，除其他外：

(a) 加强使用水资源以及其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资源的所有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b) 进一步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相关做法之内；

(c) 加强养护努力，除其他外，包括扩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生态网络，即为《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清单》将所有河流流域湿地指定为适当的完全网络，和在内陆水资源管理方面国际合作；

(d) 加强努力，处理导致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丧失的动因，为此酌情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其他部门的决策，例如能源生产、运输、农业、渔业、旅游业部门的决策，以及纳入区域发展计划；

(e) 处理有损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水流改道问题；

(f) 防止对地下水的不可持续的使用；

(g) 恢复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服务；

(h) 设法进一步拟订并酌情执行“为生态系统服务付款”方式；

(i) 探索机会为执行的能力建设加强资源分配；改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管理的经济效益可能就构成理由；

(j) 确保适当时使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同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持连接，并在必要时恢复这种连接，以便适应气候变化的灾难后果，也尽量减轻生物多样性的退化；

1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方案和活动，以处理导致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动因；

1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它们部门发展计划中充分考虑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价值；

14. 确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岛屿的重要性、它们往往独特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它们保持岛屿有限的供水方面的作用，敦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执行工作方案适当增加注意；

15. 确认全球人口的迅速城市化和供水对城市的重要性，并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减轻城市对水资源的压力，特别是对岛屿水域生态系统的压力，并更多注意城市当局和其他有关利益方的作用，使他们进一步参与支持采取措施，以提高生态系统的水安全；

16. 注意到有必要澄清《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在沿海地区的各自范围和相互联系，包括澄清《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下的沿海湿地的覆盖面，并请执行秘书和邀请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在两项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中评估应采取何种途径和方式来满足沿海地区有关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需要，并就此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1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保证其水分配政策是基于需要，以实现生态系统的用水保障，同时铭记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可持续的方式为所有用途供水的要求及其必要性；

18.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水管理研究所进行合作，继续探讨应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来减少农业用水、特别是灌溉用水对内陆水域系统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为今世后代的粮食生产加强生态系统为增进水保障和提高水质量作出贡献的能力；

19. 请执行秘书与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协商，分析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四次国家报告中关于所有方案地区内湿地状况和趋势以及导致湿地变化的动因的信息，并把分析结果报告科学与技术审查小组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以加强两个公约之间的相互信息流通，特别是除其他外，为计划的世界湿地现状报告提供资料；

20.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计及生物多样性在水循环中的作用，考虑到有必要共同实施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

## 气候变化

21. 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和水的技术报告》的结论，其中特别认为气候变化和淡水资源之间的关系是首要的关注点，因为水的质量和供应将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

22. 注意到，对地球生命而言，碳循环和水循环可能是最为重要的两个大范围生物地质进程，它们彼此相互广泛关联；

23. 注意到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是重要的碳储存，泥炭地和其他湿地有非常高的碳储存量，尤其是在地面以下，第 IX/16 D 号决定对此予以确认，第二特设技术工作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21）也确认称：泥炭地和其他湿地的碳储存量超过全世界热带森林的储存量；

24.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

(a) 在考虑气候变化对陆地、内陆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时确认水循环系统变化的显著性，并因此承认由这些生态系统，特别是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与水有关的服务在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中的重要作用；

(b) 确保按照需求和机制订并执行其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以保持和/或增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及

(c) 确认碳循环和水循环在其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中的相互依存关系，特别是必须保持水循环，以便确保生态系统的水安全，从而保证由其提供的碳储存服务；

25.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发展其气候变化适应和缓减战略时将湿地的适应和缓减能力考虑在内；

26. 注意到 水资源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之间建立了紧密联系，并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利用这些联系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的一致性，并酌情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并请执行秘书利用这些联系加强联合联络小组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协调；

27. 强调 减少湿地退化和丧失能对生物多样性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供多重惠益，因此，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个相关机构在其框架中考虑减少湿地退化和丧失引起的排放问题；

## 科学需要

28. 确认 有必要加强自然和社会经济科学之间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主题之间科学-政策协调和融合、陆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提供、土地和水资源使用方法、水安全、减贫、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29. 注意到 内陆水物种的详细数据对确定这些生态系统的现况和趋势极其重要，包括可作为关键数据进行其他评估和倡议，如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全

球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并对编制和维持这些数据库的组织、倡议和个人表示赞赏；

30.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支持加强监测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物种一级的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31. 确认需要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之间的关系提供指导，因此，要求对生物多样性、水文学、生态系统服务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进一步与政策有关的科学评估，特别是关于：

(a) 碳循环和水循环之间的关系和其中每一方面的政策和管理措施以及生物多样性对加强这两个循环的能力；以及

(b) 人类直接利用水资源对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影响，其中特别包括土壤水分、地下水和植物蒸腾之间的变动，以及地区和区域降水的变化，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引发的各种额外的由水导致的生态系统压力；

并请各缔约方和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32. 确认有必要在水资源设想规划中更多地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因素；请执行秘书并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委员会加强这方面的进程并为此提供帮助，其中特别包括为第四版《世界水资源发展报告》开展的设想分析；以及邀请各缔约方和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 执行

33. 赞赏地欢迎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制订并扩充了协助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工具；鼓励继续制订并更广泛地应用这些工具，同时注意到在社会、经济、体制和政策领域的优先需求，以便更好地协调致使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改变的多重因素的管理，从而实现均衡、公正、公平和持续提供多重服务，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注意《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提供的现有指导及其各项决议日益重要，并继续以及在必要时加强对这项指导和决议；

35. 敦促共同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为共同履行这两项公约采取更加全面的措施，包括使用基于解决问题的模块工具；

36. 注意到2011年是《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谈判40周年，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推动周年纪念活动并利用这个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之间在湿地方面所作努力的机会；

37. 敦促各缔约方和在执行所有专题和跨学科工作方案中考虑水循环变化的影响以及在相关且可行的情况下纳入淡水资源变化的影响，并且特别注意水文学、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相关审议中考虑这方面的问题；

## 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灾害

38.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在提供各种服务、从而降低面对灾害时的脆弱性及灾害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与水有关的影响，如洪水和干旱；预计目前的全球变化将加剧面对灾害时的脆弱性及风险；

39.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特别是湿地，在保护人类社区不受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作用，并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其相关政策；

40. 请执行秘书根据现有资源，与包括拉姆萨尔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在内的伙伴合作，以便：

(a) 分析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差距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b) 必要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任务范畴内，通过强化包括政策和管理指南在内的工具和资讯，解决这些差距；以及

(c) 为此加强能力支助活动，以此协助缔约方使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为减少灾害风险作出更大贡献；

并邀请各缔约方和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 生物多样性、水和战略计划

41. 注意到水的提供、管理和净化：

(a) 是由生态系统提供、并得到生物多样性支助的至关重要的服务，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b) 对于陆地、内陆和沿海生态系统继续运作和这些生态系统内生物多样性的存在至关重要；以及

(c) 为加强所有有关方面和《公约》工作方案对水的注意提供了明确的科学和技术依据；

42. 充分利用通过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实现 [水安全] 方面的作用而带来的机会，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和社会所有部门的主流，以帮助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20 号文件拟订了决定草案的新增内容。

---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并请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及国际水管理研究所等其他相关伙伴，根据资源情况联合召集专家工作组，审查可用的资料，并就维持生物多样性的能力提供主要政策相关建议，以根据本决定附件中的任务范围继续支持水循环；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同专家小组工作有关的资料和案例研究向执行秘书提交科学和/地方知识；

3. 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渠道将该工作结果分发给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附件

##### 专家小组关于生物多样性在支持水循环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中的作用的拟议任务范围

1. 专家小组将审查现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对维持水循环的贡献的文献和其他资料，包括案例研究，以及这方面目前正在发生和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其中：

(a) 生态系统（森林、草地和其他相关生物群系）在管理长期及年际供水，包括极端水文事件（干旱和洪水）中的作用；

(b) 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包括森林、湿地、草地、农作物和其他相关生物群系的水分蒸发率；

(c) 水分蒸发对维持地方和区域现有用水、生态系统运作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

(d) 土壤覆盖类型对可用地下水的依赖性；

(e) 绿色和蓝色水流（划分）之间的关系及彼此之间的影响；

(f) 人类用水对地球生态系统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g) 生态系统服务方面水循环，尤其是碳储量目前或预计变化的影响；以及

(h) 气候变化对这些因素造成压力的可能影响。

2. 专家小组将确定：目前和预计发生变化的重要性和范围；资料空白；科学确定性和风险的水平；今后政策相关科学工作的需求。

3. 专家小组将根据决策者的主要信息发展知识。

4. 专家小组应根据资源情况将相关地理区域和水文生态区域的专门知识纳入进来（如高、中和低降雨量或湿度地区），从而积累不同生物多样性环境、可用水资源及土地和水需求下的区域经验。

5. 根据资源情况，专家小组的工作应包括举行专家小组会议。

## 项目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3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缔约方大会

#### 深入审查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1. 赞赏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相关信息，例如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自愿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

2. 表示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秘书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工作提供的便利，但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努力没有能够防止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严重衰退；

3. 确认并支持当前联合国为建立海洋环境现状，包括其社会经济方面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的合法和可靠的定期进程所做努力，与此同时借助现有的区域评估和避免重复劳动；

4.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几年作出努力，但到 2012 年在建立有生态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目标进展缓慢，被指定为保护区的海洋表面不到 1%，而陆地保护区的面积已接近 15%；

5. 请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并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相关的活动相配合，实施各项行动；

6.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例如，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珊瑚白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和确认海洋是最大的碳的天然储存地，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全球气候变化的速度和规模，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进一步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方案、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包括选择需要加以保护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适应能力的区域，以及其他海洋环境和资源管理方面的战略；

7. 强调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深入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的决定（见科咨机构第 XIV/5 号决议）处理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问题：

(a) 突出潮汐盐沼、红树林和海草等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作用和潜力；

(b) 扩大它们查明目前科学和政策空白的努力，以便促进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加强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碳汇服务；

(c) 查明和处理造成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丧失和破坏的原因，和改善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管理；以及

(d) 加大力度增强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除其他外，办法包括加强执行工作，努力实现根据国际法以及科学信息、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 2012 年目标；

8.

**备选案文 1.** [依照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建议 XIV/5，**请执行秘书将海洋和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关于发展三个里约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

**备选案文 2.** [**请执行秘书举办一次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专家讲习班，以期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可能影响和提出减缓这种影响的办法。这种讲习班最好有气候公约秘书处的参加；**]

**备选案文 3.** [**请执行秘书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举办海洋和气候变化的专家讲习班，以期增进对两个里约公约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了解；**]

9. 强调地球上绝大多数已知物种门存在于世界的海洋之中，海洋中有 50 万到 1,000 万个物种，海洋新物种在不断发现，特别是在深海，**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进一步加强全球网络的科学工作，例如：国际海洋生物普查计划和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以便继续更新关于海洋各类生物的全球性综合清单，并进一步评估和绘制海洋物种分布情况和密度图，和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推动研究活动，探索目前所知不多或不知的海洋环境；**

10. 表示注意到同相关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协作及共同努力查明具有生态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特别是沿岸国家的封闭或半封闭海域（例如里海、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地区、波罗的海）和其他类似海域以及促进在这些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11. 了解到在分析海底噪音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已经取得了区域进展，其方式例如是通过移栖物种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和国际捕鲸委员会等办法，并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全球合作方面的作用，**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编制人为海底噪音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科学信息，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提供这些信息供其审议；**

12. 重申工作方案仍然符合全球优先次序，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因此，**请各缔约方继续执行这些方案组成部分，注意到嗣后通过的第 VIII/21、VIII/22、VIII/24 和 IX/20 号决定加强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的工作方案，请所有行为者进一步加强工作方案的执行并核可加强执行的下列准则：**

(a) 进一步致力于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范围、代表性和其他网络特性，特别是查明支持各缔约方的办法，以期加快实现共同商定的建立有生态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和实现 2012 年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设立符合国际法和基于最佳现有科学信息包括代表性网络的海洋保护区共同商定目标；

(b) 考虑到本建议附件一所载活动的指示清单，并根据国际法和最佳现有科学信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拟定联合国大会的科学和技术指导及查明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海洋区域；

(c) 解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包括因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直接造成的海洋酸化给海洋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d) 确保海洋酸化不会发生，除非第 IX/16 C 号决定另有规定；

(e) 避免人类对气候变化的其他应对行动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f) 根据国际法，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酌情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进一步致力于见着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致力于必须对捕捞副渔获物的做法加以管理和减少丢弃，以便实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水平和对海洋水域的良好环境状况作出贡献；

(g) 进一步致力于减少诸如运输、有生命和无生命资源的提取、生物勘探、基础设施、废物处理、旅游业等人类活动以及其他人类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和积累影响，并进一步强调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对进一步加强在国家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区域的有生命和无生命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h)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以及将其纳入国家会计制度以便之间部门的整合；

(i) 进一步致力于受到来源于分水岭的人类多重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采取旨在改善水质和恢复整个生态系统的健康和运作的统揽全局整体办法的海域；

(j) 同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定期进程（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 — 待其建立后] 进行合作，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研究定为重点事项；

(k) 进一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致力于最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成套数据的改进、整合和兼容性，这些数据对于有效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至关重要；

(l) [《公约》的新战略计划]；以及

(m) 对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海地山脉和热液喷口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

13. 请执行秘书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环境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并将此种合作的结果通告各缔约方；

14.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实现长期保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沿海生境，并有效地管理海洋保护区，以便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服务和可持续生计，并通过适当应用防范[原则][方式]和生态系统办法，包括利用诸如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等现有工具，适应气候变化；

15. 决定使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同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订正战略计划和商定的2010年后目标所订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表一致；

16. 邀请各缔约方将这些指标和时间表同各国目标和指标相连接，并利用这一框架将注意力放在监测上；

17.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加强、必要时制订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国家级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规定具体的时间表、责任和预算及执行方式，作为对[《公约》订正战略计划]的贡献；

18. 请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协作，联系第XIV/2号建议的第16段提到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建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审查加强实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沿海构成部分的问题；

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以及同海洋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19.

**备选案文1.** [重申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促进设计国家管辖范围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只是一个科学技术步骤，没有政策和管理责任方面的任何职能]；

**备选案文2.** [强调，必须认识到，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进程应独立于用来决定能够为这些地区提供理想的保护的政策和管理对策的进程，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是一种考虑到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科学技术步骤]；

20. 感谢加拿大和德国政府的共同资助，感谢加拿大主办200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关于利用生物地理分类系统和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问题专家讲习班，感谢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与会，并感谢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同时并欢迎这一专家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4)；

2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发表的关于全球开阔洋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学分类法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第 6 段提交，作为查明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依据；

2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渥太华专家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14/INF/4）附件五所载“关于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科学指导”，致力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并加强在大生态系统的海洋管理，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12 年目标，即按照国际法和依据科学信息，建立有海洋保护区，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

23. 回顾第 IX/20 号决定和渥太华讲习班的成果，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采用关于查明符合本建议附件二所载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科学准则；

2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集体地或在区域和次区域基础上合作，查明和保护开阔洋水域和深海生境内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根据国际法和科学信息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并向联合国大会内的相关进程通报，并邀请联合国大会鼓励其第 59/24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加快其在这个领域[关于划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的工作；

25. 注意到渥太华讲习班（UNEP/CBD/SBSTTA/14/INF/4）确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同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时间进行协作的若干机会；

26.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等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建立和维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全球登记册，开始临时把一些区域列入登记册，并同类似的倡议，例如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27. 还请执行秘书报告登记册的状况，向拟议的关于建立和维持登记册的进程提交该报告，供其审议和批准，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今后的一次会议，还向联合国大会以及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28. 回顾第 IX/20 号决第 18 段，其中邀请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通报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所确定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29. 决定对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方面的状况进行审查，作为对关于海洋保护区的 2012 年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审议的一部分；

30. 请执行秘书同其任务是促进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封闭或半封闭海洋的生物多样性的各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秘书处一道，探讨制定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包括确定、拟订和实施目标明确的联合活动，支助这些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sup>46</sup>

31.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五次会议之前组织一系列区域研讨会，确保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组织和区域倡议（如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参与，以促进利用第 IX/20 号决定所通过的科学标准 [和其他适当的科学标准]、以及符合下文附件二中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关于查明国家管辖以外海域的科学准则、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努力，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相关的区域倡议。这还可能有助于促进交流统筹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经验，以及执行海洋和沿海空间规划文书；

32.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和/或需要保护的脆弱海洋区域，并制订在这些领域的适当保护措施；]

33. 请执行秘书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培训手册和模式，这些培训手册和模式能够用于满足借助第 IX/20 号决定所载的科学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其他适当的科学标准]以及本建议附件二所载“关于查明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的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科学指导”，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能力建设的需要；

34. 请执行秘书提请联合国大会的相关进程注意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关于科学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两套科学指导以及目前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倡议，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小组协作，以便研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

35. 又请执行秘书酌情提请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注意科学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两套科学指导以及目前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倡议，以推动在查明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方面的各项可比倡议；

36. 回顾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7 段，请执行秘书开展一项研究，以便查明根据《公约》第 8(j)条的范围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的具体要点，以及查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和建立并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社会和文化标准及所涉其他问题，并提请联合国大会相关进程、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注意调查结果，以便研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

<sup>46</sup> 在这方面，已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动与诸如经济合作组织、里海环境规划署和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等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展开协作。

3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推动研究和监测活动，以便在有关知识匮乏的领域改进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结构、功能和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的各种主要进程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的资料，并促进系统地收集相关资料，从而能够继续对这些脆弱地区进行适当监测；

38. 感谢菲律宾政府和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PEMSEA）共同主办、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专家讲习班，并感谢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的参加，同时欢迎该专家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

39. 请执行秘书利用马尼拉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 /14/INF/5）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内的指导，推动制定审议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内的生物多样性的自愿性准则，提供这些准则进行同侪技术审查，和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供其审议和核准，确认，对于处理当前没有经过影响评估过程的那些无管制活动来说，这些准则将是非常有益。

40. 敦促各缔约方和请执行秘书注意区域勘探和开采硫磺多金属条例，和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考虑在勘探和开采活动中列入强制性的环境影响评；

#### 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1.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给与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感谢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为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关于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问题专家会议提供技术支持，这次会议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 段，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组织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召开，并注意到该专家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SBSTTA/14/INF/6；

42. 鉴于现有资源有限，影响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初期合作，发现在开展科学评估方面产生信息差距和制约，同时注意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审查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借助初期的努力，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酌情依照国际法的规定）、自然保护联盟—渔业专家组和其他相关组织、进程和科学团体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临时联合专家会议和在可能时进行现有评估机制，审查在现有评估中顾及生物多样性关切的程度，提出解决生物多样性关切的办法，和将这种合作的进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4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负责任的渔业的第 64/72 号决议中关于防止深海渔业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和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性影响的第 112 至 130 段, [特别是第 119 至 120 段, 其中呼吁各国防止在公海进行底层捕鱼, 除非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关于在公海进行深海渔业管理的国际准则》进行了影响评估, 封闭了已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的区域, 而且可以保证深海鱼类众群(目标众群和非目标众群)的长期可持续性];

4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适用情况下批准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采取措施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做法的协定, 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特别是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和预先防范方式并消除过剩能力, 并执行有关的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和制定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或等同行动计划, 以减少渔船能力过剩、破坏性捕捞做法、不可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所造成的影响, 包括为此酌情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45. [请执行秘书汇编和综合关于开发磷虾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现有科学信息, 并将这些信息体积哦奥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 海洋肥沃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6. 欢迎编辑和汇编关于人类直接引起的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7), 该报告是根据第IX/20号决定第3段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编写;

47. 回顾关于海洋肥沃化问题的第IX/16 C号重要决定, 重申预先防范的方针, 认识到鉴于目前科学上的不确定性, 对于大规模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有意与无意的潜在影响, 存在着重大关切, 包括: 物种和生境的敏感性、对表层水施加微营养和宏营养添加物造成的生理性改变, 以及生态系统发生持久性改变的可能性, 并请缔约方执行第IX/16C号决定;

48. 注意到《伦敦公约》和《议定书》所设理事机构于2008年通过的关于规划管理海洋肥沃化的第LC-LP.1 (2008)号决议, 其中缔约方宣布, 除其他外, 考虑到现有的知识状况, 除合法的科学研究外, 不允许进行海洋肥沃化活动;

49. 认识到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正在进行研究, 以便有助于拟订第IX/16C号决定所称的规管机制;

50. 注意到为了可靠地预测涉及海洋肥沃化的活动给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 需要进一步努力增进我们海洋生物地球化学过程的知识并编制模型;

51.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进行研究, 以增进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动态以及海洋在全球碳循环中作用的了解;

## 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2. 欢迎根据第IX/20号决定第4段，并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合作，编辑和汇编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与生境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UNEP/CBD/SBSTTA/14/INF/8）；

53. 表示严重关切 大气层中二氧化碳浓度的增加直接造成了海洋酸化不断加重，减少了海水中作为海洋动植物重要构成材料的碳酸盐矿物质来源，例如，预测到2100年，作为商业鱼种的主要栖息地和觅食地的冷水珊瑚有70%将遭受腐蚀性海水侵害，注意到，在目前的排放速度下，根据一切照旧的假设，预测海产丰富的北冰洋的表层水到2032年将呈现基本碳酸盐矿物质不饱和状态，南大洋的基本碳酸盐矿物质到2050年将开始不饱和，可能扰乱海洋食物链的很多物种；

54. 表示注意到 在海洋酸化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造成的生物及生物地球化学后果，以及这些变化对于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的渔业、沿海保护、旅游业、碳捕获和气候调节服务等造成的影响方面，存在着很多关切问题，必须结合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来考虑海洋酸化的生态影响；

55.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及其他相关组织和科学团体合作，在经费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订一系列联合专家审查程序，以监测和评估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广泛分发这一评估的结果，以期提高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的认识，还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大气层二氧化碳浓度与海洋酸化之间的关系，将评估结果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

56.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参考关于海洋酸化的新知识，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和地方综合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计划、以及海洋与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计划；

## 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7. 还注意到 迫切需要利用现有知识，进一步评估和监测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风险；

58. 请执行秘书同进行海洋评估的有关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经常程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他有关组织和科学团体，以确保它们的评估充分重视了在海洋与沿海商业活动及管理中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并在发现空隙时，同这些机构进行必要的合作，在评估中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将这种合作的进展情况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未来会议上提出报告；

59. 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减轻人类活动对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60.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半封闭海的特殊性质，这些海受多种来自流域地区的直接和间接人类影响，而且其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以综合的通盘方式处理，以改进水质并恢复整体生态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61. 敦促各缔约方停止因沿海开发和其他沿海地区因素所造成的具有生态重要性生境（如沿海沙丘、红树林、盐质沼泽地、海草海床和生物礁）的退化和丧失，并酌情利用对人类影响的管理和恢复办法，协助它们的恢复；

62.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国际法，采取补充措施，防止无法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与沿海地区、特别是已经被指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那些地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附件一

##### 审议方案组成部分 2 下要更新的部分：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中所包含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 业务目标 2.4 中“提议的活动”下要更新的组成部分草案

(a) 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标准 [以及酌情根据其他相关科学标准]，[包括通过第 IX/20 号决定第 5 段中的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互动图]，进一步汇编、归纳和分析同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开阔洋和深海中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区域相关的可用资料；

(b) 进一步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 [以及酌情根据其他相关科学标准] 汇编、归纳和分析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代表性网络的设计有关的可用资料；

(c) 确定和评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包括经认定可能满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的区域中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威胁；

(d)

**备选案文 1.** [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区域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保护问题，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的代表性网络，采取措施支持这种保护，例如可采取的做法有：鼓励实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同时亦顾及马尼拉研讨会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中确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体特点；]

**备选案文 2.** [为了避免国家管辖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退化和遭到破坏，采取措施支持维护这些区域的保护现状，例如通过鼓励实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同时亦顾及马尼拉研讨会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中确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体特点；]

(e) 进一步研究和调查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在碳循环中的作用。

## 附件二

### 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海洋区的科学指导

1. 国家和区域一级在将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的一些或所有标准应用于多种用途包括保护上拥有大量经验。尽管大部分经验具体只限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而不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并且可能并未具体使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所有标准，但国家进程中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例如粮农组织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标准，粮农组织 2009 年）以及非政府组织获得的经验可为这些标准的使用提供指导。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标准应用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学到的经验教训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类似标准应用具有参考意义，即使政策和管理对策可能通过不同的进程拟定。

2. 国家和联合国组织（例如：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非政府组织（例如，禽鸟生命国际组织和保护国际）采用的不同标准之间并未有任何内在的不一致之处。因此，从应用不同标准中学到的大部分科学和技术经验教训可具有通用性。并且，一些标准可以互补的方式进行，因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不一样，其他联合国机构采用的一些标准包括对具体活动脆弱性的考虑。

3. 重要的是，认为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过程有别于用来决定为这些区域提供预想级别的保护的适当政策和管理对策的进程。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是一个科学技术步骤，考虑到了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随后的步骤涉及选择政策和管理行动，这些政策和管理行动考虑到了各种威胁和社会经济因素以及这些区域的生态特点。

4. 重要的是不仅把采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标准作为目的，而且要有助于处理该决定附件一、二和三中的内容的进程。在采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标准时，科学、技术资料和专业知识是主要考虑因素。

5. 此标准的应用应利用所审议区域的所有可用资料。“资料”包括科学和技术数据以及传统知识和通过海洋用户的生活经验获得的知识。所有资料都应采用适合所审议资料的质量保证办法。

6. 在充分进行研究的区域中使用的生态关系量化的示范办法可以应用于更多数据匮乏的区域，并且这些办法可成为标准应用的重要知识来源。

7.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的资料可能要少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具体海洋区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的资料量以及全球海洋区域之间的资料数量也可能存在区别。认识到增加资料的价值，可通过大量科学资料、工具和资源来解决由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的数据有限而带来的挑战。不应将缺乏资料作为推后应用标准以等待最佳资料的理由。在资料非常不完善的区域取得了巨大进展。在所有区域，都需要定期审查标准的应用，因为具备了可用的新资料。

8. 从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学到的一个重要教训就是，尽管采用新标准的进程要灵活，但采用有序、系统办法查明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要优于专门办法。系统办法更好地利用了各种水平的资料，并具备了科学和技术知识，更有可能确定有必要加强保护行动的区域，包括纳入海洋保护区的区域网络。因此，建议在制定目标、目的和指标的更广泛进程中，根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第 XIV/20 号决定，附件一），采取循序渐进的结构化办法来评估各个区域，并绘制它们的关系图；确定不足之处；考虑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区网络；并广泛参与、反馈和修订。

9. 海洋生态系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的特征可能在范围、主要生态进程和关键结构特点上各不相同，但这些系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具有重要生态意义，尽管特征常常并不明显。此外，一个系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目前的资料数量也可能存在不同。因此，标准的应用应尽可能单个或将其作为一个互动系统考虑海底和水层系统。并且，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态系统可能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生态系统具有密切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评估需要考虑到这些关联。

10. 通常将在采取本决定附件二中的步骤之前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标准。这意味着通常将在选择代表性区域之前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这个顺序有两个好处：

a. 如果有充分的资料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选择包括许多重要区域的代表性海洋保护区使管理更加高效。

b. 如果资料不完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地点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那么海洋保护区网络中包括的代表性区域可为生态进程提供一些保护，同时获取资料，以便提供更多具有针对性的保护。

11. 标准是根据保护的优先性来对区域进行分级的，并不是一个绝对“重要-不重要”的选择。因此，将绝对阈值应用于大多数标准是不恰当的。

12. 在随后选择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的步骤中，如果只根据一个标准认定一个区域的级别非常高，那么该区域可能需要保护。如果根据多个标准认定级别相对较高，特别是如果使这些区域变得相对重要的特征在所审议区域中的其他地方并不普遍，那么该区域也可能要优先保护。多个标准的决策程序是一个复杂领域，具有大量科学和技术指导方针。

13. 常常会出现使用标准来界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具体界限的资料可能不充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标准至少可以确定需要保护的普遍区域，而在选择步骤中审慎确定界限，并考虑对满足标准的特征的潜在威胁。

14. 在选择过程中，应将区域一级应用标准时认定的需要保护的区域作为优先保护区域，即使在全球一级根据这些标准不会认定该区域具有同样重要性。全球一级优先保护的区域在区域选择进程中也应被视为优先保护区域，即使在更地方一级的标准应用中可能不会将该区域看作高度优先的区域。

15. 当在现有资料量存在很大区别的不同分区应用标准时，应注意不要使评估有利于（不利于）资料更丰富的更大地区。

16. 如果管辖空间部分交叉的不同机构协调应用其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或需要更有力规避风险管理区域的标准，那么保护规划和管理行动的协调统一可能具有重要益处。这种协作将使所有的相关机构以补充清单或需要保护的区域图开始保护规划。

17. 地区的现有资料数量和质量以及提供资料的级别，都全面影响科学和技术专家应用标准需要的时间和资源。根据最佳可用知识得出的“专家意见”可能提供特定区域中生态价值的最初印象和可能帮助优先汇编可用的资料，从而可能采取详细、系统的规划办法。

18. 为保持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标准的一致性，UNEP/CBD/SBSTTA/14/INF/4 号文件附件六的附录 1 中载有各标准使用的具体指南。该指南是根据由使用这些或类似标准查明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缔约方、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的经验汇编完成的。这些经验还突出强调了应用这些标准时的一些共性问题：(一) 规模；(二) 相对重要性/意义；(三) 空间和时间变化；(四) 准确度、精确度和不确定性；以及(五) 分类的准确性和不确定性。UNEP/CBD/SBSTTA/14/INF/4 号文件附件六的附录 2 中提供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指南。

### 项目 5.3. 山区生物多样性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缔约方大会，

忆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8 号决议第 16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6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大会均满意地注意到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又忆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方，通过重申政治承诺和建立适当的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1. 欢迎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合作建立山区问题专题门户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其目的是为了提供地理参考数

据库和便于搜索具体山脉的重要生物多样性数据，并邀请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有关组织定期更新该专题门户网站，并以各种形式在较广范围内提供信息；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定期收集和更新资料，除其他外，用于在专题入口网站用于监测变化情况并传播有关以下信息：

(a) 山区生物多样性，包括在生物、生态及社会经济方面意义重大的地点、特别是山区生物圈保护区，关于生态系统服务、濒危物种和地方物种、以及遗传资源特别是用作食物或用于农业的遗传资源；

(b)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传统知识及的各文化层面；

(c) 导致山区生物多样性有所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特别包括气候变化、土地利用的变化以及旅游和体育活动；

(d) 使用的趋势，包括收捕高价值物种的频繁率，特别是本土物种和特有物种，从而导致种群、生境、生态系统特质的改变；

#### **方案构成部分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直接行动**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

(a) 提高现有各山区保护区管理的实效；

(b) 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建立有实效和适当管理的保护区，以保障山区生态系统中具有关键重要性最高优先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c) 除其他外，在可能和尤其顾及本地物种的情况下，酌情建立保护走廊并使其相互连接，在考虑到将保护区合并为更大的生态景观系统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建立跨国境的山区保护区系统；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参考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的《2011-2020 年战略计划》<sup>47</sup>，在各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考虑制定和落实国家和区域性目标，以及制订评估这些目标进度的相关指标，以减少因生境变化、过度开发、污染、入侵外来物种和气候变化给生物多样性造成压力，并保障和恢复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因为这些服务有可能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考虑到关于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的建议（见 UNEP/CBD/SBSTTA/14/6）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为山区生物多样性而解决气候变化及其适应和缓解的问题：

(a) 制定并执行酌情就地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移地保护当前正在和可能会受到气候变化威胁的遗传资源和物种的各项措施；

<sup>47</sup>

此段案文需要根据战略计划草案的文字进行订正。

(b) 酌情采取措施减少毁林和恢复退化的山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山区土壤碳含量和碳固存，包括泥炭地和湿地，以加强山区作为天然碳和水调节器和其他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作用；

(c) 制定、加强并执行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政策，以便减少气候变化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影响，以增强恢复力，以及解决无法持续的农业做法；

(d) 通过观察自然进程、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支持并协调关于全球变化对山区影响的研究与监测网络；

(e) 对作为山区缓解战略一部分的可再生能源规划以及减少其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环境和战略评估；

6. 邀请 相关组织和倡议，如自然保护联盟一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山区生物群落方案等，协助各国执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7. 请 各缔约方推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改善符合可持续山区发展的农业、放牧和森林工作。

## **方案构成部分2：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实施手段**

8. 邀请 管辖内有山区系统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考虑通过一个长期设想和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办法包括拟订具体行动、时间表和能力建设需要，以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按照符合订正战略计划以及山区的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其结合到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

9. 鼓励 各缔约方根据大会第 62/19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利用现有的和建立国家委员会和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以加强部门间协调和协作，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并酌情将其与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联系在一起；

10. 邀请 各缔约方合作拟订关于可能与人类发生冲突的动物、尤其是山区大型猎食动物的区域战略；

11. 鼓励 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必要协助下，并经进行合作的所有有关缔约方的要求和同意下]，酌情制订和执行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协作战略和行动计划；

12.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发展高地-低地之间的互动关系，以期过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增进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改善人民的福祉；

13. 邀请 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山区开发中心）、安第斯生态区研究和发展联合会（生态区研发联）、高山公约和喀尔巴阡公约、安第斯高原项目以及其他相关倡

议，加强参与制订区域战略，在接到各国的请求后与各国密切合作并帮助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4. 邀请 山区合作伙伴关系、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倡议，与各缔约方和组织密切协作，推动进一步落实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谨记大会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

1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其他相关倡议的目标，提供经济奖励机制，遵照并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恢复和加强山区的本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情况，从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

### **方案构成部分3：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支持行动**

16.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并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性传播方案，强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惠益会给人类带来福祉，以及会对山区居民及低地社区提供生态系统服务；

17.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制订和执行山区间合作方案，以交换最佳做法、专门知识，共享信息和交流相关技术；

18. 敦促 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与科学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山地社区协作下，研究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应和缓解措施对山地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制定可持续适应战略和缓解战略；

19.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拟订保护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方案；

20.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与各组织、倡议和区域性公约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相关决定；以及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与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工具和资源。

## 项目 5.4. 保护区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4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 缔约方大会

#### A. 加强执行工作的战略

##### 1. 国家一级

###### 1. 邀请各缔约方：

(a) 加强保护区的覆盖面积、质量、代表性以及，如果可能，相互连接性，作为对发展有代表性的保护区体系和包括所有相关生物群落、生态群或生态系统的协调一致的生态网络的贡献；

(b) 在顾及国情和让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有关利益方进行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一项长期行动计划或酌情重新确定现有各项相关计划的方向，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包括适当的执行机制，以及适当时，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关键评估的结果，包括详细列明各项活动、时间表、预算和责任，以期为执行公约的战略计划做出贡献，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介绍此类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c) 尽快并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将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将保护区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部门计划和预算的情况；

(d) 推动实行能够将保护区纳入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确保可持续利用保护区的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或海洋景观的生态系统办法；

(e) 酌情加速建立多部门咨询委员会以增强部门间协调和沟通，为将保护区纳入国家和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便利；

(f) 以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诸如“绿波”运动等其他方案为背景，提高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认识，特别是决策者的认识；

(g) 实施宣传计划以促进政府主要部门的决策者对于保护区给国家和国家级以下经济、公共卫生、维持文化价值观、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工作带来惠益的了解；

(h) 在借助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清单，其他相关进程所使用的既定标准，包括教科文组织出入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的既定标准，受威胁生态系统评估，差距分析和其他相关信息建立保护区系统时，考虑到在确定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意义重大的保护地时所使用的标准；

(i) 在进一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年9月13日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和执行所有相关规模的保护区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的研究和监测方案，并评估各种各类保护区在遵守《公约》实现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 2. 区域一级

3. 注意到在诸如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各项海洋公约、迪纳拉弧型地区倡议、亚马逊河倡议、珊瑚三角区倡议、自然2000和绿宝石网络、阿尔卑斯公约以及喀尔巴阡山脉保护区网络等各项区域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各缔约方促进此类倡议的成形，并根据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和其他相关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计划，视情况通过区域技术支助网络，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保护组织协作，通过保护区工作方案国家协调中心，制订区域行动计划，以协调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而开展的筹资活动、技术支持、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

4. 邀请各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筹资组织支持各项区域倡议，包括保护区；

5. 敦促各缔约方积极探讨进行跨界保护区合作的可能适合的领域，并通过有效的手段，建立规划和管理做法、相互连接性以及国家边界的发展方面的跨界合作的有利环境；

6. 鼓励各缔约方利用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工具，加强跨国保护区合作的成效，并探讨利用一套标准评价此种合作的质量；

## 3. 全球一级

7.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

(a) 继续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重点关注基本组成部分2以及其他确定的重点事项，并列出规划和筹资、发展与区域和次区域公约协定、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技术网络和其他伙伴的合作的具体时间表；

(b) 与各伙伴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针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各个专题，特别是诸如评估和宣传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及成本效益等技术和手段等新概念以及基本组成部分2（管理、参与、公正和惠益分享）开发工具包、提供最佳做法和准则，以提供额外的技术支持，同时铭记保护区管理的标准和规格的必要性；

(c) 通过举办讲习班，召集各部门的主要行为者讨论如何合作促进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以争取实现互利，提高对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会给卫生、水和其他部门、工业、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产生的惠益，保护区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减缓贫穷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的认识；

(d) 支持全球性“保护区工作方案之友”网络，包括通过让土著和地方社区等其他行为者、国际组织和技术网络参与其中；

(e) 支持协调和宣传工作，以便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过程中增进同区域性公约和全球性公约以及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协同增效；

8. 邀请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制订关于生态恢复、监测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现状、保护区的管理、相互连接性、区域方式的代表性、管理成效、保护走廊，以及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准则；

#### B. 需要更多关注的问题

##### 1. 可持续的筹资

9. [回顾第 IX/18 B1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见和及时的资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10. 邀请各缔约方：

(a) 酌情根据实际需要评估及多样化的传统和创新财务机制，例如除其他外，为生态系统服务支付报酬，于 2012 年之前制订和保护区系统可持续的筹资计划和支持各个保护区；

(b) [及时、适当地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中的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拨款及各种双边、多边和其他援助，并以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作为获得资金的依据；]

(c) 酌情除其他外，在对生态系统进行扎实评估的基础上，同时亦顾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的结果，制定并实施创收和资金分配的更多新的方式方法；

11.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通过生命网倡议和相关供资机构，提出其保护区系统范围内需要和项目供资需要，并请各捐助方通过该机制满足资金需求，同时顾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12. 鼓励各捐助方和缔约方在可获得基金的情况下，举办次区域和国家级的捐助方圆桌会议，使生命网倡议和相关供资机构参与进来，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调集资金；

13.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简化迅速和合理支付的发放程序，并使各种项目与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采取适当的、重点鲜明的干预措施，并确保项目的连续性；]

## 2. 气候变化

### 14. 邀请各缔约方:

(a) 通过协调努力，把保护区纳入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及部门，并通过采取连通措施，如建立生态网络和生态走廊，包括自由流动河流以及恢复退化的生境和景观，以便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从而在 2015 年之前实现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 1.2；

(b) 增强科学知识和使用生态系统办法，以便支持发展适应性管理计划以及加强保护区的管理效力，解决气候变化产生给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确认并宣传全面、有效管理的和生态上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给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带来的价值和惠益；

(d) 查明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缓解和/或适应气候变化（包括碳捕获和碳存量的维护）至关重要地区，并酌情保护、恢复和有效管理这些地区和/或将之纳入保护区系统，同时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仍然是主要目标，其目的是增进生物多样性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和人类福祉的共同惠益；

(e) 为保护和管理有助于碳捕获和碳存量维护以及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方式的自然运作的生态系统、特别是保护区系统提供支持和资金，与此同时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依然是主要目标，并将改进了的全面和整合的保护区系统（包括缓冲区、走廊和恢复后的景观）的设计和管理办法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通过现有的国家适应战略和计划；

(f) 进一步发展将要由相关国家当局和利益攸关方用来共同规划保护区网络和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的各种工具，如重叠的生物多样性图、自然碳储存和其他相关生态系统服务；

15. 邀请各缔约方探讨根据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提供的供资机会能如何有助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而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共同惠益；

16. 提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保护区在适应和缓解战略中的作用，并支持同保护的适应和缓解相关的项目；

[17. 邀请执行秘书于 2011 年召集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关于保护区在实现《里约三项公约》方面的作用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期就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的联合方案的要点，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 3. 管理成效

18. 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到工作方案目标 1.4 的指标，其中要求在 2012 年以前利用参与性和基于科学的场址规划进程在积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对所有保护区制定有效管理，和注意到为了评估管理效力，可能也需要有具体的指标：

- (a) 继续扩大管理效力评估并使其制度化，以便在 2015 年之前，利用各种国家和区域工具，对全部保护区的 60% 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所管理的全球管理效力数据库；
- (b) 将治理和保护区产生的社会影响和惠益纳入管理效力评估进程；
- (c) 考虑把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管理效力评估；
- (d) 确保评估结果得以执行并被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其他评估（如可持续筹资、能力）；

### 4. 外来侵入物种

19. 注意到作为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成因的外来侵入物种的作用，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外来侵入物种的管理这种恢复和维护保护区及其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成本效益高的手工具的作用。

### 5. 海洋保护区

20.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正副和相关组织酌情开展集体合作或区域或次区域合作，以查明和保护公海水域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以及需要保护的深海栖息地，包括按照国际法和根据科学资料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同时为联合国大会内的相关进程提供信息，并要求联合国大会鼓励按照其第 59/24 号决议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加快在这方面的工作[，建立一套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指定保护区的程序。]

21. 关切地注意到按照国际法和根据科学信息实现 2012 年的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网络方面进展缓慢，因此敦促各缔约方在必要时通过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力度和根据国家能力改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设计和范围，以期实现 2012 年的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各缔约方的努力；

22.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和/或加强各种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管理办法，并采用良好的管理原则；

### 6. 内陆水域保护区

23.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加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保护区系统的主要水文特性的覆盖面、质量、代表性和相互连接性，其方法是指定或扩大内陆水域保护区以及维持或

加强其复原力和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通过利用现有可行的、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等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正在适用的指定机制；

## 7. 恢复保护区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24. 敦促各缔约方：

(a) 加强保护区系统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效及其抗击气候变化和其他压力源（包括外来侵入物种）的能力，办法是加大努力重建生态系统和生境，酌情包括通过保护区和毗邻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内和相互之间的生物多样性走廊等链接工具；

(b) 将恢复活动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中；

## 8. 评价保护区的成本与效益，包括其生态系统服务

25. 请执行秘书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上合作，支持保护区工作方案，在铭记不同生物群里和生态系统的特点的情况下，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包括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研究结果，探讨并评价现有的衡量保护区价值、成本、效益的方法，并将评价结果分发给各缔约方加以应用；

26. 邀请各缔约方：

(a) 提高认识保护区在所有各层级对持续维持地方生计、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减少自然灾害风险、适应与缓解气候变化、保健、水及其他部门的作用、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并交流这些认识；

(b) 各国保护区管理部门在保护区中推广创新性方法，以期公众和保护区游人对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产生较深的理解，并激励他们支持和承诺对保护区进行保护；

## 9.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治理、参与、公正、惠益分享

27. 鼓励各缔约方：

(a) 在国家一级加强保护区工作方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其他相关进程的协调，这些进程包括森林、海洋、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第 8(j)条工作组和《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和《阿格维古准则》，以期交流关于执行这些方案的信息以及为增强执行力度可能采取联合行动提出建议；

(b) 推动将涉及《公约》的第三项目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纳入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并支持关于保护区对减贫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生计方面的作用的倡议；

28. 邀请各缔约方：

(a) 根据各国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建立公平的费用分摊和惠益分享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切实参与的明确资料交换机制和程序；

(b)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保留地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保留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协作管理、治理方式多样化方面的作用；

(c) 回顾第 IX/18 号决定第 6 段，酌情制订机制，以承认和支持土著和社区保护区，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批准和参与下予以正式承认、酌情列入名单或资料库、法律上承认社区对土地和/或资源的权利，或将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纳入政府保护区系统。这种承认机制应当尊重土著和社区保护区长期维持的传统治理系统；

(d) 在编制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国家报告的协商时，在国家审查保护区体系的实效时，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纳入多边有关利益方的协商委员会中；

(e) 在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组织的支持下，为保护区机构和相关的有关利益方，酌情利用秘书处编制的工具包，对保护区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进行关于执行基本组成部分 2、特别是关于保护区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 10. 报告

### 29. 邀请各缔约方：

(a) 作为国家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考虑建立一种简单而卓有成效的报告程序，以跟踪保护区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整体情况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和成果；

(b) 通过执行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框架。<sup>48</sup>这种模式将能推动借助方便用户的标准化网上框架，进行定期的增新。

(c) 审议自愿编制的深入报告，这些报告须使用标准索引和生物分类，可行时包括拟议的全球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登记册；

(d) 建立有透明度有实效的机制，以便有关利益方的投入和审查；

(e) 确保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报告编制明确地与关于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的进度报告接合；

30. 请执行秘书通过考虑国家报告所提供的其他信息，探讨并介绍加强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进展和执行中取得的成就的审查工作的备选办法。

31. 鼓励各缔约方同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分享并增新关于各国保护区体系的有关资料，该数据库包含联合国保护区名单；

<sup>48</sup> 注：在第 XIV/4 号建议中，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考虑并通过执行秘书提交的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框架，同时参考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说明的增编（UNEP/CBD/SBSTTA/14/5/Add.1）所载框架草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期间提交的文件，以及经由电子讨论论坛和其他方式进行的进一步协商。”应此项要求，拟订了根据该决定草案提出的框架。

### C. 具体目标和时间表问题

32. 请执行秘书使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同商定的 2010 年后指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订正战略计划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表一致起来；

33. 邀请各缔约方将这些指标和时限同国家目标和指标联系起来，并利用这一框架将重点放在监测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上。

执行秘书拟订了订正的草案报告框架：

#### 附件

### 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概况

草案报告框架有助于掌握对保护区工作方案 13 项关键目标评估的完成情况以及为落实这些评估结果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从而说明执行状况。完成评估进展情况按 0-4 级衡量（0-没有进展；1-计划阶段；2-初始进展；3-实质性进展；4-几乎完成或已经完成）。该框架使各方可以附上这些评估的结果，并选择性地按照三条时间线划分说明所采取的具体行动（2004 年前；2004 至 2009 年；2010 年以来）。如果问题不适用，则应填写 N/A。PoWPA 协调中心应在进行和完成评估后或遵循国家报告的报告周期，通过用户名和密码将信息上传至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

<b>国家：</b>	<b>(国名)</b>	
完成调查者的姓名：	<b>(姓名)</b>	
完成调查者的电子邮件地址：	<b>(电子邮件)</b>	
完成调查的日期：	<b>(日期)</b>	
请简要介绍本调查信息收集过程的参与者	<b>(姓名和相关组织)</b>	
1) 是否已成立多利益攸关方顾问委员会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	<b>(是/否)</b>	
2) 是否已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制订行动计划？	<b>(是/否)</b>	
3) 如果是，请提供战略行动计划的 URL (统一资源定位器)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b>(URL 或附件)</b>	
4) 如果是，哪个机构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负主要责任？	<b>(机构名称)</b>	
5) 如果不是，是否在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计划中包含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有关行动？(如果是，请提供 URL 或附件)	<b>(URL 或附件)</b>	

### 1.1 保护区网络

1) 在对贵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全面性和生态差距进行评估方面已取得哪些进展？	<b>(状态：0-4)</b>		
2) 如果有差距评估报告，请提供其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b>(URL 或附件)</b>		
3) 是否在保护区系统方面有具体目标和指标？	<b>(是/否)</b>		
4) 如果是，请提供目标和指标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b>(URL 或附件)</b>		
5) 为改善保护区网络的生态代表性已采取哪些行动？请核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动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建立新的保护区			
推动一系列不同类型的保护区（即分属不同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类别和共同国家评估 (CCA) 等）			
扩大并/或重新划定现有保护区边界			
改变保护区的法律状态和/或治理类型			
为改善网络的代表性和全面性采取的其他行动			

## 1.2 保护区的连接和一体化

1) 在评估保护区的风景与海景连接，以及地区一体化方面已经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请给出对保护区的连接和地区一体化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改善保护区的连接和地区一体化已采取了哪些行动？请核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改变主要连接区域的法律状态和/或治理			
	在主要连接区域建立新的保护区			
	为改善连接而改进自然资源管理			
	指定连接走廊和/或缓冲区			
	为促进连接而建立市场激励机制			
	改变主要利益攸关方对主要连接区域的认识			
	改进主要连接区域内部或周围的法律和政策			
	恢复主要连接区域内的退化区域			
	改变主要连接区域内的土地使用规划、分区和/或缓冲区			
	扫清实现连接和发挥生态功能上的障碍			
	将保护区融入到减贫战略中			
	为改善连接和一体化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1.3 地区保护区网和跨境区域

1) 在发现建立跨境保护区和地区网络的机会和确定保护重点方面已取得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请给出对跨境保护区和地区网络相关机会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加强地区保护区网和促进跨境保护区已采取哪些行动？请核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建立跨境保护区			
	为地区范围保护走廊的建立做出贡献			
	参加地区网络的建设			
	制订允许跨境保护区的政策			
	建立多国合作机制			
	为促进地区网络和跨境区域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1.4 保护区管理规划

1) 在制订保护区管理计划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1) 具有适当管理计划的保护区占总数的百分比是多少？		(%)		
2) 管理计划覆盖面积占保护区总面积的百分之多少？		(%)		
3) 请提供一个参与性科学管理计划最新实例的 URL (或 pdf 附件)		(URL 或附件)		
4) 为改善行动保护区的管理规划已采取了哪些行动？请核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为制订管理计划提供方针和工具			
	在管理规划过程中提供培训和/或技术支持			
	为保护区制订管理计划			
	为加强管理规划而修改法律或政策			
	改进现有管理计划的科学基础			
	开展保护区资源普查			

为改进管理规划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	--	--

### 1.5 保护区面临的威胁

1) 在评估保护区受威胁状态以及减少、预防和恢复方面中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提供对威胁状态以及减少、预防和恢复机会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减少或预防保护区遇到威胁, 或恢复退化区域而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检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改变某一保护区的状态和/或治理类型			
为预防和减少威胁而增加员工数量和/或提高员工技能			
在管理计划中加入应对威胁的措施			
为预防或减少威胁而改进管理做法			
增加减少威胁方面的筹资			
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制订计划			
为减少或预防威胁而改变市场激励机制			
改进威胁监测和监督			
评价与威胁相关行动的功效			
提高与威胁有关的公众意识和行为			
修改与威胁有关的法律和政策			
恢复退化区域			
制订和/或执行减少威胁的战略			
为减少和预防威胁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2.1 公平、利益与治理

1) 在评估公平分摊建立保护区的费用和分享其利益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提供对建立保护区的费用进行公平分摊和分享利益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改善利益的公平分享而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检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建立补偿机制			
制订并/或实施参与和分享利益的政策			
建立公平的利益分享机制			
使保护区的利益向减贫工作倾斜			
为加强利益的公平分享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4) 在评估保护区治理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5) 已被列为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类别的保护区比例?	(%)		
6) 如果有, 请给出对保护区治理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	(URL 或附件)		
7) 为改善和丰富治理类型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检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建立具有创新型治理形式的新保护区, 例如社区保护区			
为创造新型治理而对法律或政策进行修改			
为丰富治理类型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2.2 参与

1) 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主要保护区决策的情况?	(状态: 0-4)
--------------------------------------	-----------

2) 为改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请核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评估了当地社区参与主要保护区决策的机会和必要性			
	为改善参与而改进法律、政策和/或做法			
	制订了事先知情同意重新安置的政策			
	改进了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机制			
	增加了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在主要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			
	为促进参与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3.1 政策、制度和社会经济环境

1) 在评估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政策环境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请给出政策环境评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改善保护区的政策环境采取了哪些行动？请检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为提高管理实效而协调了部门政策或法律			
	使保护区价值和生态服务融入国民经济			
	改善决策过程的问责和/或参与			
	建立了私营保护区激励机制			
	为支持保护区建立了积极的市场激励机制			
	消除妨碍有效管理的负面刺激因素			
	加强了建立或管理保护区的法律			
	在跨境区域方面与邻国合作			
	建立公平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流程			
	为改善政策环境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4) 在评估保护区对当地经济和全国经济的贡献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5) 在评估保护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6) 如果有，请给出对保护区为当地经济和全国经济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评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7) 为重视保护区的贡献采取了哪些行动？请检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开展交流活动以鼓励决策者认识到保护区的价值			
	建立与保护区有关的融资机制（即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的费用）			

### 3.2 保护区能力

1) 在评估保护区能力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请给出对能力需要进行评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加强保护区的能力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请核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制订了保护区员工职业发展方案			
	对保护区员工进行主要技能培训			
	增加保护区员工的数量			
	建立重视和分享传统知识的体系			
	为提高能力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3.3 适当的技术

1) 在评估保护区管理对相关适用技术的需求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技术需求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	(URL 或附件)		
3) 为改善相关适用技术的获得和使用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开发并/或使用了适用的栖息地恢复和重建技术			
开发并/或使用了适用的资源测绘、生物普查以及快速评估技术			
开发并/或使用了适用的监测技术			
开发并/或使用了适用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技术			
鼓励保护区与各机构间的技术转让与合作			
为改善适用技术的获取和使用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3.4 可持续的融资

1) 在评估保护区的资金需求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资金需求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	(URL 或附件)		
3) 在制订和执行包含多种融资机制组合的可持续融资计划方面取得了哪些进?	(状态: 0-4)		
4) 如果有, 请给出可持续融资计划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	(URL 或附件)		
5) 为改善贵保护区的可持续融资计划已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制订了新的保护区筹资机制			
制订了保护区商业方案			
制订了收入共享机制			
改进了资源分配流程			
提供了金融培训和支持			
改进了会计和监督			
提高了金融规划能力			
消除了可持续融资方面的法律障碍			
明确了机构间财务责任			
为改善可持续融资能力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3.5 教育、意识与传播

1) 在开展公共认识和交流活动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公共认识与交流计划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	(URL 或附件)		
3) 为提高公共认识和加强教育方案已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确定与保护区有的教育、认识和交流方案的核心主题			
开展认识保护区对当地经济和全国经济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价值的活动			
开展关于保护区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价值的认识活动			
建立并加强与主要目标群体, 包括与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之间的交流机制			
与教育机构一起开发保护区相关课程			
编制公共宣传材料			
实施公共宣传方案			
为加强传播、教育和意识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4.1 最佳做法与最低标准

1) 在开发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保护区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实例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是否已经建立对通过《保护区工作方案》实现的成果进行监督的体系		(是/否)		
4) 采取了哪些与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有关的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制订了保护区建立与选择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制订了保护区管理规划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制订了保护区管理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制订了保护区治理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与其他各方和相关组织合作, 检验、审查和推广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			
	与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有关的其他行动			

#### 4.2 管理效率

1) 在评估保护区的管理效率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评估保护区管理效率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		(URL 或附件)		
3) 管理效率已经评估的面积占保护区总面积的百分之几?		(%)		
4) 管理效率已经评估的保护区数量占保护区总数的百分之几?		(%)		
5) 为改进保护区内的管理过程已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改进了管理体系和过程			
	改进了执法			
	改善利益攸关方关系			
	改进了游客管理			
	改进了自然和文化资源管理			
	为提高管理效率已采取的其他行动			

#### 4.3 监测

1) 在建立保护区覆盖面积、状态和趋势监测系统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一份最近监测报告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改进保护区监测已采取的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评估了主要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监测保护区的覆盖面积			
	制订或改进了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			
	开发了数据库以管理保护区数据			
	根据监测和/或研究结果修改了管理计划			
	根据监测和/或研究结果改变了管理做法			
	开发了地理信息系统 (GIS) 和/或遥感技术			
	其他监测活动			

#### 4.4 科学与研究

1) 在为支持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而开发适当的科学与研究方案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	(状态: 0-4)
--	-----------

2) 如果有, 请给出一份最新研究报告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	(URL 或附件)		
3) 为改进保护区的研究和监测已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确定了主要的研究需求			
评估了主要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制订或改进了生物监测方案			
对主要的社会经济问题开展保护区研究			
推动了保护区研究的普及			
根据检测和/或研究结果修改了管理计划			
根据检测和/或研究结果改变了管理做法			
其他研究与监测活动			

## 项目 5.5.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6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深入审查《公约》第 10 条工作方案（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执行情况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

### A)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酌情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载的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 同时应顾及第 10(c)条, 因其与土著和当地社区生计的习惯性可持续狩猎做法有关;

(b) 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相关经济部门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 例如, 通过《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办法, 以便促进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和加强现有计划的执行和立法的落实;

(b) 酌情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准则、指标和其他相关监测机制和评估; 以及确定和利用有助于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国家级目标和指标;

(c) 酌情提高人力和财政能力以适用《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及与《公约》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条款, 特别是通过制定和执行管理计划; 加强跨部门融合与协调; 改善可持续利用概念的实际操作; 加强对适应性管理概念的理解和执行; 以及打击不可持续和未经授权的活动;

(d) 克服障碍找到对策以保护和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开展习惯性可持续利用, 例如, 将土著和当地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 并且土著和当地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生物资源的决策和管理;

(e) 认识到土著和当地社区建立和维护的农地和次级森林等人力影响的自然环境的价值，和促进这些领域进行的努力以便推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f) 酌情审查、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进一步在国家一级协调和促进不同部门（特别是包括能源、财务部门、林业、渔业、水资源供应、农业、灾害预防、卫生及气候变化）参与其中，以期在制定决策时完全体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g) 加强在适应方面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预防性办法的应用，特别是通过适应性管理方法（酌情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性管理体系，见有关生态系统方法的第IX/7号决定）以及充分监管、依赖生物多样性并会对其造成影响的关键经济部门；

(h) 关于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第V/15号和第IX/6号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定）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审查和修订国家奖励措施和框架，以期整合在生产、私有和财务部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确定和删除或减少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加强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现行奖励措施；以及制定符合《公约》三项目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新奖励措施；

(i) 除其他外，鼓励有效的以市场为基础的文书，这有可能支持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改善供应链的可持续能力，如自愿认证制度、公共部门的绿色采购规定、管制链的改善、污染者付费原则的适用和其他证明机制，包括标明土著和当地社区产品的标识；

###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其他组织：

(a) 利用“生命网倡议”作为筹措保护区资金的交换所，处理保护区和缓冲区内的可持续利用战略；

(b) 推动“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作为进一步整合私有部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手段；

(c) 鼓励私有部门采纳并将《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及适合的《公约》条款应用到部门和综合战略、标准及做法，并协助私有部门为此所做的努力；

### 4. 请执行秘书：

(a) 为了支持目前和未来的生计需要和减少对森林猎物的不可持续利用，通过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和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林业中心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下以及基于可得的案例研究，拟定热带和亚热带国家如何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上发展小规模粮食和收入替代办法，并提交一份报告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的一次会议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科咨机构审议；

[B. 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根据秘书处之间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依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草案，召集农林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里山倡议]

或

[促进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工具]

1. 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和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在推动和协调发展”里山倡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2. 表示注意到“关于里山倡议的巴黎宣言”（UNEP/CBD/SBSTTA/14/INF/28）中说明的”里山倡议”，它是为了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更好地了解、支持或增进社会—生态生产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可能]有用工具，并确认”里山倡议”的运用将符合和配合《公约》、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义务]；

3. 承认并支持进一步讨论、分析和了解“里山倡议”、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森林示范网络和包括当地和土著社区发展和管理的社区保护区的其他倡议，将其作为有用的工具，以便提高对依照第 10(c)条进行的习惯性使用的了解和执行，和为可持续地利用生物资源进一步传播知识、建立能力和推动项目和方案。

4.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支持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里山倡议”；

5. 请执行秘书考虑为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和联合国大学拟定关于“里山倡议”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一**

**更加可持续性地利用食用森林猎物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建议**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用森林猎物联络组<sup>49</sup>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并通过了以下建议，以提高食用森林猎物收获的可持续性：

**国家一级**

1. 加强全面评估食用森林猎物政策和规划问题的能力。国家政府应评估食用森林猎物和其他野生生物产品在国家和地方经济中的作用，以及野生生物和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生态服务，并将此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的重要举措。这可通过：

(a) 增加现有食用森林猎物市场的可见度，作为将其管理置于合理状态的预备措施；

(b) 加强在国家数据中监测食用森林猎物收获和消费水平的能力，以通告经过改进的政策和规划；

---

<sup>49</sup> 这次会议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和国际猎物和野生生物保护理事会（CIC）联合召集的。

(c) 将对野生生物消费及其在生计中作用的实际及开放评估归并到主要的政策和规划文件中。

2. 让私营部门和采掘行业参与进来。野生生物管理，包括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管理，应当是在热带、亚热带森林、湿地和草原生态系统中运作的采掘行业（石油、天然气、矿物、木材等）管理或商业规划的重要部分。

3. 权利和保有权以及传统知识。应在可能的时候，将获取、权利和相关问责以及可持续管理野生生物资源的责任转移到对保持资源拥有既得权利和可以提供可持续、可取解决方案的地方利益攸关方。应建设和加强这些得到授权的地方社区的能力，以确保他们有能力行使这些权利。通过将传统知识并入到管理和监测体系中，以及通过支持对生态最为友好（例如特殊物种）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利用及人道的狩猎方法，可加强对野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4. 审查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大力鼓励食用森林猎物物种范围内的国家审查与野生生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现有政策和法律框架。除严格的保护区和物种外，建议在可能的时候建立支持对特定物种（例如常见和丰富的物种）进行合法和可持续狩猎的政策、合法资格和管理体系。审查应确保：

(a) 通过将野生生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各类部门和国家规划实践主流，协调政策和法律框架；<sup>50</sup>

(b) 对于可收获物种以及那些需要严格保护的物种（例如濒危物种），管理计划应当务实和可行；

(c) 现实的实施办法，其中控制措施与能力相符；

(d) 使法律和规范文本合理化，以反映实际做法，而不放弃主要的保护目标；

(e) 支持定期捕杀低危物种（例如高产的物种），而同时促进平衡以加强对高危物种的保护。

5. 景观层面的管理。有效和协调的保护区网络对于确保野生生物，包括受到威胁的物种的保护至关重要。保护区外的野生生物也很重要，应当奖励在尽可能最高的景观层面进行管理。

6. 科学。管理决定应当依据最为有用和可适用的科学及预防方法来制定。进行更多研究非常重要，需要更好的信息管理。应当在国家层面制订和实施恰当的食用森林猎物收获和贸易监控制度，并考虑到区域层面食用森林猎物收获和贸易的可比较性。应当制订和实施标准以及可比较的种群现状评估办法。应当提供更多有关所利用的物种种类以及有关利用和贸易水平的新的可靠知识，以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进程中进行审议。

<sup>50</sup> 包括减贫战略文件、森林管理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森林方案、适当的国家减缓行动、国家适应行动计划、REDD-PIN、国家丛林野味行动计划、国家野生生物管理计划和规章、特定物种国家管理和保护计划。

7. 替代和其他缓解措施。发展替代食品和收入来源非常重要，因为单靠野生生物不能可持续性地用于支持当前或未来的生计需要，但仅靠这些缓解措施（农场、牧场、圈养繁殖等）不可能有效地保护野生生物资源。在长远来看，除了以保护和生产为目的对资源进行适当管理外，没有其他替代办法。

8. 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为实现野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公众对一系列主题的意识，这些主题包括：施政和执法、野生生物监测和管理、生计替代品和政府、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协作。

9. 健康。在出现野生生物狩猎和食用森林猎物贸易的地方，公共卫生信息和能力建设应强调疾病预防，以减轻风险和保护人类及动物健康。在开展食用森林猎物贸易的地区，卫生管控和生物安全措施很有必要，以防止出售可造成在野生生物、牲畜和人类之间传播病原体（包括新出现的传染病和寄生生物）的带传染源的肉类或畜产品。此外，还需要对野生生物、家畜和人类健康进行监控，需要拟定和实施相关立法和规章，以减少新出现传染病带来的动物流行病威胁。

10. 气候变化。诸如“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plus）这样的机制应考虑到野生生物的重要性，以维持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态服务，以及森林碳储量的持久性和森林适应能力。

11. 特殊管理领域：应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指定野生生物管理特殊领域，这类似于为管理林业资源而指定的永久性森林林产。这些可贯穿保护区系统和多用途景观（例如猎物管理区域或地区）。

## 国际一级

1. 应对食用森林猎物的国家和国际战略。这类战略可包括：

- (a) 支持和加强对关键食用森林猎物和现有保护承诺采取行动的国家政治意愿；
- (b) 支持和加强现有国际承诺和协定，并鼓励新的有关跨越边境和共有野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国际承诺和协定。

2. 参与性进程。国际社会要求国家政府在规划和实施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和收获中，发展或加强参与性和跨部门进程。

3. 政策进程。国际伙伴应寻求有效地将长期可持续性野生生物保护战略并入到相关国际支持的发展政策进程中，例如扶贫战略。

4. 国际贸易对自然资源的影响。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国际政策进程和制度应采取措施更好地评估和减轻采掘及诸如木材、渔业、矿石和石油等自然资源贸易对野生生物的影响及由此带来的食用森林猎物需求。

5. 国际野生食用森林猎物贸易。国际社会对日益增加的国际食用森林猎物贸易对野生群体可能产生的威胁感到担忧，并阻止国际非法收获的食用森林猎物贸易。

6. 国际政策环境。为使狩猎的可持续性实现最优化，国际社会应当支持综合的国家、跨边境和地方行动，以在组织和机构内部建立伙伴关系，以便：

- (a) 加强执行能力；
- (b) 发展和实施蛋白质及收入替代物；
- (c) 加强有关食用森林猎物狩猎和贸易的意识及教育。

这些行动结合在一起，可鼓励社区可持续性地管理他们的野生生物资源并减少对食用森林猎物的需求。

7. 国际自然科学。国际社会应鼓励生态系统研究，以告知未来的政策，其重点是天然林恢复，这包括种子散播者的作用，例如灵长类动物和猎禽、DNA条形码、重点物种、疾病传播和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8. 奖励。财政机制和生态系统服务付款，例如“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案（REDD）应将生态系统运转和森林动物在森林健康和复原力方面的作用考虑在内。

9. 森林认证。森林认证计划应考虑到野生生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维持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 附件二

### 农林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秘书处的说明：应科咨机构要求，拟以根据 UNEP/CBD/COP/10/21 号文件中的提案制订的职权范围替代这些职权范围）

[ 1. 可持续利用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在实现《公约战略计划》2010 年后各项目标和指标以及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背景下，借助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报告、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其他相关研究报告，编制加强部门政策、国际准则、认证制度以及可持续利用农业和森林的最佳做法的建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建议的目的是，支持同可持续农业、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林业的相关的全球和区域，其成果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分析全球和区域林业和农业政策框架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可持续利用的规定的一致性如何能够为生物多样性和各个部门带来双赢局面。

3. 关于森林部门，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并与欧洲森林机构等相关进程以及蒙特利尔进程协商，就同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的全球和区域论坛的标准、指标、定义和政策如何能够更好反映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制定建议。

4. 关于农业部门，特设技术专家组将进一步改进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的农业相关事项（还考虑到农业对土地和水的影响）的指标、定义和政策制定建议，例如通过粮农组织、农研组（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水管理研究所）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当前的相关工作提供的那些。 ]

## 项目 5.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5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21)，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进程和倡议以及执行秘书在开展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工作时酌情考虑到该报告的结论。

2. 注意到当前涉及关于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奖励措施的讨论；以及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可持续管理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森林碳储存的作用，及其对于协助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就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在国家一级进行交流并合作，包括酌情努力在进行中的这个问题讨论中推动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

[3. 确认生命网 (LifeWeb) 倡议提供了 [供资] 机制，以处理丧失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并由于给发展中国家保护区提供经费，也可以处理气候变化的挑战；]

[4. 确认由于有生命网 (LifeWeb) 倡议等机制，发展中国家的保护区得到改进 [供资] 等，气候变化产生的若干挑战也可以获得处理；]

[5. 确认发展中国家紧急需要充足的经费资源和技术援助，以处理气候变化引起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一) 要求生命网等各现有的倡议提供经费，以便处理这些挑战；(二)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 同执行秘书协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经费和技术援助的方法，以便较好地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决定；]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同执行秘书协商，探讨怎样更好地向各执行机构通报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各《里约公约》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决定，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努力执行这些决定；]

7. 建议各缔约方考虑在国家一级，按照各国的情况，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界面的报告编制和数据收集统一规则；

8. 还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按照各国情况和优先需要，以及有关的组织和程序，考虑采取以下关于养护、可持续使用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原则，同时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 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监测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利用现有最新的评估脆弱性和影响框架及准则，评估生物多样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今后将面临的风险；

(b) 评估气候变化对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影响，特别是关于已经查明为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中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内的生计，以便查明适应的优先办法；

### 减轻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影响

(c) 通过维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战略，以生态上可行的方式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d) 执行各项活动，以便面临气候变化时提高物种的适应能力和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其中包括：

(一) 减少各种非气候压力，如污染、过度开采、生境的丧失和割裂、以及外来侵入物种；

(二) 可能时减少气候方面的压力，例如通过加强有适应力的综合水资源管理；

(三) 加强保护区网，其做法包括建立生态走廊和生态网，和提高整体保护区的生物质量，并酌情扩大覆盖面积，提高质量，增加连通；

(四)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较广的海洋管理和景观管理；

(五) 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功能；

(六) 通过强化监测和评价系统，促进适应性管理；

(e) 铭记在气候变化中，自然适应将有困难，并认识到就地保护行动更有实效，也考虑到移地保护措施如迁移、人工移植、圈养繁殖等，可以有助于维持面临风险的物种的适应能力和确保其生存，同时要参考预防办法，以避免意外的生态后果，例如外来侵入物种扩散；

(f) 制订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与管理海洋景观和地貌景观的准则，和制订气候变化后可以用于新用途的地区的准则；

(g) 参考《公约》附件一第2段，为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濒危物种采取具体措施，在面临气候变化时维持遗传多样性；

(h) 采取提高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之重要作用的认识的战略，和关于这方面能力建设的战略，作为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机制；

(i)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保留地在整个区域性理海洋景观和地貌景观中加强生态系统的相互连接性和复原力，从而维系生态系统服务和支持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

(j) 确认可对生态系统进行管理，以限制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帮助人们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酌情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持续管理、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作为总体适应战略的一部分，该战略考虑到对地方社区的多重社会、经济和文化共同惠益；

(k) 根据本国具体情况，把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纳入相关战略，包括适应战略和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减贫战略、减轻灾害风险战略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

(l) 在规划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时，应仔细考虑不同的生态系统管理备选方法和目标，以评估它们提供的不同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利弊权衡问题。

### **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缓解措施，包括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保护碳固存以及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森林和森林碳固存**

(m) 考虑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缓解气候活动间取得共同惠益；

(n) 展开生态系统管理活动，包括保护天然森林、天然草原和泥炭地、可持续管理森林、在重新造林活动中使用当地各种森林物种、可持续管理湿地、恢复退化的湿地和自然草场、保护红树林、盐碱地和海草海底、可持续农业做法以及土壤管理，以帮助实现和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o) 对于目前遭受采伐、全伐和/退化的森林景观，酌情采用改进土地管理、重新造林和再造森林，后者通过使用当地树种，可以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相关服务，同时实现碳固存，以及限制原生林和次生林的退化；

(p) 在为缓解气候变化而设计、开展和监测植树造林、更新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例如：

(一) 仅改造生物多样性价值低或其生态系统主要由非本地物种构成的土地，最好是退化的土地；

(二) 在可行的情况下，挑选种植物种时选择当地的已适应了气候的本地树种；

- (三) 避免外来物种入侵；以及
- (四) 在景观中战略性地安排植树造林活动，以加强连通性以及增加森林地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q) 加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带来的惠益；和保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大发展中国家的碳储存以及为居住在森林中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缓解气候变化进行其他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活动，其办法例如通过顾及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确保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地参与相关的决策进程留出空间；]

(r) 在农业部门和土地管理方面评估、开展和监测一系列活动，这会导致维护和可能增加现有碳储存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同时认识到增加使用杀虫剂可能带来的风险，推广有益于生态的耕作制度、可持续的作物和草原管理方式、可持续牲畜管理以及农林系统；

(s) 采用各项政策，结合和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特别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同时保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质内的有机碳，包括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及草地、大草原和干地内的有机碳；

(t) 加强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对气候变化产生不利影响或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的海洋和沿海生境，例如红树林、潮汐盐碱地、褐藻林和海草床，帮助实现《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 **减少气候变化的缓解和适应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能源生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u) 以有助于审议所有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办法的战略环境评估<sup>51</sup>和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增加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减少其不利影响；

(v) 在规划和执行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活动，包括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活动时，要考虑到这些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其方式是通过：

- (一) 顾及传统知识，包括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充分参与；
- (二) 界定将予以监测和评估的可衡量成果；
- (三) 在科学可信的知识基础上开展工作；
- (四) 适用生态系统方式；
- (五) 发展生态系统和物种脆弱性评估；

<sup>51</sup>

第 VIII/28 号决定（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

[(w) 按照和符合关于海洋肥沃化和生物多样性及气候变化的第 IX/16 C 号决定，并采用预先防范办法，确保在获得充分科学依据，用来为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活动提供理由并适当考虑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带来的相关风险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之前，不开始进行此类工程活动；]

(x) 酌情评估能源生产和传送基础设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通过精心设计和实施避免、减轻和补偿带来的有害影响；

(y) 认识到伦敦公约/伦敦议定书的工作，确保根据第 IX/16 C 号决定处理海洋肥沃化活动；

### 定值和奖励措施

(z) 利用各种评价技术，在规划和执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市场和非市场）和非经济价值；

[(aa) 实施经济和非经济奖励措施，以促进顾及生物多样性 [和相关社会和文化问题] 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同时铭记相关国际环境协定中的规定]；

#### 9. 请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审查和修订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具包，以保证工具包更好地体现缔约方大会就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作出的决定，特别是那些为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IX/16 号决定而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决定，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咨机构会议报告这项行动的进展情况；

(b) 收集关于养护和恢复土壤有机碳的的科学知识和个案研究报告，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工作的成果；

(c) 扩大和完善分析工作，以查明对养护和恢复碳存量具有高度潜力的领域，查明哪些生态系统管理措施能够最佳利用相关的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机会，并公开提供这些信息，以协助土地综合使用规划；

#### (d) 汇编现有的工具并开发更多的工具，用以：

(一) 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包括审查各种经过测试和验证的用来监测和评估基因水平的变化以及物种和生态系统变化的指标（包括脆弱性和复原力指标）；

(二) 应对不确定性，因为不确定性限制了预测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土地系统所造成影响的能力；

(e) 编制就设计和执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轻影响活动向缔约方、相关组织和相关进程提供的指导意见，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f)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在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讨论在发展中国家内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问题，以更好地协调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碳鳌合问题的能力建设工作，并协调森林碳存量的养护；

(g) 就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问题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世界银行森林碳伙伴基金管理小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秘书处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以及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秘书处进行合作，并通过各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与这些缔约方合作，以便：

**备选案文 1:**

[帮助讨论并视可能制定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和机制，用以酌情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备选案文 2:**

[与各缔约方切实协商，根据其意见探讨应请求为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提供咨询的机会，以避免这些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任何有害影响]；

(h) [支持制定关于如何在国家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措施以及气候变化措施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工具包]；

(i) 与各缔约方切实协商和考虑其意见，并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以确认可能的指标，用以评估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做出的贡献，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相关内容，向其他有关机构通报这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工作成果；

(j) 提请相关组织注意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指明的阻碍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的知识和信息差距，并报告这些组织为消除此类差距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k) 发展现有工具，拟订可能的管理工具包，以应对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指明的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实测影响和预测影响；

(l) 汇编各缔约方的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与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现有意见、补充意见和个案研究报告，以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供酌情在其网站上发表，并就此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m) 编制一份行动提案，以期消除“各缔约方关于如何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意见汇编”（UNEP/CBD/SBSTTA/14/INF/22）第四部分所述障碍。该行动提案应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n) 汇编和综合现有的关于地球工程技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的科学资料，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o) 为因地制宜适用外来侵入物种概念和相关的管理做法汇编现有的信息，包括任何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准则，将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逐步适应气候变化的必要性同减轻现有和可能新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的必要性保持一致；

(p) 编制拟议备选办法，用以消除第二个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在其报告中所述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影响的知识和信息差距，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q) 帮助增订和维护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基于议题的 TEMATEA 模块，利用其更好地执行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决定；

### **气候变化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编制按比例缩小的气候变化模型，在其中将气温和降水资料同多种压力因素的生物模型结合在一起，以更好地预测干旱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1.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4/6/Add.1）所载资料开展其今后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工作。

### **[拟议的联合工作方案]**

#### **备选案文 1：**

12.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转递一项提案，用以拟订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并视可能包括拟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酌情通过联合联络小组进行此种合作，以便：

(a) 在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小组下次会议的议程中包括拟订联合活动，包括视可能拟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并酌情审议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的拟议联合工作内容 [如附件中所示]；

(b) 于 2011 年在适当的级别（专家组、科学机构、主席团等等）召开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一次联合筹备会议，以审议联合工作方案草案的基本内容；

(c) 探索作为里约三项公约缔结 20 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在 2012 年召开里约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高级别会议或联合特别会议的备选办法；

[13. 请各联络点向其本国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对应方通报拟订联合活动，并视可能包括拟订联合工作方案草案的基本内容的提议，以便在其各自的进程中发起讨论。]

## 备选案文 2：

[考虑到里约三项公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以及缔约方组成的不同，基于这一点，并为了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决定的能力的目的，同时注意到目前在对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生物脆弱性进行估值方面存在着严重知识和信息的差距：]

[12. 在执行秘书完成科咨机构第 XIV/5 号建议进行的协商后，谨建议缔约方除其他外，考虑以下问题：

- (a) 开展联合活动和联合工作方案的相关性；
- (b) 里约三项公约适当的联席会议的相关性；
- (c) 联合联络组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

[13. 缔约方还不妨考虑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对应机构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

---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22 号文件拟订了决定草案的新增内容。

---

## 实现生物多样性共同利益的方式方法

###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通过联合联络小组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以及战胜沙漠化/土地退化共同利益方面的最佳做法及习得的经验教训工具包；

2.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出版关于实现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战胜沙漠化/土地退化共同利益方面最佳做法的宣传册；

3.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确定衡量和推动报告实现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战胜沙漠化/土地退化多重利益的指标；

4.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机构合作开发工具，评估根据现有框架所开展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消极影响并减少这种影响，以在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内分析现有项目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潜在环境和跨部门影响；

5. 请缔约方和其他政府研究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系统服务在不受气候变化影响/增强投资、项目和方案的气候适应能力中的作用；

6. 进一步请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将不受气候变化影响/气候适应能力战略应用于与气候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投资、项目和方案，并视需要制定这类战略。

## 六. 缔约方会议决定中产生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 项目 6.1 农业生物多样性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0 A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 A.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IX/1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

#####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核可] [注意到] UNEP/CBD/SBSTTA/14/11 号文件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的联合工作计划;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当前为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和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授粉媒介以及生物多样性促进食物与营养的三项倡议所进行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欢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09 年第十二届常会批准的 2010-2017 年执行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在这方面，欢迎多年期工作方案已经和预计发表定期出版物，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及其不同的遗传资源组成部分，这些出版物将为制定行动计划提供坚实的技术依据；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就这个问题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意见时考虑到这些出版物的跨学科和跨部门性质；

4. 邀请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任务领域内进一步帮助制定和执行经过修订的 2010 年以后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为此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通过生态系统和遗传资源一级的目标，并使用指标监测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5.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农业和粮食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至 7 作出的主要贡献、以及根据经过修订的 2010 年以后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引起的有关事项进一步加强联合工作计划的机会，包括考虑有关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所涉事项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引起的有关事项；

6.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共同努力，制定第二阶段的联合工作计划，使其至少覆盖到 2017 年，并注意到第二阶段的计划除其他外，应考虑：

(a)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特别是考虑利用不足的作物、农作物的野生亲缘物种和其他潜在食物来源，以增进人类的营养，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为粮食保障作贡献；

(b)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1 号决定进行农业遗传资源的农场内、就地和易地养护；

(c) 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审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范围内，考虑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同时考虑到两个秘书处当前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 18/2009 号决议进行的合作；

[(d) 用于和授予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确定的植物、动物、[森林]和微生物遗传资源如植物品种保护等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面趋势； ]

(e) 推动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壤基于生态系统的碳固存以及保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质中的有机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持续农业做法的可能行动；

(f) 《生物多样性公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I/2 号决定和以后通过的任何相关决定）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促进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的工作的相互联系，包括与它们环境和社会经济因素以及粮食和能源保障方面的问题[以及对土地保障的影响]，采取的方式是通过进行联合研究和评估；

(g) 加强合作的方法和方式，以便：（一）取得和审议农民和生产者组织的看法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看法，和（二）促使它们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审议和有助于这些机构工作的执行；

(h) 一种得到加强的进程，其目的是确定、说明和分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就其共同关心的事项设立的相关联络点的资料；

(i)

#### **备选案文 1:**

[促进保护、[恢复] 和可持续管理 [生物多样性丰富的] 农业景观和具有 [高度] 自然价值的农地，例如但不限于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农业遗产系统； ]

#### **备选案文 2:**

[酌情促进保护、[恢复] 和可持续管理，包括可持续生产的一体化，其范围是具有 [高度] 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农业区域，例如但不限于 [具有高度自然价值的] 农地和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农业遗产系统，并符合和配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

#### **备选案文 3:**

[酌情促进保护、[恢复] 和可持续管理，包括可持续生产的一体化，其范围是具有 [重要][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农业区域]，例如但不限于具有[重要][高度]自然价值的农地

和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农业遗产系统，[和认定有助于实现保护区的全球和国家目标]，并符合和配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j) 提高公众认识，了解在全球、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侧重生产的农业生态系统范围内，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与增进粮食保障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k) 国际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发展评估的相关结论和建议；及其酌情执行；以及

(l)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必要时进一步探讨能否酌情采取行动在农业消退的土地上恢复农业生态系统或在因农业而退化的土地上停止农业活动；

7. 确认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领导的诸如执行《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等进程的重要性，这些进程直接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作物和牲畜部门的三项目标；

8. 邀请 缔约方酌情把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纳入其相关的部门和部门间政策和计划；

9.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认识到科学知识、非正式知识和传统知识系统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请 执行秘书加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的协作，以便酌情在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条约方面的更好地合作；

11. 邀请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国家联络点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加强相互间的协作；

12. 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除已在 UNEP/CBD/SBSTTA/14/INF/30 中提交的资料外）就土壤多样性国际倡议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扩大进度报告，以便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

13. 确认 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科学和传统知识系统对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相关传统知识系统方面的主导作用，同时并认识到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其他伙伴在这方面的重要贡献和作用；

14. 注意到 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协作进展情况极佳，进一步加强合作将大有裨益，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加强相互间的合作，并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考虑提供进一步支助，以推动此种牢固合作；

15. 确认 某些农业行为造成的养分载荷问题（UNEP/CBD/SBSTTA/14/3 号文件所载的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的深入审查中指出的这个问题），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第 40 段进一步强化有关行动来减

少某些农业行为造成的养分载荷，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所取得进展的进一步资料，还请执行秘书汇编此种资料，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途径予以分发；

16. 注意到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特别是在使用土地和水的活动中的这种关系，邀请各缔约方考虑需要加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有关部分和执行《公约》其他工作方案之间的和谐，符合生态系统的做法，包括在各国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

17.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为回复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2008-130 号通知所提的资料；

18. 表示感谢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借调一位工作人员协助执行秘书，特别是进行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19. 注意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邀请各缔约方并请执行秘书确保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公约》关于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之间的一致性，同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关于农业的第 IX/1 号决定第 32 段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20. 请执行主任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同其他相关伙伴一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农业的性质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所提关于可持续利用农业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关于概念、趋势和挑战的资料说明（UNEP/CBD/SBSTTA/14/INF/34）中所载资料；

### **对农业生态系统的估值**

21. 欢迎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加强作为湿地系统的稻田中的生物多样性”主题的第 X.31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议指出，全世界有 114 个国家种植水稻，稻田（靠积水和灌溉形成的稻谷生长的水田）几个世纪以来提供了大面积的开阔水域，支持与稻谷相关的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对维持水稻田生态系统非常重要，并提供许多其他生态系统服务；认识到《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 X.31 号决议对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重要关系，邀请各有关缔约方酌情全面执行该决议；

22. 确认农业生态系统，特别是水稻田系统，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同执行秘书和其他相关伙伴协商，包括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就农业生态系统所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估值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并须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以便进一步支助向缔约方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导，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项目 6.2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1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缔约方大会：

[确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确定缺水地区的等义时所使用的标准不同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使用的标准，原因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系根据一份贫瘠指数来确定缺水地区的定义，涵盖了贫瘠、半贫瘠及缺水半湿润地区，]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

(a) [探讨] [拟定和执行] 联合行动，最好是通过各有关公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已经建立的方法和程序，加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界的协作，以期加强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减灾工作，包括对世界气候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后续工作作出贡献；

(b) 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出版与评估有同侪审查的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sup>52</sup>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专题报告，和评价湿地和森林的技术系列报告类似，同时参考畜牧者、其他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及其相关传统知识，以期及时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二次科学会议提交报告；

(c) 参加定于 2012 年召开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二届科学会议，其专题是“沙漠化、可持续利用土地管理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经济评估”；

(d) 参考 2009 年 8 月在巴西佛特里萨举行的第二次气候变化、可持续性、半干旱区域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结果；

(e) 考虑到民间社会在实施可持续管理缺水和半湿润土地以及查明最佳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2. 还请执行秘书扩展：

(a) [酌情] 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计联系起来的良好做法与经验的在线数据库，特别是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数据库，并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协调，建立知识管理系统；

(b) 奖励措施数据库，更好地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方案。

---

<sup>52</sup> 第 V/23 号决定规定，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包括：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第 IX/17 号决定还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和缺水半湿润土地的标准通过了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定义。]

3. 注意到关于放牧、自然保护与发展良好做法指南中的放牧准则,<sup>53</sup>还请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查明确认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畜牧业和农业之间冲突问题的最佳做法,以便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和经费有着落情况下,弥补已查明的信息方面的差距;

(b) 查明促使根据国情所界定的弱势群体参与执行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良好做法实例,特别是游牧畜牧者和不定居的土著人民的参与;

4. 还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

(a) 拟定和执行、或修改现有的所有各级旱灾管理计划和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区域、次区域和流域层级的管理,考虑到旱灾和荒漠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在提高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恢复力的作用,以设法:

(一) 纳入风险评价、影响评估、和影响管理;

(二) 酌情指导生物多样性管理以防止旱灾,包括通过所有有关利益方的参与,特别是畜牧者、其他土著和地方社区,并根据传统植基于社区的战略,特别是利用习俗的使用制度;

(b) 将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问题纳入有关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特别是修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期可能时促进并协调一致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执行;

(c) 回顾第IX/17号决定,继续执行进度报告第29和30段所载的各项活动,并审议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编制的关于今后行动的提议(UNEP/CBD/COP/9/19),以及关于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可能开展的共同活动问题的第IX/16号决定中查明的活动,包括通过区域方案来进行,并在里约各公约间取得更切实的协调,同时认识到迄今执行很有限;

(d) 同邻国和各区域、区域的其他国家协商,拟订并执行合作的旱灾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减轻旱灾对区域、次区域、和/或流域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e) 拟订并执行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综合规划的最佳做法指导,以便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生物多样性;

(f) 创造开展可持续耕作和使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野生资源的示范和试点活动的环境;

5. 考虑到《华欣宣言》,该宣言认为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危机是对湄公河流域国家的共同挑战;

<sup>53</sup>

<https://www.cbd.int/development/doc/cbd-good-practice-guide-pastoralism-booklet-web-en.pdf>。

6. 还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按照各国情况，根据 2011-2020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设定具体的国家和区域目标，以评估《生物多样性公约》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便更好地反映有关生态系统及生活在其中的人民、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7. 还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支持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促进里约三项公约在缺水半湿润土地方面的协同增效的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中所查明的各项支持活动 [并将此种支持纳入执行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工作中]；

8. 还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它们将来将气候变化纳入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利用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将气候变化影响和应对活动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CBD/SBSTTA/14/6/Add.1）以及第 IX/16 号决定中的信息。

---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20 号文件拟订了决定草案的新增内容。

---

####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了 UNEP/CBD/COP/10/20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经修订的对干旱和半干旱土地的划分。

2. 请执行秘书与伙伴合作，从而：

(a) 制订工具包：关于水和土地利用管理的工具包，涉及适合的农业做法和控制土壤流失，以及关于确定对干旱和半干旱土地最具影响的威胁的工具包；以及

(b) 确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十年战略计划》和 202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经修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共同指标，并将结果递交统一报告制度机构间工作队；

### 项目 6.3. 森林生物多样性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2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 缔约方大会

##### 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合作

1. 欢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 8/1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变化环境中的森林、加强合作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2. 欢迎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备忘录旨在确定、制定和这些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本决定概述的谅解备忘录所列联合活动；并邀请各捐助方通过公约的自愿信托基金为一个联合工作人员职位和活动经费提供基金。如果获得基金，该联合工作人员将负责执行谅解备忘录规定的工作；

3. 欢迎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秘书处 2010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热带森林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4. 表示注意到同所有授权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各类森林、包括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的森林和脆弱森林生态系统的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进行协作的重要性；

#####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秘书处之间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

5.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第 IX/5 号决定确定的优先事项，考虑到最近的发展，特别是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 8/1 号决议，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主任协商，确定并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森林论坛秘书处之间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关于所有各类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件，途经包括：

(一) 以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森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讲习班<sup>54</sup>为基础，同时参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当前的讨论，就各国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政策，如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如何更好地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

<sup>54</sup>

会议报告可查阅 UNEP/CBD/WS-CB-FBD&CC/1/2 号文件，网址是：<http://www.cbd.int/doc/meetings/for/wscb-fbdcc-01/official/wscb-fbdcc-01-02-en.doc>。

- (二) 增进与全球恢复森林地貌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机制在恢复森林生态系统方面合作，特别关注遗传多样性；
- (三) 以关于简化森林的报告程序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工作队为基础，简化关于森林的报告程序，包括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工作队会议，以调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报告和监测是否充分，以及，如果情况属实，提出关于如何解决不足的建议，包括参照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生物多样性监测部分以及其他相关进程和倡议的进一步的改善，提议完善关于森林和森林种类的定义；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有关组织的合作**

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汇编《201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工作，评估报告将提供大量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最新信息；

7. 注意到《201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研究结果，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致力于改进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监测；

8. 认识到森林遗传多样性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和维持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力的意义；为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辑由国家主导的报告：《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9.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编辑由国家主导的第一份《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这方面可包括编辑国别报告和国际组织报告，同时注意到，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支助，以确保报告的质量；

10.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辑《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包括以参加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森林遗传资源问题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相关会议的方式；

11. 请执行秘书同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秘书处一道探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包括查明、拟定和执行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特别是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发展中国家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的合作**

12. 请执行秘书：

(a) 在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方面，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世界银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合作，对拟定相关的保障作出贡献，包括探讨它们的影响和模式，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核实，和提出报告，同时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参与，并阐明在汇林和森林退化以及其他与森林有关气候变化的应对活动而减少排放的情况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概念，以及支持制订在执行各过关于森林的行动和方案中如何协同增效的准则；

**备选案文1:**

[同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办关于简化关于森林报告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工作队会议，调查在提出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报告和监测中是否有缺点，如果有，可否通过森林和林木种类的新定义弥补这些不足，因为正在改进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的生物多样性监测部门和其他有关程序和倡议；]

**备选案文2:**

[同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秘书处协商，举办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国际和/或区域论坛，讨论采取行动，增进执行这些文书的所有有关决定、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协同增效；]

(b) 拟定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承诺的 TEMATEA 工具的模式；

1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国内需要进一步改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行协调与合作，并让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所有相关决定，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第 VI/22 号和第 IX/5 号决定）；

1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程序密切合作，实现经订正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中商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目标。

#### 项目 6.4.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0 B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IX/2 号决定，

[确认 鉴于存在科学不确定性和最近出现的信息，围绕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有意和无意影响，以及由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及能源保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土地安全的影响]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存在严重关切；]

[又确认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下，加强监测、科学评估以及开放及透明的协商，以及信息交流，对于继续加强政策指导和决策以促进生物燃料的对于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生产和利用同生物燃料所导致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及能源保障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土地安全的影响]而言至关重要；]

1. 感谢欧洲联盟对关于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和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太以及非洲区域讲习班的财政捐助，感谢德国政府对非洲区域讲习班的财政捐助，感谢巴西、泰国和加纳政府主办这些讲习班，并感谢巴西政府提供西班牙语口译以便利整个区域的积极参加；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根据对生物燃料生产和使用的影响的科学评估，并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审查并酌情进一步发展三个区域讲习班制定的关于尽量减少或避免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的消极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增加其正面影响的方式方法的此种自愿性概念框架；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IX/2 号决定，在进一步发展该概念框架时，应努力使其集中于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由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所导致的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粮食和能源保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3.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科学评估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时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合作，以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国际义务]尊重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农业做法和粮食保障，并采取措施来补救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这些社区造成的任何消极影响；]

4.

备选案文 A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

(a) 汇编和[分析]供自愿使用的工具方面的信息[并编制工具包]，其中包括现有的标准和办法，以评估生物燃料的全部寿命周期内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同其他类型的生物燃料以及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相比较，和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引起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土地安全的影响]；

(b) 在进行这一工作时，[顾及][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可持续资源管理小组、可持续生物燃料圆桌会议、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伙伴组织和进程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进行合作]，以便减少重复劳动。这一工作应[立足于][考虑到]区域讲习班的成果，和立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作决定和制定的指导；

(c)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手段传播工具[和工具包]，以协助各缔约方、业界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各种方式方法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社会经济方面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和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引起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土地安全的影响]；]

备选案文 B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汇编、组织和传播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太以及非洲区域讲习班所确定的供自愿使用的关于以何种方式方法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

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和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引起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工具的信息，同时顾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可持续资源管理小组、可持续生物燃料圆桌会议、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其他主管伙伴组织和相关进程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以避免重叠，同时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的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相关手段加以传播；]

5. 请执行秘书编制在第 4 段进行的工作中查明的标准和方法的差距资料，将其提请相关组织和进程注意，并将其进展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6. 请执行秘书根据任务规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IX/2 号决定，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帮助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标准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和国际能源机构等相关伙伴组织和进程以及诸如可持续生物燃料圆桌会议和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圆桌会议和其他组织当前所开展的工作，协助其[当前工作][制定框架[和政策选择]，以及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生物质的能源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同时顾及 [预防性办法以及] 当前对此种影响的彻底的科学评估，并牢记此种需要。为了增加最大的价值，避免重复劳动和为这些进程提供明确性；和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支持这一活动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关于第 10、11 和 15 段确定的各项活动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以情况说明的形式，]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报告这一活动的进展情况；]

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生物多样性评估以及由生物燃料给生物多样性造成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粮食和能源保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评估的经验和结果，并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将此种经验和结果提供给各缔约方；

8. 认识到必须把促进生物燃料生产和使用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 [和土著和地方社区] 的消极影响的方法和方式列入诸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发展计划等国家计划，并邀请缔约方作为其第五次国家报告的一部分，酌情汇报其在尽量减少或避免生物燃料的生产使用的消极影响和尽量扩大其积极影响的经验；

9. 邀请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促进积极影响和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消极影响，特别是通过生物燃料与其他类别燃料相比其全部寿命周期内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效应和影响的评估，和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引起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0. 邀请各缔约方（意识到各国国情的不同）、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

[(a) [编制清单和]酌情采取对于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关键生态系统，] [以及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重要的地区，例如不得使用的地区] 的充分生物保护措施，以协助决策者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生物燃料生产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并评估[和查明] 在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生物燃料中可能加以利用的地区和生态系统[和以前用于

农业的低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土地，其农业已经下降或停止和因此导致退化]，在生物燃料的生产中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 ]

(b) 制订支助性措施，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以及由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所导致对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保障的影响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为实现订正的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作出贡献；

11.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有关的土地使用和水资源 [政策] [战略]，同时意识到国情的不同，以促进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特别是通过处理影响到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以及有文化、宗教和遗产利害关系的地区的直接和间接土地使用和水资源使用的改变，作为其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的政策框架的一部分，[和铭记在陆地景观中对生态服务的影响]；

[12. 敦促 各捐助国和机构及相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为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制定政策框架，包括制定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以及由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及能源保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土地和水使用政策，并对国家一级的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影响评估； ]

13.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发展和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并支持发展各项科学方案和影响评估，这些方案和影响评估能够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生产和利用生物燃料所导致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及能源保障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以及对土地保障的影响]；

[14. 决定 召集关于下一代生物燃料中使用或预期将要使用的合成生物技术和其他新技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便评估它们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计的影响； ]<sup>55</sup>

[15.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解决生物燃料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对它们提供的服务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

[16.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预防性办法，确保通过合成生物生成的活生物体在有适当的科学论证可以释放并适当考虑到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相关风险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风险后才可释放进入环境。]

17.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IX/2 号决定第 3 (c)(i)段，重申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部分对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采取预防性办法；

18.

## 备选案文 1

---

<sup>55</sup> 本段在方括号内，其理由是：（一）所涉经费问题；和（二）会议对是否需要组成特设技术专家组及其任务规定没有达成共识。

[确认 在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使用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遵照第 VI/23 号决定<sup>56</sup> 附件所载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指导原则采取预防性办法；]

## 备选案文 2

[确认 如在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中使用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遵照第 VI/23 号决定<sup>57</sup> 附件所载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指导原则采取预防性办法；]

### 项目 6.5. 外来侵入物种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3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A. 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

缔约方大会，

依照其第 IX/4 号决定第 10 段，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汇编的资料，正如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编写的说明 (UNEP/CBD/SBSTTA/14/16/Rev.1) 中概括的那样；

2. 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提议方式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提供有关指定国际标准的实际指导意见]，以处理和预先采取行动弥补查明的漏洞并防止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其职能范围见本文件附件；

3. 请执行秘书：

(a) 要求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进一步提交材料，介绍有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的最佳做法具体例子；

[(b) 根据财政资源的情况，视情况需要召集有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其职权范围见本文件附件，并提出报告以备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

<sup>56</sup> 一名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如果有人提出正式的反对意见，缔约方大会将无法合法地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一些代表对通过本项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 (UNEP/CBD/COP/6/20, 第 294–324 段)。

<sup>57</sup> 一名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如果有人提出正式的反对意见，缔约方大会将无法合法地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一些代表对通过本项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 (UNEP/CBD/COP/6/20, 第 294–324 段)。

(c) 探索进一步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提高缔约方解决因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包括通过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

## B. 同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其他事项

缔约方大会，

1. 确认 在处理外来侵入物种威胁中区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作为面临气候变化中增强生态系统恢复力度的方法；

2. 欢迎 第 IX/4 和第 IX/21 号决定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协助岛屿适应：防治岛屿上外来侵入物种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之区域行动的研讨会”的研讨会报告（UNEP/CBD/SBSTTA/14/INF/29）；

[3. 确认 需要处理作为生物燃料谷物和碳固存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敦促各缔约方和鼓励其他各国政府继续使用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预先防范办法； ]

4. 鼓励 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考虑应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增加用于风险和/或影响评估以及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现有信息资源，包括数据库和网络的互操作性，

5. 回顾 第 VI/23\*、第 VII/13、第 VIII/27 和第 IX/4 号决定，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协助和加强执行这些决定，特别是执行有关其中提到的人员和货物流动问题的规定，请执行秘书同各项决定中提到的各机构的秘书处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组织一道，酌情开展后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其他如狩猎和钓鱼等其他引进渠道，对已生根的外来侵入物种的管理和外来入侵遗传型的威胁；

6. 还请 执行秘书：

(a) 编辑现有的资料，包括所有现有的关于外来物种和相关对应管理办法的准则，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压力逐渐适应的需要，与减轻现有和未来新的外来侵入物种影响的需要，两者加以调和；

(b) 将关于管理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区域岛屿合作的进展情况和所汲取经验教训，包括区域间和区域内交流和南南合作，纳入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的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

---

\* 一位代表在通过导致本决定的程序中提出正式反对，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在接到一项正式反对下可以合法地通过动议或文本。有少数代表对通过本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 附件

### 负责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草案

1. 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目的是提议方式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提供有关指定国际标准的实际指导意见]，以处理和预先采取行动弥补查明的漏洞并防止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其职能范围见本文件的附件。

2. 更具体而言，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查明处理和审议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相关、具体、适用工具、行为守则、方法、准则、最佳做法的实例和机构，包括规管机制，以便：

(a) 在地方、国家、区域各级控制、监测、及酌情防止进出口和转口，同时参考各国适用的法律；

(b) 控制网上交易，相关的运输，和其他有关的渠道；

(c) 拟订和使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d) 发展和使用早期预警系统；

(e) 规划管理作为宠物交易，且极可能释放的有潜在可能为外来侵入物种之进出口和转口；

(f) 提高公众认识和分发信息；

(g) 跨境合作和区域办法。

3.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应审议提高现有信息资源（包括数据库和网络）相互运用的方法，用于进行风险和/或影响评估以及建立早期预警系统。

4.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应利用以下资源而提出建议：

(a)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营部门、有关的国家、区域、国际组织、和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等提供的信息；

(b) 2008年4月9日至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地安那州举行的关于国际贸易中活体动物进口前风险筛查最佳做法专家讲习班（UNEP/CBD/COP/9/INF/32/Add.1）上收集的信息；

(c) TEMATEA 的外来侵入物种专题模块；

(d) 国际、国家和区域性外来侵入物种数据库；

(e) 执行秘书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6/Rev.1）的第二和第三节；

(f) 其他有关的科学性可靠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科学家、大学、有关机构的信息。

5. 应根据合并后科咨机构运行方式所述程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并考虑需要利用相关国际组织的经验、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用航空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自然保护联盟、关于管理外来侵入物种数据库的组织、行业组织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经验。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完成其任务的需要举行会议，还应利用信件和电话会议开展工作。

7.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C.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21 提供的进度报告拟订的决定草案的其他组成部分**

1. 欢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海洋组织、粮农组织-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自然保护联盟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各秘书处参加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并鼓励这些组织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根据第IX/4 A号决定（第11段）继续与执行秘书合作；

2. 欢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和公约秘书处对第IX/4A号决定（第2、3、4和5段）中对这些机构提出的请求做出的回应，列出了它们可能如何解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国际监管框架中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问题；

3. 回顾第IX/4 A号决定（第6段），促请缔约方和其他政府通过其本国代表团向这些组织正式提出这些问题；

4.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关于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

## 项目 6.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4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缔约方大会,

1. 回顾 目前生物分类学方面的障碍不仅威胁到产生新的生物分类数据, 并且危及对储存在自然历史收藏品和其他科学资源中的生物分类标本及其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2. 确认 国家一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取得的进展有限,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政府酌情进行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尤其是评估各种最终用户以及他们为执行《公约》所有相关条款和工作方案而需获得的生物分类支助;

3. 承认 全球一级在确定外来侵入物种的重点生物分类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政府和有关组织, 查明《公约》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重点生物分类需要, 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分类需要以及区域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

4. 鼓励 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使生物分类机构和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其收藏品的生物分类数据和元数据和其他必要数据和元数据符合国家和区域重点事项中所确定的信息需要, 例如管理外来侵入物种和濒危物种的信息和专门知识等;

5. 确认 需要关于物种在生物地区一级分布情况的更好和更全面的数据,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政府和组织更好协调其在生物地理区域内的生物分类研究, 并促进无偿提供各种新的和现有的信息;

6. 又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政府和组织扩大关于生态范围和物种状况的知识库, 以便更好地在生态健康的生物标识方面满足用户的需要;

7. 请 执行秘书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协助下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视需要在所有次区域举行项目举办能力建设培训班;

8.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政府认可同各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伙伴组织和网络合作编制的与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关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项目提案, 以便利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其他有关捐助方的项目供资进程;

9. 敦促 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各政府同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合作, 为进行能力建设提供便利, 以获益于:

(a) 使用可共享的生物分类知识和相关材料, 办法是, 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 加强国内收集的参考标本的管理和使用;

(b) 生物分类中常用的DNA条码等分子技术; 以及

(c) 为生物分类信息的使用者和年轻专业生物分类学家举办的培训班;

10. [认识到 交流供非商业生物多样性研究用的生物分类凭证标本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按照相关的国内立法，[视《公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谈判所取得的结果，]寻求适当方式促进和获益于区域和次区域科学技术协作；]

11. 确认 专业分类学家的人数预期将有所减少，DNA序列信息的快速积累将需要扩展生物分类专门知识，以便可靠地确定从中获得DNA序列的分类单元；最大限度地发挥新技术用于广泛生物多样性评估的潜力，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加强与生物分类学有关的机构的活动，以便为青年分类学家提供工作机会，并加强生物分类能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田野分类学家和生物分类学的有关最终用户举办适当的培训；

12. [又确认 生物分类学能力对于执行《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和工作方案至关重要，在世界很多地方，尚缺乏足够的能力来利用DNA条码等新技术和其他相关信息技术进行清查和监测，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邀请其他捐助方更加重视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资金；]

13. 欢迎在设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特别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地确认国际生物分类学资讯网、相关网络和组织以及缔约方为发展和促进赞助战略和全球运动所做工作，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紧迫作出回应，促使信托基金开始运作；

14. 欢迎 2010年1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政策国际年会议在其声明和建议中列入关于生物分类的部分，并敦促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支持和执行这次会议产生的以下建议：

- (a) 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收集和保护自己的生物分类知识；
- (b) 运用网络生物分类、分子分类法和其他创新方法来加速发现和描述方面的生物分类工作流；
- (c) 运用数字和分子基础结构工具，把生物分类数据与其他类型的生命科学信息综合在一起，从而也增加为支持鉴定服务和其他服务所提供的产品；
- (d) 根据科学知识差距和用户需要确定生物分类工作的轻重缓急；
- (e) 使宣传和外联成为标准做法，并运用因特网媒体平台与公众和其他方面沟通；
- (f) 培训新一代的生物分类工作者，使其能够灵活和通过合作方式开展工作，并盘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和工具；
- (g) 了解生物分类的宝贵贡献，并将其确认为一个前沿学科；

15.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倡议的国家联络点以及有关机构、机关和组织协商，以便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制订全面的能力建设战略，在这项工作中考虑到：

- (a) 已经报告的生物分类需要和能力，特别是考虑到注重结果的可完成任务；
- (b) 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规划的具体活动制定的具体目标；
- (c) 有关利益攸关方和所需资源以及可能的供资机制；
- (d) 《公约》专题领域内的生物分类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跨领域问题，特别是关于保护区和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

将进度报告草稿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审查战略草案；

16. 请执行秘书为生物分类需要和能力评估制定一个标准格式，供各缔约方使用。

#### 项目 6.7.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第 6/1 号建议 (UNEP/CBD/COP/10/2)。

---

####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机制**

##### **A. 能力建设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与西班牙政府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合作，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问题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15 条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预计将通过并且在 2010 年后将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开展这些工作；

2. 欢迎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合作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系列，其目的是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支持通过网络技术更好地实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指导方针；<sup>58</sup>

3.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以促进切实执行关于能力建设的各项决定<sup>59</sup>，途径是举办采用培训培训员方法的讲习班和向所有地区提供机会，以期增加熟悉并参加《公约》工作、包括参加国家和地方两级实施《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人数，特别是妇女；

---

<sup>58</sup> 第 VII/14 号决定，附件。

<sup>59</sup> 见第 IX/13 D 和 E 号以及第 VIII/5 B 和 C 号决定以及第 VII/16 号决定附件和第 V/16 号决定，附件二，任务 4。

4. 邀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考虑与秘书处协作，在其他地区建立同样的倡议，以建设并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特别是妇女的能力，以便有效地参加《公约》工作；

5.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举办与第 8(j)条、第 10(c)条和第 15 条有关的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并交流经验，以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公约》工作，目的是增强其能力；

6.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缺水和半湿地和山区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目的是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通过增强营销战略和网络技术支持更好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指导方针，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讲习班的成果，供其审议。

**B. 制定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公约》工作的交流手段、机制和工具**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电子机制的工作，比如第 8(j)条主页、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和有关倡议，并请执行秘书监测这些倡议的利用情况，就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之处与参与《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2. 邀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确定如何继续发展传统知识门户，以增强其效力，协助各缔约方和特别是各国协调中心开展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其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法律、立法、政策、方案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通过传统知识门户公布；

4. 欢迎并鼓励进一步开发各种非电子机制、工具和产品，以提高关于传统知识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认识，并鼓励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期间和之后推介这些机制、工具和产品；

5. 请秘书处继续开发电子和传统的以及其他社区教育手段和公众意识材料和其他交流手段，包括以土著语言进行交流的手段，并邀请各缔约方确保与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合作，通过社区广播电台和其他各种媒体宣传这些材料；

6. 请执行秘书继续开发、更新和翻译各种电子交流机制，包括第 8(j)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7. 邀请各缔约方考虑指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国家协调中心，以支持各本国国家协调中心，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交流，并促进有效地制定和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方案。

**C.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包括通过促进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自愿基金**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推介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自愿基金（VB 信托基金），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该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有关统计数据；

2.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和机制向自愿基金慷慨捐款，指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对于《公约》工作和实现其三项目标至关重要；

3. 邀请各缔约方努力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因为其社区要求这些组织在《公约》各项进程中代表他们，并要求向这些组织提供有效参与《公约》各项进程的机会。

**D. 其他倡议**

缔约方大会，

欢迎各项创新性倡议和私营部门代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之间的伙伴关系，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协商，并请执行秘书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这些工作。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第 6/2 号建议（UNEP/CBD/COP/10/2）。

---

**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最新说明（UNEP/CBD/WG8J/6/5）第二节提出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制定关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应考虑的各项有益的基本组成部分；

2. 还注意到用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应酌情到习惯法、做法和社区程序，并在知识持有者的切实参加以及同意和参与下制定；

3. 鼓励尚未考虑或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缔约方酌情采取有关措施以考虑或制定此种制度；

4. 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资料，说明本国已经采纳的与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无论其重点是地方、次国家、国家还是区域一级，并

包括对这些措施效果的评估；

5. 请已采取任何区域措施来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跨边境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汇报这些措施，包括正在制定或已制定并/或已实施的特殊制度，并列有表明这些措施效果的证据；

6. 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缔约方在制定各级（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方面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7. 请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组织通过个案研究说明对于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成文法和习惯法如何相互作用这个问题的看法，并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传统知识门户网站提供个案研究的结果，并将这些结果提交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供其审议；

8. 又请执行秘书参照个案研究和获得的经验更新关于这一题目的说明（UNEP/CBD/WG8J/6/5），指出在所提交个案研究方面有哪些变化，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9. 注意到在各级可能制定、通过或承认的各种有效的特殊制度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有着明显的关系，必须如第 VII/16 H 号决定所述，防止滥用和盗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10.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八会议（第十九次常会）决定在不妨碍其他论坛已开展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进行研究案文的谈判，目的是就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共识，从而确保切实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

11. 还特别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做法方面进行的工作。

12. 请执行秘书继续将根据以上第 6 段所进行的工作通知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并继续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第 6/3 号建议（UNEP/CBD/COP/10/2）。

---

####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a) 审议本建议附件所载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以确保尊重与生物多

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以期行为守则得到通过；

(b) 决定 将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题目定为“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sup>60</sup> 道德行为守则”。

(c) 请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将其作为一种典范，“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示范道德行为守则，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sup>61</sup> 该示范守则根据各缔约方独特的国情和需要制定，并且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d) 请 各缔约方和政府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工作，并制定传播战略，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开发机构、开发和/或研究项目中的潜在利益有关者、采掘业、林业和公众了解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以便酌情将其纳入国家之间、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管理与土著和地方地区交往事务的政策和程序中；

(e) 请 各政府间协定秘书处以及任务和活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机构、组织和进程在工作过程中考虑和贯彻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f) 还请 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援助，以提高其意识并增强其能力和对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理解。

## 附件

###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 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缔约方大会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中提及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中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建议 1、8 和 9，并虑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 16；

强调在本守则中，“文化和知识遗产”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并且在《公约》范围内被解释为体现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sup>60</sup> 发音[Tga-ree-wa-yie-ree]，莫霍克语，意思是“正确的方式”。

<sup>61</sup> 第 V/16 号决定附件，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5，任务 16。

力求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遵守本国法律，根据《公约》第 8(j)条，承诺尊重、保护和维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并在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的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同时鼓励公平分配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对传统知识的尊重，要求对传统知识进行评价的方式与西方科学知识的评价方式相同并且相辅相成，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便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又认识到，任何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利用的措施，如道德行为守则，在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以可理解的方式加以设计和展示的情况下，其取得成功的机会都会大幅增大；

还认识到执行《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重要性；

忆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 [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 [其] 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以及在这些土地和水域上应用传统知识的机会，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和做法都至关重要；

铭记 保护和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语言的重要性，这些传统语言有关医药、传统农耕做法，包括世代相传的农业多样性和畜牧业、土地、空气和水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丰富来源；

虑及 传统知识的整体概念及其多方面性，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空间、<sup>62</sup>文化<sup>63</sup>、精神和时间特性。<sup>64</sup>

又虑及 各相关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报告和进程，以及对其进行协调和以互补和有效方式予以执行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适用条件下虑及：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5 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

<sup>62</sup> 区域性/当地的。

<sup>63</sup> 根植于一个民族更为广泛的文化传统中。

<sup>64</sup> 随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适应和变化。

- (d)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2003年）；
- (e)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
- (f)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g) 《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力公约》（1966年）；
- (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i)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第二个国际十年（2005-2014年）；
- (j)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教科文组织，2001年）；
- (k)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2005年）；
- (l)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2002年）；
- (m) 《阿格维吉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2004年）；
- (n)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2007年），

兹商定如下：

## 第1节

### 缘由

1. 以下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为自愿性内容，旨在指导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和制订地方、国家或区域性道德行为守则，目的是促进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保护和管理。
2. 道德行为守则的这些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是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采取这种方式，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及其《行动计划》关于保留和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
3.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提供指导，以便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活动/交往时，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学术机构、私营开发商、开发和/或研究项目潜在有关利益方、采掘业、林业和任何最终参与的其他行为者与其进行交往时，尤其是 [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 发展活动或交往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4. 在需要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给与同意或授权时，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根据其习惯法和程序，确定其知识的有关拥有人。

## 第2节

### 道德原则

4.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开展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时，最好遵照以下做法：

#### A. 总道德原则

##### 尊重现有的解决办法

5. 这项原则承认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或协定在国家一级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许多国家，应始终尊重此种安排。

##### 知识产权

6. 关于社区和个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提出的问题和权利要求，应在开展活动/交往之前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谈判，予以确认和解决。

##### 不歧视

7. 所有活动/交往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都不得具有歧视性，并考虑到尤其是涉及到性别、弱势群体和代表全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 透明度/全面披露

8. 对于他人拟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 [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进行或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的任何可能涉及使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交往，应事先充分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介绍其性质、范围和目的。这些信息在提供方式上应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库和文化做法，并与其产生积极共鸣。

##### [许可]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9. 任何活动/交往，凡是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并发生在 [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或者可能对这些地方产生影响，以及对特定群体产生影响的，应在征得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的 [许可和参与] [事先知情同意] 后，方可执行。对此种 [许可] [同意] 不应施以诱惑、强迫或操纵。

### **不同文化之间的尊重**

10. 传统知识应该作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经历的真实体现，以及作为现有知识系统的多元化的一部分，得到尊重。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关系的完整性、道德层面和精神层面，并且在文化间的对话中避免强加外来观念、标准和价值评判标准。在任何活动/交往中都应具体考虑对文化遗产、仪式和圣地以及神圣物种和秘密及神圣知识的尊重。

### **保障集体或个人所有权**

1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源和知识可能属于集体或个别拥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应设法了解集体和个人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

###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12. 对于拟议在土著和当地社区 [历来居住或使用] 的圣地 [和土地及水域] 上进行的、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活动/交往，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做出的贡献应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惠益。惠益分享应被视为一种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的方法，并应在相关的群体内和这些群体间平等进行，同时顾及有关社区一级的程序。

### **保护**

13. 《公约》规定范围内拟议进行的活动/交往应作出合理的努力，用以保护和加强受到的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公约》的目标。

### **预防性办法**

14. 本原则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sup>65</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所载预防性办法，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危害的预测和评估应包括地方性的准则和指标，并应有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

#### **B. 具体考虑**

##### **承认圣地，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 [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15.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他们历来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所拥有的固有联系，而且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水域是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土地

---

<sup>6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一。

的使用权应该得到承认，因为获取传统土地和水域和圣地的机会对于保留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而言至关重要。人口稀少的土地和水域不应被看作空置或无人居住，[而且事实上，有可能是土著和/或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 **获取传统资源**

16. 对传统资源的权利是集体性的，但有可能包括个人利益和义务并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 传统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根据其习惯法自行决定其各自传统资源制度的性质和范围。] 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传统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生存至关重要。除非在有关社区同意下，活动/交往不应妨害传统资源的获取。在有关社区有此要求时，活动/交往应尊重管理资源的获取的习惯法。

### **不得任意强制搬迁**

17.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以及为本《公约》的目标，例如保护，都不应以强制或胁迫方式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致使他们迁离 [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如果他们同意迁出 [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则应获得补偿。凡可能时，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权返回其传统的土地。此类活动/交往不应导致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在强制或胁迫下迁离家园。

### **传统的看管/监护职责**

18. 传统的看管职责/监护职责承认了人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关联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这些生态系统的传统看管者和监护者，通过保留其文化、精神信仰和习惯做法的方式，在保护和保留其传统职责时的责任和义务。有鉴于此，包括语文多样性在内的文化多样性应被视为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情况应积极参与他们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圣地和保护地的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能将某些植物和动物物种视为神圣。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护者有责任对这些物种的完好和可持续性加以保护。这种看管/监护职责应得到尊重并且应在所有活动/交往中列入考虑。

###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社会结构- 大家庭、社区和土著民族的承认**

19.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所有活动/交往都发生在社会背景下。老年人、妇女和青年人在这一文化传播的过程中的作用极其重要，这一过程依赖于各代之间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移交。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应该得到尊重，包括他们的根据他们的冲突和习俗尊重他们的知识。

### **赔偿和/或补偿**

20. 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影响或波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种活动/交往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 [以及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其圣地和神圣物种以及其传统资源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如发生此类不利后

果，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采取这种活动/交往的人之间应考虑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给予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 **送返**

21. 应通过送返工作来促进信息回返，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 **和平关系**

22. 应避免由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活动/交往而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地方或国家政府之间造成的冲突关系。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则应颁布国家性和文化上适宜的解决冲突机制解决争端和不满。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各方还应避免卷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部争端。

### **支持土著研究举措**

23.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对其有影响或利用其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各项研究，并决定自己的研究举措和优先事项，自己开展研究，包括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以及促进加强合作、提高能力和加强职能。

## **第3节**

### **方法**

#### **抱着诚意谈判**

24. 鼓励使用本守则各项规定的人进行交往，并真诚地正式承诺将参与谈判。

#### **辅助和决策**

25. 应在适当级别制订和研拟关于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活动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互动的所有决定，以确保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其能够有效参与，同时铭记这些活动/互动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结构。

#### **伙伴关系和合作**

26. 为支持、维持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成为努力执行《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过程中所有活动/交往的指导原则。

#### **性别因素**

27. 应采取适当方法，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决策和落实层面都需要有妇女的充分切实参与。

### 全面和有效参与/参与做法

28.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交往和养护活动极为重要，承认尊重其决策进程以及此种决策的时限极为重要。道德行为应承认，在某些正当的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对获取其传统知识加以限制。

### 保密

29. 应根据国家的法律尊重信息的保密性。土著和地方社区透露的信息不应被用于双方同意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也不能被传授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保密性应适用于任何神圣和/或秘密信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者应意识到，“公共领域”等观念应充分反映很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因素。

### 互惠

30. 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中获得的信息，应以其能够理解和文化上适宜的方式与之分享，以便促进文化间的交流、知识和技术的转让、协同增效和互补性。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第 6/4 号建议 (UNEP/CBD/COP/10/2)。

---

###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 进度报告

1. 注意到在将工作方案的相关任务纳入《公约》的各专题方案和通过国家报告取得的进展；

2. 要求执行秘书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取得的进展；

3. 敦促尚未提交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在资料，包括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家性参与的资料的缔约方，在经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后，通过第四次国家报告，并赶在第 8(j)条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提交这方面的资料，并请执行秘书分析和总结这些资料，并将其提交给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4.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组织召开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最好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另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以便进一步推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

## 深入审查经订正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认识到需要一种更加全面和前瞻性工作方案，同时亦应顾及最近的发展，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通过和实施，

*回顾第 IX/13 A 号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进行一次深入的审查；*

5. 决定通过以下方式对第 V/16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方案加以修正：

(a) 撤回已完成或被取代的任务 3、5、8、9 和 16；

(b) 保留正在执行中的任务，包括任务 1、2、4、7、10 和 12，并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查明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以完成这些任务，并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交便利这些任务的国家方针，并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这些资料，以期查明起码应具备的标准、最佳做法、漏缺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和分析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根据第 17 条第 2 款提交的关于归还的国家和国际做法的呈件，供第 8(j)条工作组审议，以便确定最佳做法准则；<sup>66</sup>

7. 决定，在现有任务完成之前，并根据当前的发展情况，推迟对其他尚未开始的任务（即任务 11、6、13、14 和 17）的审议和启动；

## 第 10 条

8. 决定在修订后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增加关于第 10 条的一项新的主要组成部分，侧重点是第 10(c)条，并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借助《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拟订关于可持续利用和相关奖励措施的进一步的指导，同时并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国际及地方政府在执行第 10 条和生态系统方式方面的参与；

9. 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执行《公约》第 10 条情况的信息，重点是第 10(c)条，并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就如何落实这一组成部分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提交咨询意见，协助工作组推进这一任务；

10. 授权秘书处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召集一次第 10 条问题国际会议，重点是第 10(c)条，出席的有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就

---

<sup>66</sup>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UNEP/CBD/WG8J/6/2/Add.2 附件所附、并为便于参考起见附于本决定之后的职权范围草案。

新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内容和落实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以协助工作组推进这一任务；

11.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制订一项战略，将第 10 条（重点是第 10(c)条）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和专题领域，从保护区工作方案开始做起；

#### 经订正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议程

12. 决定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开始，将一项新的议程项目列入该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之中，该议程项目的题目是：“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深入对话”；

13. 决定自其第七次会议开始就以下主题进行深入对话：[惠益分享的方式/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指标

确认，如果同其他指标一道使用，语言多样化以及讲土著语言的人数的现状和趋势，是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的一种有用的指标，

注意到，全面介绍传统知识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在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框架内反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实情况而言，质的和量的指标十分重要，

表示注意到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指标问题工作组所组织的区域和国际技术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的是确定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其他重点领域的数目有限、有实际意义并切实可行的指标，以便评估实现《公约》的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衷心感谢西班牙国际合作署、挪威政府和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方案为这一举措慷慨解囊，

14. 通过以下各项拟议指标：

- (a)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现状和趋势；
- (b) 从事传统职业的现状和趋势；

同时，补充通过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和趋势指标<sup>\*\*</sup>、重点领域 —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便评估在实现 2010 年后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在执行经订正的《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sup>\*\*</sup> 关于语言多样化和讲土著语言的人数的现状和趋势。

15. 请国际劳工组织探讨汇编从事传统职业情况数据的可能性，并就只用这一指标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16. 还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国际土地联盟等相关机构针对“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使用“土地用途变化 [和土地安全] 现状和趋势”指标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17.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问题工作组和有关方面合作，包括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继续当前的拟议指标的完善和使用，同时铭记执行第 10 条和 2010 年后订正《战略计划》的工作，包括进一步举办技术讲习班，审议是否有数据、方法和协调组织，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以推动这些事项；

18. 考虑到各缔约方将执行第 10 条作为新重点，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国际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问题工作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通过进一步举办技术讲习班，探讨制定适当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指标的问题，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该事项，以便在后 2010 年指标和订正《战略计划》框架内推动该事项；

19. 还请各缔约方、国家在这、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制订安全的土地保有权的指标提交意见，并请执行秘书为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编制一份情况说明。

## 参与问题

### (a) 自愿基金

20. 请秘书处通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自愿信托基金，在可能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情形；

### (b) 地方社区

21. 注意到由于各种原因，地方社区根据第 8(j)条参与的情形有限，决定召开一次地方社区代表特设专家组会议，同时铭记地域和性别平衡，以期确认地方社区的共同特征，并获得咨询意见，了解地方社区如何更有效地参与《公约》进程、包括在国家一级参与《公约》进程以及如何制定有针对性的外联方案，以协助执行《公约》和实现其目标；

## 能力建设、社区教育和公众认识

2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各捐助方和伙伴合作，以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可能而且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制定中长期战略，提高其认识，促进他们有

效地参与《公约》进程，与此同时，考虑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拟定和执行情况；

23.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发展交流、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和产品，包括借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贡献，以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有关《公约》工作的社区教育，并提高一般大众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以及其传统知识在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其他全球问题中的作用的认识；

#### 记录和正式记载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技术准则

确认正式记载和记录传统知识应主要造福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他们参与这种活动应出于自愿，而且他们的参与不应是保护传统知识的前提条件，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具有主导作用，

还注意到其他组织关于正式记载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工作，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发了一个正式记载传统知识的工具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议开展正式记载传统知识项目，并注意到最好能够在国际制度内统一这项工作，

强调制定准则不应妨碍发展其他保护形式，

还注意到应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和知情同意前提下，由他们进行正式记载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以保护传统知识，他们应始终是这项工作的主人，

24.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法是，支助能力建设和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及资源，以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在正式记录传统知识方面作出知情决定；

25.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协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完成其制定关于正式记录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组织工具包的工作，论及正式记录传统知识可能产生的好处和可能带来的威胁，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提供该工具包；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26.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该建议“请各缔约方在拟订、谈判和通过行为道德守则时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

化和精神遗产，并确保守则中规定的标准适当反映相关的国际标准，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7. 还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工商界以及和生物多样性组织 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会议的报告(UNEP/CBD/WG8J/6/INF/11)，并鼓励展开进一步讨论，以确保通过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创造性伙伴关系切实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时推动基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区一级工商业。

请执行秘书把在行为道德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通报联合国土著问题论坛的下一届会议，以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

####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建议草案附件**

#### **UNEP/CBD/WG8J/6/2/Add.2 提出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职权范围草案**

1. 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为促进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返还制定准则，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2. 应根据《公约》的条款、特别是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对任务 15 加以解释。

3. 任务 15 的目的是扩展和加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博物馆、植物标本室和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在内的其他实体当前开展的返还活动。

4. 除其他外，利益攸关方包括：

(a)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b) 存有关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资料的博物馆、植物标本室、植物园和其他收藏；

(c) 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特别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d) 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

(e) 具有关于这些问题的专门知识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各种知识产权组织。

5. 秘书处应：

(a) 汇编并分析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关于与任务 15 相关的返还工作的国家和（或）国际做法，供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审议，以确定所了解的最佳做法；

(b) 根据最佳做法和工作组的咨询意见，秘书处不妨编制以下准则，供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审议：

(一)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家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的最佳做法准则；以及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际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的最佳做法准则或框架。

6. 各缔约方、各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资料，说明在返还与任务 15 相关的资料和文化财产方面的最佳做法模式。

7.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

(a) 根据收到的资料，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资料和咨询意见、对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如何在各国和国际上推动这一任务；

(b) 进一步确定如何在深入审查第 8(j)条时审议任务 15 以及将任务 15 纳入多年期工作方案，并确定这方面的工作可如何有益地协助切实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 项目 6.8. 奖励措施

---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15 号建议  
(UNEP/CBD/COP/10/3)。

---

### 缔约方大会

1. 欣见 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黎举行的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问题国际研讨会的工作；感谢西班牙政府为研讨会的举行提供财政支助，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研讨会，并感谢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和环境规划署为良好做法实例的文字工作提供支助；

2. 注意到 执行秘书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说明所载，以国际专家研讨会的报告为基础，并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请求经过进一步补充的关于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并鼓励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资料（包括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不同区域的良好做法实例的汇编；

3. 请执行秘书酌情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实例，同时考虑到当前的各种议题，例如气候变化和财政困难；

4.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合作，并考虑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类似工作，例

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各项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可持续增长和公平的重要意义的区域倡议，召开区域讲习班，以便在实际工作者当中交换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的补贴）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市场的奖励措施）的实际经验，从而建设和加强实际工作者的能力并促进他们之间的共同了解；

5. 邀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帮助建设和加强国家能力，以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并制定和执行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6. 强调指出，限于条件，任何所收集的良好做法实例都不是面面俱到，某一收集中没有某一具体实例，并不说明这一实例不能被视为良好做法；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在其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并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工作中顾及这些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汇编的良好做法实例，同时考虑到，根据国情的不同，奖励措施的可能影响在各个国家会有所不同；

[7. 确认有损于生物多样性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在实现社会目标方面不具成本效益和/或没有成效，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稀缺的公共资金，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重视并加大力度积极参与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包括农业、渔业、采矿、能源方面的这类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同时确认，为了消除这些措施和减轻其影响，需要增加透明度并仔细分析现有数据，为此不断利用透明的沟通机制，说明所提供的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数目和分布情况以及消除这些措施和减轻其影响的努力所带来的后果，包括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带来的后果；]

8. 注意到管理工作的必要作用和基于市场的工具发挥的补充作用，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所有主要经济部门促进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的设计和执行，使这些措施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并与它们保持一致，并酌情考虑到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决策者们编写的报告所载一系列积极奖励措施、“由污染者支付原则”和相关的“充分收回费用原则”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计；

9. 承认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在制定支持各国执行《公约》的奖励措施方面的相互沟通所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工商企业共同探讨应该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帮助各国执行《公约》，包括在它们的参与下设计和执行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的积极奖励措施；

[10.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酌情帮助落实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包括为此实行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标准化办法、绿色公共采购做法、[考虑到生态脚印]和其他奖励办法；]

11. 确认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对于加强规范积极的奖励措施的重要性，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并制定或强化各种机制，以便充分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

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在以下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让政府不同部门和私人部门进行参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开发署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持续增长和平等的重要性的区域倡议以及其他有关倡议，并酌情考虑到国家一级的类似研究；

12. 又确认现有方法，例如现有估值工具，在方法上的局限性，欣见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环境规划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这些国际组织支持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继续和加强这一工作，以便在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促进积极奖励措施以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方面提高认识和促进共同了解；

13. 请执行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同有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便促进、支持和便利上文第1至12段所述工作，并确保同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以及《公约》的其他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进行有效的协调；

1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向执行秘书报告在执行上段所述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遇到的困难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15. 请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上段邀请提交的资料，并综合和分析所提交的资料，同时编制进度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 项目 6.9.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此问题已在前文项目 4.3(e) 中述及）。

## 七.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

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基本内容载于  
UNEP/CBD/COP/10/25/Rev.1 号文件。

### 《公约》的管理和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决定《公约》信托基金（BY、BE、BZ、VB）的期限应延长两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 核准 2011 年核心（BY）方案预算 xx,xxx,xxx 美元，2012 年 xx,xxx,xxx 美元，用途如下文表 X<sup>\*</sup>所列；

3. 核准下文表 X 所载 2011 年和 2012 年费用分摊比额；

4. 对东道国加拿大大力支助秘书处表示赞赏，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目前以 1,082,400 美元的年捐助额（每年增加 2%）用于秘书处的运营，每年已分配其中的 83.5% 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的 2011-2012 两年期捐款；

5.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的（BY）分摊捐款补充周转资本准备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重申将周转资本准备金定为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支出的 5%，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 2008 年和以往年份的捐款；

8. 敦促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 2008 年和以往年份捐款的缔约方尽早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并定期更新关于向《公约》各信托基金（BY、BE、BZ 和 VB）捐款情况的资料；

9. 决定，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捐款，拖欠捐款两（2）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没有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资格；这一点将只适用于缔约方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的情况；

10. 授权执行秘书同任何拖欠捐款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达成安排，以便共同决定此种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根据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欠款，在六年内还清所有欠款，并在到期时缴纳今后的捐款，并向主席团的下一次会议和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此种安排的落实情况；

<sup>\*</sup> 表格由缔约方大会编制。

11. 授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的各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移方案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条件是此类拨款项目都可适用最多 25% 的更大限额；

12. 提请所有公约缔约方注意，核心方案预算（BY）捐款将于捐款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到期，应予及时缴纳；

13. 授予权执行秘书承付高达核准预算水平的金额，可提取包括此前财务周期未用余额、捐款以及杂项收入在内的可用现金资源；

14. 注意到下述方面的资金概算：

(a) 执行秘书确认并纳入下文表 X 的 2011-2012 两年期支助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b) 执行秘书确认并纳入下文表 X 的 2011-2012 两年期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并敦促缔约方向这些基金以及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行动的 VB 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见下文表 X）；

15. 促请所有缔约方和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来源向适当的《公约》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6. 注意到 2009 年编制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财务报表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UNEP/CBD/COP/10/INF/9），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执行其主要建议，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7. 核准一个载于下文表 X 的秘书处人员编制方案预算表，授权执行秘书审查秘书处职位的职权范围，以期调整人员编制，以应对《公约》面临的新挑战，并确保秘书处的有效运作，并在核准预算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人员编制调整；

18. 授予权执行秘书努力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吸引高素质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并与缔约方、政府和组织达成直接的管理协议和承包协议，以回应对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援助和其它支助，这对有效履行秘书处的职能而言可能是必要的，同时确保现有能力、资源和服务的有效利用，并将联合国规则和条例考虑在内。应特别注意与现有的相关行动工作方案或正在其它国际组织框架内执行的各项行动之间建立协同增效作用的可能性；

19. 重申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4 号决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第 18/36 号决定，东道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行政和财务服务应将秘书处的自主权考虑在内；

20. 重申经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内的缔约方磋商，联合国秘书长指定执行秘书续任，任期三年；

21.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第 IX/34 号决定第 33 段的执行活动提供的支助表示赞赏，该支助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共同联络安排问题，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此类安排；

22. 邀请《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注意，核心方案预算（BY）捐款于捐款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到期，应予及时缴纳，并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如下文表 X（分摊比例表）规定的金额，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1 日历年以及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2 日历年，这方面，要求在捐款到期年份的前一年及早向各缔约方通报其捐款的数额；

23. 决定，根据上文第 10 段达成了商定安排、且完全遵守该安排的规定的缔约方不受上文第 9 段规定的约束；

24.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全面、积极参与公约缔约方大会行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提醒缔约方注意，需要在反映财务需求的缔约方大会常会之前至少 6 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并敦促有能力如此行事的缔约方确保在缔约方大会集会之前至少 3 个月支付捐款；

2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公约秘书处努力提供服务，——这些服务与联合国总部向其它两个里约公约提供的服务类似。并为此目的进一步要求从秘书处的自愿财政资源特别信托基金中豁免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

26.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其中包含 9,125,471 美元的资金请求，用于满足秘书处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会议服务需求；

27.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一个 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并提供三个基于以下各点的备选预算方案：

- (a) 对方案预算所需增长率作出评估；
- (b) 将 2011-2012 年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保持在实际水平上；并
- (c) 将 2011-2012 年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保持在名义水平上。

-----